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碩士論文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and Agricul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民間保育團體執行封溪護漁計畫之體制分析

—以榮生會為例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NGO operating stream
conservation program

— The case study of Rong-Sheng Association

江品君

Pin-Chun Chiang

指導教授：盧道杰 博士

Advisor: Dau-Jye Lu, Ph.D.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August, 2015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民間保育團體執行封溪護漁計畫之體制分析-以
榮生會為例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NGO operating stream
conservation program
— The case study of Rong-Sheng Association

本論文係江品君君（R01625023）在國立臺灣大學森林
環境暨資源學系、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盧道志

(簽名)

(指導教授)

戴興盛

張明雄

系主任、所長

黃吉雄

(簽名)

謝辭



一路走來三年的研究歷程，真的受到太多太多人的幫忙。雖然在研究進行的期間就常常會想，要怎麼把這些幫助過我的人寫進謝辭裡，但是到了真正要寫的時候才發現好難，因為不管怎麼寫，好像都難以貼切表達當下的那種心情，但是還是只能以拙劣的文字表達最直接而簡單的感謝。

這本論文能夠完成，最感謝的便是榮生會各位熱情的大哥和大姊，不吝惜與我分享自己的故事。尤其是理事長、總幹事以及盧董，不但包容我一而再再而三的打擾，還替我牽線尋找更多的關鍵人物，感謝你們對我的照顧。謝謝瑞峰國中校長與老師們的居中牽線與協助。謝謝沈庭一家人在田野期間給予的各種幫助，寒冬裡的熱騰騰晚餐與熱水澡真的令人備感溫暖。

謝謝 DJ 老師這三年來不厭其煩的指導與包容，其實從來沒有想過自己會走這樣的研究方向，雖然一路挫折很多非常多，但是還是很慶幸自己因此看到了不同的視野。謝謝戴興盛老師、葉美智老師、張明雄老師撥冗擔任我的口試委員，對我的研究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謝謝口試當天來幫忙的眾多學弟學妹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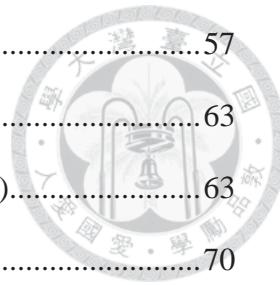
謝謝欣欣和小羅三年來讓我問東問西，給予研究上和生活上的各種協助。謝謝禹霏在最後關頭幫我看論文的東東。謝謝一起奮鬥兩年就搶先畢業的苡芃，總是給我最適時地安慰和甜滋滋的鼓勵。謝謝與我一同留到最後的昀蓉，七年同窗之情不可言喻。謝謝最可愛的王翎，你總是很熱心地和大家討論研究的東東。謝謝只要再辛苦幾個月的怡安，開拓我的生活界限。謝謝最貼心的莉文學姐，像研究室的媽媽，經常分享好吃的食物，為研究生活帶來許多樂趣。謝謝老周經常陪我一起運動、一起瘋言瘋語拔 Q 摸。謝謝親愛的室友艾米立對我的各種包容與關心，可以和你同居很幸運。感謝殊途同歸的依婧，有你在的台北比較有親切感。感謝所有聽過我訴說的親朋好友們，有時候你們的一句話就是讓我重新爬起來的動力。

最後要謝謝我的家人，我的爸爸、媽媽、妹妹、弟弟，我愛你們。

目錄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
目錄.....	ii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
摘要.....	vi
Abstract	vii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背景.....	1
第二節、研究動機與研究架構.....	2
第三節、研究提問.....	5
第二章、研究方法.....	6
第一節、環境史.....	6
第二節、體制分析.....	8
第三節、質性研究.....	10
第三章、臺灣的封溪護漁.....	18
第一節、議題的形成與發展.....	18
第二節、定義與內涵.....	20
第三節、執行項目與內容.....	21
第四節、封溪護漁的類型.....	30
第四章、榮生會的運作歷程：醞釀成立期與成長活躍期.....	37
第一節、榮生會基本概況與地理位置.....	38
第二節、醞釀成立期（1980-1989）.....	41
第三節、成立活躍期：第一屆、第二屆（1990-1995）.....	49



第四節、榮生會早期運作體制分析.....	57
第五章、榮生會的運作歷程：穩定運作期、沉寂期、再起.....	63
第一節、穩定運作期：第三屆一九二一大地震（1995-1999）.....	63
第二節、沉寂期：九二一大地震—組織再起（1999-2010）.....	70
第三節、榮生會後期運作體制分析：轉折.....	75
第四節、再起的契機、內容及後續發展性.....	81
第六章、以民間保育團體執行封溪護漁計畫之特性與影響因素.....	89
第一節、民間保育團體執行封溪護漁之特性.....	89
第二節、影響民間保育團體執行封溪護漁的因素.....	92
第七章、研究成果與限制.....	103
第一節、研究結果與發現.....	103
第二節、研究建議.....	105
第三節、研究限制.....	108
參考文獻.....	109

圖目錄

圖 1 研究流程	4
圖 2 榮生會發展階段	37
圖 3 榮生會組織架構圖	38
圖 4 清水溝溪與鄰近村莊位置示意圖	41



表目錄

表 1 報導人列表	12
表 2 參與觀察記錄列表	14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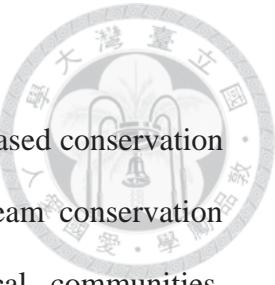


封溪護漁計畫是臺灣重要的地方保育議題，依其主導者約可分為三種類型，分別為：社區發展協會、基層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保育團體。本研究旨在分析南投縣清水溝溪魚蝦保育區榮生會，以民間保育團體形式長期執行封溪護漁計畫的歷程，在不同時代中所呈現的成果與運作的影響因素。採取環境史的取徑，以質性研究方式收集田野資料，共累積 29 筆訪談資料與 21 筆參與觀察紀錄，並以體制分析進行討論。

研究結果發現，榮生會的運作歷程在不同時代中起起伏伏，由在地傳統信仰引起對溪流保育的關注，由當地學校推行護溪運動，為延續集體行動而引進民間保育團體形式，成立榮生會。經歷了組織活躍的成長期、穩定運作期，業因組織內外部的困境使人群離散，組織沉寂，到近年來欲重新再起。相較於其他兩種類型的封溪護漁，在榮生會早期的運作中，曾經透過在地學校的動員機制，達到流域尺度的封溪護漁，並且維繫了一段活躍的集體行動時期。當時榮生會內部公平的參與機會、透明的決策機制、領導能力有助於內部人群的凝聚力。後續因未能創造參與空間、人員流動率偏高及沒有傳承則弱化組織運作。除了組織內部因子，榮生會與在地社區、政府單位之間的關係也影響組織運作與計畫成效。在地社區的參與可強化組織運作的可持續性，而使在地居民參與的誘因在於榮生會的目標與地方發展是否能有所互動。另外，政府單位是榮生會重要的經費與其他資源的來源，但是其對於溪流保育相關事務的消極態度，反映在其政策規劃與執行上，影響封溪護漁計畫的運作。

關鍵字：封溪護漁、民間保育團體、環境史、體制分析、組織運作

Abstract



Stream conservation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ommunity-based conservation issues in Taiwan. Based on types of the implementing body, stream conservation scheme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hree different categories: local communities, government (mainly county government),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NGOs) across communities. Rong-sheng association is a NGO which had been executing stream conservation program for decades. This study aims to present the operating history of Rong-sheng association which has changed though periods. This study collected 29 records of qualitative interview and 21 records of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in the field, and employed environmental history and institutional analysis to analyzing the record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operation-history of Rong-sheng association have been though ups and downs with the effects of the social backgroung across times. In the 1980, the stream conservation program was motivated by traditional belief, and run by local school. For Continueing the program, Rong-sheng association, an NGO, was set up in 1990. On the early stage, Rong-sheng association mobilized local people through local school, carried out the watershed scale stream conservation, and also kept the collective action for decades. At that time, in order to agglomerate people for better cooperation from different villages distributed over the watershed area of the stream, the following key factors are necessary: the fair participant opportunities, transparent decision making mechanism, informal social relationship and leadership. However, Rong-sheng association didn't keep creating the new events for participants, and it led to the shrink of organization. Also, the organization affairs lacked of well-organized inheritance that weaken the group capacity of Rong-sheng associ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relationship of Rong-sheng association and local

communities is the key factor of organization sustainability. For the relationship with local communities, the operation of Rong-sheng association connecting with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communities is the key incentive. Government is the important role for providing fundings and other resources. Nevertheless, the negative attitude of government about stream conservation reflected on the poor policy making and promoting, and affected the operation of local stream conservation program.

Key words: stream conservation, NGO,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rganization operating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背景

臺灣全島普遍分布許多河川與溪流，蘊含豐富的溪流生態資源，不論是溪流環境或棲息其中的生物，都與人們的生活直接或間接地相關，尤其是位於山區地區的野溪。然而，對溪流資源的不當與過度利用，像是人工水泥護岸、築壩蓄水及惡意電、毒、炸魚等行為，不僅破壞溪流的面貌與功能，亦使棲息其中的淡水魚類與其他生物面臨生存威脅（張明雄等，2006）。在地居民最容易察覺溪流生態的惡化，引起對環境的關懷，甚至是保育行動。為了避免溪流生態持續劣化，許多在地社區與保育團體發起封溪護漁行動，以相關法規約束溪流資源的取用行為，其中不少社區進一步轉化溪流資源的利用方式，以豐富的溪流生態資源作為發展觀光的素材，為社區居民帶來實質的回饋，帶動地方的發展（張明雄等，2006、王一匡，2008）。

具備自然資源管理、在地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概念的封溪護漁計畫，約於 1990 年代在臺灣各地引起關注，並逐漸發展為自然資源管理的重要議題，新北市（時為臺北縣）於 2006 年舉辦「臺北縣封溪護漁經驗與發展研討會」，展現封溪成果。同年，林務局也舉辦了「臺灣地區封溪護漁論壇」，邀集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及在地社區，共同分享各地封溪護漁的經驗。封溪護漁逐漸成為民眾參與地方性保育與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常見的型態。截至目前為止，學術界已累積不少與封溪護漁計畫相關的研究報告與論文，指涉的層面多元，相關研究主題廣泛。首先，不少學者以共有資源治理的角度切入封溪護漁議題，顏愛靜等（2008）以馬里克灣河域的護魚行動探討原住民地區如何建立共用資源自治的體制，湯京平等（2002）也以山美和里佳部落與溪流資源之間的互動，探討社區自治與共有資源的管理，林蕙伶（2006）則是以南庄鄉蓬萊村的封溪護漁行動與土地利用模式，探討其對於共



有資源自主治理的體制。另一方面，亦有學者從在地社區發展與社區保育的面向探討，盧道杰（2001a）以山美部落結合賞魚與傳統文化發展觀光的經驗，探討在地社區發展與資源保育的議題。此外，也有研究者針對參與封溪護漁行動的誘因加以分析，如莊武龍等（2009）以兩個執行封溪護漁的社區，探討參與封溪護漁集體行動的動機與誘因，戴興盛等（2007）從集體行動切入，以苗栗縣河川生態保育協會的運作，探討社會資本對封溪護漁集體行動的影響。而在封溪護漁相關法規方面，馬振評（2004）探討與封溪護漁相關的法規與其執行上之問題，盧道杰等（2008）也全面性的回顧封溪護漁相關法規，並分析各項法規的適用性與優缺點。在封溪護漁行動中，政府單位也經常扮演重要角色，林愛琴（2013）以新北市平溪區封溪護漁為例，探討政府與社區對於自然資源的協力治理。

封溪護漁的議題發展至今，從個案的運作經驗上可以看到一些困境，由於政府單位對於山區野溪的管理未有明確的政策與方向（盧道杰等，2008）。因此，許多執行封溪護漁計畫的單位，在封溪達到階段性目標之後便無以為繼，或是因社區內部的能量不足、缺乏誘因、法規限制以及成果未能展現等因素而無法延續（左承偉，2006b、張明雄等，2006）。

第二節、研究動機與研究架構

回顧相關文獻可以發現，這些封溪護漁的相關研究大多由封溪護漁計畫本身出發，以計畫運作的內容、項目及其影響因子作為討論主題，或是由單一理論切入封溪護漁進行深入探討，但是缺乏從封溪護漁的主導者或執行者的性質，以及其所創造的運作體制，來全面性地看待封溪護漁計畫的執行與運作模式。因緣際會，我在參與臺大實驗林社區林業的研究計畫過程中，有機會接觸長期執行封溪護漁的民間保育團體－清水溝溪魚蝦保育區榮生會（以下簡稱榮生會），並對其有粗淺的了解。從保育之風尚未普遍的 1980 年代初期，榮生會即開始發起封溪護漁



計畫，以濁水溪上游的清水溝溪流域為主要保護對象，在杜絕惡意電、毒魚方面頗有成效，是臺灣早期相當活躍的地方保育團體。長期以來，成員以志工的方式參與運作，後續雖然一度沒落沉寂，但是近年來仍試圖重啟清水溝溪的封溪護漁計畫。

榮生會所執行的封溪護計畫純粹以溪流保育為目標，較少朝向觀光產業發展，在計畫成果或執行過程中都較難給予參與成員實質的誘因與回饋。榮生會的經驗顯現，在未有實質誘因的情況下，組織仍長期關注並著墨於清水溝溪的保育與發展議題，並且持續運作。榮生會如何以民間保育團體的型態啟動封溪護漁計畫，並維繫長期的運作以達到溪流保育效果令人好奇，其經驗似也可提供當前封溪護漁議題的困境一些出路或建議。

因此在有限的時間與資料下，本研究希望能以榮生會的經驗，探討其以民間保育團體的性質操作封溪護漁計畫的歷程，及其能帶給臺灣封溪護漁的貢獻。首先，須對臺灣封溪護漁的相關討論做一番回顧：了解該議題形成的脈絡，並從不同類型的個案經驗中，找出封溪護漁計畫執行上的要點，以及不同類型的封溪護漁計畫各有何種特性，藉此凸顯榮生會在臺灣封溪護漁經驗中的特別之處。接著以環境史與質性研究的方法，沿時間序列呈現榮生會在不同時代的運作方式與體制轉變，並探討榮生會不同時期的運作體制，分析民間保育團體執行封溪護漁計畫的特性與成果，並探討運作歷程中的影響因素，最後分別提出對榮生會的建議與對民間保育團體執行封溪護漁的建議。以下為本研究的流程圖（圖 1）。



以民間保育團體執行封溪護漁計畫之體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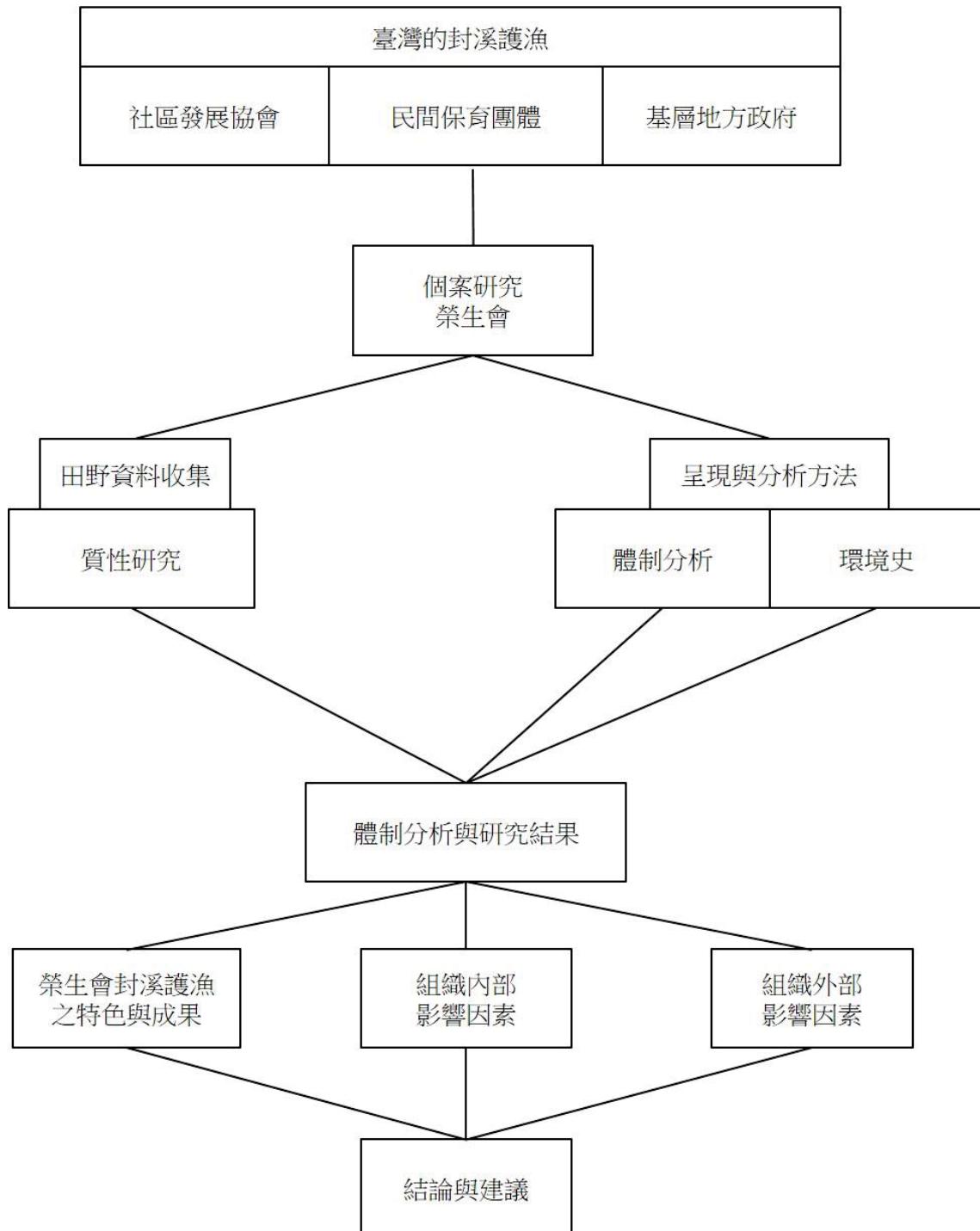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



第三節、研究提問

綜合前述的研究背景與動機，清楚聚焦本研究的研究提問為：

- 1、榮生會以民間保育團體型態運作封溪護漁計畫的歷程為何？在不同的時代背景下，其運作方式與體制為何？如何隨著時代脈絡變遷而轉變？分別遭遇何種困境與達到甚麼樣的效果？
- 2、由榮生會的經驗來看，民間保育團體運作封溪護漁計畫可以達到甚麼樣的成果？達成這些成果的運作過程有哪些影響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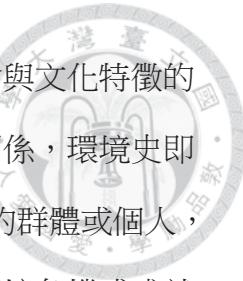


第二章、研究方法

本研究欲採用環境史的取徑，從時間軸線來探究榮生會面對清水溝溪的環境破壞，而發起一連串的清水溝溪封溪護漁的行動歷程，從過往的運作中找出民間保育團體運作封溪護漁的重點與影響因子，強調在不同時代的社會背景中，榮生會如何建立或調整其運作方式和體制。環境史是因應環境問題而起的學門，以不同背景脈絡中人與自然環境的互動為研究題材，試圖整體呈現環境問題中人類社會與自然環境之間的複雜關係（曾華璧，2001）。而透過體制分析可以了解群體在面對問題時，如何運用並整合經濟、社會、傳統信仰以及政治生活等面向的中既有或新引入的規範，作為採取行動與選擇所依循的體制，有助於了解組織在不同時期的運作歷程與變遷（Russell & Harshbarger, 2003）。因此，本研究採用環境史與體制分析的概念作為研究取徑，並在資料收集與分析上，則採用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參與觀察及檔案文獻紀錄。

第一節、環境史

環境史（Environmental History）的興起是始於 1960、70 年代，受到自然生態面臨危機與當代環境運動開啟與發展的影響，傳統歷史學家發現，人類文化和自然環境之間，彼此有強烈的互動關係，也都會相互形塑和影響對方，而且無論是人類文化或自然系統都無法單獨產生全面的決定性結果（曾華璧，2001），因此開始關注於過去未曾觸及的「地球與其生態系」的範疇，以人與自然的互動關係作為探討的題材，將人類的活動行為與自然環境的因素結合，從自然環境的觀點，賦予歷史新的詮釋（曾華璧，1999）。也就是說，環境史是建構在生態學的理論基礎上，探討歷史時間架構中，人類社會與自然環境之間的相互關係與變遷，以及以自然為中介的社會關係（高國榮，2005）。而所謂以自然為中介的社會關係，高國榮（2005）強調，環境史是以人和自然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為研究對象，但是並



不是把「人」或「人類系統」當作一個整體，而是指具有不同社會與文化特徵的團體或個人，其開發與利用自然資源的過程中，會形成各種社會關係，環境史即是關注於在歷史上特定時空條件下，不同種族、群體、性別或階級的群體或個人，利用自然資源的不同方式與對待環境的態度與價值觀，研究造成環境危機或成就今日環境現況背後錯綜複雜的社會關係。

環境史是一門尚在發展中的新興學門，西方的環境史學家對於環境史的範疇有不同的理解和界定，包茂宏（2000）綜合各家學派的說法，將環境史定義為：「以建立在環境科學和生態學基礎上的當代環境主義為指導，利用跨學科的方法，研究歷史上人類及其社會與環境之相互作用的關係。」劉翠溶、伊懋可（1995）用更簡潔而精確的文字，定義環境史：「透過歷史時間來研究特定的人類系統與其它自然系統間的界面。」其他自然系統指的是氣候、地形、岩石和土壤、水、植被、動物和微生物等（劉翠溶、伊懋可，1995）。但是環境史的研究並不是要把關注重點從人類轉向非人類，而是要擴大和深化對所有環境因素的關注，從每個具體或特殊的事件中，逐步找出人與環境關係變化的因果律，最終形成普遍性與特殊性相互統一的因果關係（包茂宏，2000）。另外，曾華璧（2001）強調，環境史研究是以長時間的事件演進為架構，著墨於人與自然環境如何相互影響，必須將重點放在釐清事件中歷史時間和變遷的內涵與意義。

許多環境史學家都有提到，環境史的研究內容與範疇相當廣泛，包含是一門跨領域的學科，因此欲進行環境史的研究必須兼備史學的基本訓練和當代生態學知識，而人的行為活動層面廣泛，因此在探討自然與人類互動關係的過程中，還會涉及到諸如政治學、地理學、人類學、社會學及倫理學等領域的知識，足見環境史領域的多面性（曾華璧，2001、包茂宏，2000）。環境史學家伊懋可也提到，環境史的研究必須系統性的整合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的研究（劉翠溶、伊懋可，1995）。但是各個學術領域背後的思想哲學各不相同，確實存在不易相融、整合的



問題，各學門因差異而存在張力，也因差異而互相補充，可以說環境史是人文社會科學和自然工程科學之間持續不斷的對話（包茂宏，2000）。

曾華璧（1999）從史學本身的性質出發，認為環境史研究對於社會的貢獻在於以史學觀點統整社會、政治及經濟等不同層面的因素，能夠通盤性的瞭解事件的演變與變遷產生的過程，因此將其運用於環境問題上，可以清楚追尋環境困境的根源，提供人類對於環境變遷完整的認識，再者，史學研究中的敘述性文體，對於社會大眾而言較能夠親近並理解，能夠發揮環境教育的功能。而就環境史的研究成果而言，環境史的整體性觀點可以讓人了解環境問題的整體脈絡，提供政策制定或改善的參考，或將之引以為鑑，作為未來發展方向的參考（曾華璧，2001）。

本研究討論的對象為執行封溪護漁計畫已有三十年餘歷史的榮生會，其對清水溝溪的管理是在地居民與自然資源之間的互動。而為了瞭解這個過程，本研究借重環境史之長，以時間軸為主線，統整榮生會在不同時代中，所面臨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等各種面向的背景狀況，分析這些因素如何影響榮生會本身的運作以及榮生會與清水溝溪之間的互動，使榮生會的運作歷程可更完整的呈現，以了解民間保育團體對於封溪護漁計畫所採行的執行方式與效果。

第二節、體制分析

在了解體制分析之前，首先必須瞭解體制的意涵。體制（Institutions）是人類為了在社會中達成某種目標或讓某項事務順利運作所設計出來的準則，也可能是在互動之中自然而然演化而來，用於形塑人與人之間互動的限制或約束，簡言之，就是社會中的遊戲規則，人類在特定情境中互動皆須依循的準則（North, 1990）。體制涵括了經濟、社會、信仰以及政治生活等面向，提供人們行動與選擇的架構（Russell & Harshbarger, 2003）。體制可以是正式（formal）或是非正式（informal）的，前者因特定原因而被創造出來，例如法律、政策，後者則可能隨著時間自然衍生，



像是慣習 (common law)、行為規範 (behavioral norm) (North, 1990; Imperial, 1999)。Hollingsworth (2000) 認為體制最基本的成分是社會中的規範 (norm)、規則 (rule)、傳統慣習 (convention)、習慣 (habit)、價值觀 (value)，這些成分長久存在於人類社會之中，使之可以正常運作。而這些體制的產生，大多是透過人類經常性或重複性的互動所建構 (Crawford and Ostrom, 1995)，其重要性在於提供了整體人類穩定生活所需的架構，減少了社會運作的不確定性，是人類行動與互動的準則 (North, 1990)。體制由多樣的道德規範 (norm)、規則 (rule)、傳統慣習 (convention)、習慣 (habit)、價值觀 (value) 所構成，影響所有社會層級中人類的行為和互動，具有可能隨著時間改變的動態特質，但是體制的改變是複雜的過程，體制性的改變會形塑社會的脈動與發展 (North, 1990)。

體制存在的重要性與共有資源 (common-pool resource, CPR) 所面臨的困境有重要關聯。根據 Ostrom (1990) 對於共有資源的描述，共有資源是指自然或人工的資源系統，因範圍廣泛或難以界定邊界而使在使用資源時很難排除他人，意即對一定範圍的公眾而言，該項資源是開放性的，而在資源取得上是個人分別享用的。以經濟學的觀點而言，是難以排除他人使用，但是個人的使用會使資源的數量或品質下降，影響或排擠他人的利益，即排他性低、互斥性高的財貨 (Ostrom, 1990)。大多數的自然資源皆屬於共有資源，像是森林、漁場及地下水等資源 (毛壽龍，2000)。現實的社會情境中，共有資源經常面臨兩難的困境 (social dilemma)，即當眾多單一行動者的理性行為聚集，卻促成集體非理性的結果，導致共有資源最終遭到破壞或消失 (Hardin, 1968)。而體制產生與安排，可以約束單一行動者的行為，所有的行動者皆須依循體制給予的規範，因此能協助解決社會兩難的困境，促進對整體社會有利的結果，可以說體制的設計與安排提供了避免 Hardin (1968) 所提出的共有財產的悲劇 (tragedy of the commons) 的方法，解決集體行動 (collective action) 和共有資源的問題。許多學者提出不同的方案，包含提倡由中央政府管制、產權私有化以及由有關人員自主管制等 (Ostrom, 1990)。但是 Acheson (2006) 認為，



目前對於有效治理共有資源的方案尚無共識，各種方案在特定的情況下都有可能會失敗，現有的理論基礎也可能無法預測。

體制分析 (Institutional Analysis) 即是企圖去檢視一群單一行動者或團體如何採用規範、規則、傳統慣習等建立體制，解決其所面臨的問題，分析體制如何被設計出來與評量體制運作性能的過程 (Imperial, 1999)。由於大部分的人類行為與互動皆受到該情境中體制的整合與調控，在解決團體所面臨問題的過程中，體制會影響由誰來決策、決策甚麼內容、資訊如何被擁有和建構以及如何採取行動 (Shepsle, 1986、1989)。因此，進行體制分析有助於了解其如何形塑與反映個人的行為與表現 (Hollingsworth, 2000)。

本研究的個案—榮生會，是因清水溝溪面臨資源枯竭困境而組成，約始於 1980 年代，其建立體制以進行溪流資源的經營管理，曾經在過去創造輝煌的運作時期，也曾因種種因素而使組織沒落，在沉寂一段時間後又再起，然而影響組織起伏的關鍵是甚麼？又該如何去了解？North (1990) 指出，體制的建立與變動會影響與形塑團體運作的動態發展過程，換言之，體制的改變是了解歷史變遷的關鍵。因此，為了解榮生會過去的運作歷程與效果，本研究以體制分析的方法，討論榮生會面對溪流所面臨的困境如何運用既有的道德規範與新加入的規則建立體制以解決問題，以時間軸來檢視榮生會所建立的運作體制在不同時代背景下如何變動與調整，而體制的改變又如何影響解決問題的效果。而體制分析的項目內容包含正式與非正式，前者包含組織架構、組織運作、組織發展、權力結構及決策機制等，後者則包含時代背影因素、社會關係、參與誘因及外部關係等面向，冀能呈現榮生會的歷史變遷，進而了解影響民間保育團體施行封溪護漁的優、劣勢與影響因子。

第三節、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是一種相對於量化研究的歸類，是指任何不經由統計程序或其他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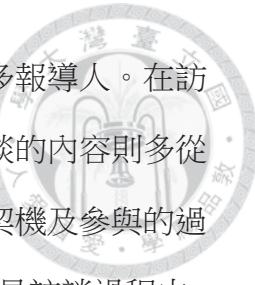
化方式而產生研究成果的研究取徑 (胡幼慧，2008；徐宗國，1997)。其重點在於參與田野調查的過程，研究者得以親身體驗事件發生的過程，詮釋事件發生的脈絡，並了解參與者對某些事物的看法，希望對事件產生整體且真實的描述或解釋 (黃惠雯等，2007)。

初次進入田野與榮生會成員接觸，是在學生實習的過程中，榮生會的成員認為學生到此處參訪，可以用外人的眼光為榮生會提供建議和方向，因此並不排斥且樂於分享。在決定以榮生會作為研究題目後，我經常參與榮生會的相關活動，觀察參與者的想法與彼此的互動，了解他們的想法與經驗。但是過去發展的歷程已無法再重現，沒有實際參與的機會，因此必須用深度訪談的方式，一一詢問參與者過去的參與經驗，並觀察其對於事件的描述方式和態度，幫助我更正確的理解事件原貌。因此在收集資料的方法上，用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的方式，從過去與現在的參與者收集資料，並以各個時期的檔案文獻紀錄輔助，相互補充以建構更接近真實的榮生會運作歷程。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的取徑，以深度訪談、參與觀察及檔案文獻記錄的方法收集資料，並進一步歸納分析。

(一) 深度訪談

訪談是一種帶有目的的談話過程，訪談者與報導人彼此的思想與態度產生互動，確認是否正確理解對方的意思，在訪談的情境中，訪談者可以更貼近報導人所處的社會脈絡 (潘淑滿，2003)。根據 Mishler (1986)，訪談是一種交談行動，是訪談者與報導人共同建構意義的過程，由於訪談者並無經歷過報導人所報導的事件情境，因此報導人是以訪談者能夠理解的方式，講述其經驗與想法，使事實成為雙方都能理解下所重新建構的事實。

剛開始接觸榮生會時，對於組織狀況尚不熟悉，僅能找到幾名仍舊活躍參與榮生會運作的會員訪談。而後，透過這些人的介紹找到更多過去運作的關鍵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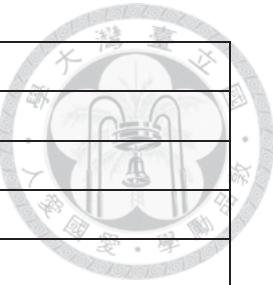
或從訪談過程中報導人提到的人物著手，以滾雪球的方式尋找更多報導人。在訪談之前，我先依研究目的與不同身分的報導人擬定訪談大綱，訪談的內容則多從報導人的自身經驗談起，包含與清水溝溪的互動、參與榮生會的契機及參與的過程等，延伸至榮生會的運作體制與對封溪護漁計畫執行的看法。但是訪談過程中，亦須視報導人的狀態與情緒適度彈性調整，並避免過度引導或有暗示性的問題，讓雙方都在正常舒服的情況下交談。

本研究訪談的對象包含了在榮生會不同時期的核心人物、政府單位承辦人員、封溪護漁議題相關學者以及臺大實驗林人員。榮生會在不同時期的核心幹部包括理事長、總幹事、課長及組長等，由報導人過去曾經參與的經驗與想法，建構榮生會過去的運作歷程。而由政府單位承辦人員、學者及臺大實驗林人員可得知榮生會在不同時期的外部關係，從該報導人的角度了解榮生會運作與其對於榮生會的想法，另一方面，也可得知該報導人對於封溪護漁議題的觀點與看法，作為探討榮生會歷程的參考。

在田野中收集到的訪談資料經研究者的轉譯分析，成為描繪榮生會過往運作歷程的材料。截至目前為止，本研究共累積 29 筆訪談紀錄。

表 1 報導人列表

報導人 編號	資料收集方式		曾任職務
	參與觀察	深入訪談	
L01	16	3	榮生會核心幹部
L02	17	2	榮生會核心幹部
L03	8	0	榮生會核心幹部
L04	9	1	榮生會核心幹部
L05	3	1	榮生會核心幹部
L06	1	0	榮生會會員
L07	3	1	榮生會核心幹部
L08	0	2	榮生會核心幹部
L09	0	2	榮生會核心幹部
L10	0	3	榮生會核心幹部



L11	0	1	榮生會會員
L12	0	1	榮生會核心幹部
L13	5	1	榮生會核心幹部
L14	1	1	榮生會核心幹部
L15	0	1	榮生會會員
L16	3	1	榮生會核心幹部
L17	2	1	清水社區居民
L18	0	0	榮生會核心幹部
L19	0	0	榮生會核心幹部
L20	1	0	榮生會核心幹部
L21	0	0	榮生會核心幹部
S01	0	2	前瑞峰國中人員
S02	0	1	瑞峰國中人員
S03	0	1	前瑞峰國中人員
S04	0	0	前瑞峰國中人員
S05	0	0	前瑞峰國中人員
S06	0	0	前瑞峰國中人員
S07	0	0	前竹山國小人員
E01	5	0	臺大實驗林管理處人員
E02	3	0	臺大實驗林管理處人員
E03	3	0	臺大實驗林管理處人員
E04	3	0	臺大實驗林管理處人員
E05	2	0	臺大實驗林管理處人員
E06	2	0	臺大實驗林管理處人員
A01	6	1	溪流保育專長研究人員
A02	3	0	靜宜大學老師
A03	1	0	臺灣大學老師
A04	2	1	溪流保育專長研究人員
A05	3	0	溪流保育專長研究人員
A06	0	0	臺灣大學老師
A07	9	0	臺灣大學老師
A08	3	0	嘉義大學老師
A09	3	0	臺灣師範大學老師
A10	4	0	林務單位人員
A11	3	0	臺灣大學老師
A12	3	0	林務單位人員

G01	1	0	政府單位榮生會相關業務承辦人
G02	0	0	政府單位榮生會相關業務承辦人
G03	0	0	政府單位榮生會相關業務承辦人
G04	2	1	政府單位榮生會相關業務承辦人

編號說明：以英文字母表示報導人身份別，L 代表榮生會成員；S 代表瑞峰國中相關人員；E 代表臺大實驗林相關人員；A 代表學術單位；G 代表政府單位。數字為流水號。

(二) 參與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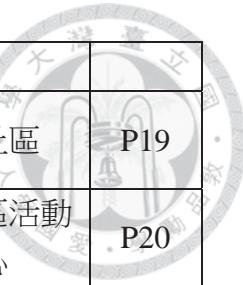
參與觀察法是指研究者在自然不違和的情境中，觀察研究對象，經過多次的接觸，進入研究對象的脈絡之中，以了解其行為與想法之意義，並同時將觀察的過程與內容詳實地記錄下來 (陳向明，2002)。每個組織或團體的參與者都可能會受到其視為理所當然的假定所影響，而這些假定即可能反映出該組織的共同意識與獨有的文化 (黃惠雯等，2007)。

本研究的參與觀察場合分為二類，一為與榮生會相關的場合，包含組織內部所辦理的活動與會議，以及榮生會參與其他活動的場合，觀察組織內、外部互動關係、動員能量及組織發展的內容等，以了解其對榮生會現行運作方式與對未來發展的共識，亦關注是否有提到榮生會過往的事務。二為與封溪護漁議題相關場合，多元的吸收相關知識，加深對該議題脈絡的了解。截至目前為止，本研究累計 21 筆參與觀察紀錄，如表 2。

表 2 參與觀察記錄列表

日期	主題	主要報導人	地點	編碼
2013/01/16	臺大森林系林場 實習	L01、L02、L03、A01、 A02、A07	清水社區、清 水溝溪	P1
2013/03/01	臺大實驗林 102 年度社區林業計 畫審查會議	L01、L02、L03、E01、 E02、E03、E04、E05、 E06、A07、A08、A09、 A10、A11、A12	臺大實驗林竹 山管理處	P2
2013/05/27	河川保育與環境	A03、A05、A07	桃園縣復興鄉	P3

	教育工作坊		百吉國小	
2013/05/31	封溪護漁計畫相關場合	A04、A05、A07	新北市政府	P4
2013/10/20	2013 南投縣河川水質監測活動	L01、L02、L03、L04、L05、 L07、A01	清水社區活動中心、清水溝溪	P5
2013/11/29	清水社區	L01、L02	清水社區活動中心	P6
2013/12/16	封溪護漁計畫相關場合	A04、 A05、A07	新北市政府	P7
2013/12/17	臺大實驗林 102 年度社區林業計畫期末報告	L01、L02、L03、L04、E01、E02、E03、E04、E05、E06、A07、A08、A09、A10、A11、A12	臺大實驗林竹山管理處	P8
2013/12/21	榮生會淨溪活動	L01、L02、L04、L05、L06、L13	清水溝溪	P9
2014/01/15	臺大森林系林場 實習	L01、L02、A01、A02、A07、E01	清水社區、清 水溝溪	P10
2014/01/22	第四河川局會勘 魚鄉環道	L01、L02、L03	清水溝溪	P11
2014/01/23	榮生會與特生中心聚會	L01、L02、L04、A01、E01	水里	P12
2014/02/12	臺大實驗林社區林業觀摩活動	L01、L02、L13、E01、E02、E03、E04、A07、A10	清水社區、清 水溝溪	P13
2014/02/18	臺大實驗林社區林業計畫審查會	L01、L02、A07、A08、A09、A10、A11、A12、G04	臺大實驗林竹山管理處	P14
2014/03/14 2014/03/15	靜宜大學學生參 訪活動	L01、L02、L04、A01、A02	清水社區、受 龍宮、清水溝 溪	P15
2014/04/18 2014/04/19	靜宜大學學生參 訪活動	L01、L02、L04、L16、L17	清水活動中心	P16
2014/06/13	榮生會理監事會	L01、L02、L03、L04、L05、L07、L13、L14、L16、G01	集集鄉親餐廳	P17
2014/09/05	榮生會中秋烤肉	L01、L02、L04、L07、	瑞田社區	P18



	聯誼會	L13、L16		
2014/09/13	清水社區農再計畫成果發表會	L01、L02、L03、L04、L13、L17、L20、A01	清水社區	P19
2014/10/22	社區林業課程	L02、L03、G04	清水社區活動中心	P20
2014/12/15	社區林業期末審查會	L01、L02、L03	竹山管理處	P21

(三) 檔案文獻紀錄

在田野調查中，除了第一手的訪談與參與觀察資料，檔案文獻紀錄亦是重要的資料來源。其可以和訪談、參與觀察方式所收集到的資料相互比較分析，多元的資料來源可增進後續資料的詮釋空間，並減少謬誤（林育珊，2008）。

由於榮生會早期所累積的資料隨著資料館因颱風毀損而幾乎佚失，因此在田野中，與清水溝溪封溪護漁運動相關的檔案文獻紀錄可以分成兩個方向收集：一為現任或曾經參與的會員；二為政府單位所留存的紀錄。政府單位所留存的資料則因政府歷經廢省、政府組織的變革，保育部門歷經兩次遷徙，許多官方資料早已銷毀或佚失而不可考。而現任或曾經參與過榮生會會員所保存的資料形式包含照片、活動手冊、會議紀錄、報紙剪報、雜誌文章及地方特色文宣等。但是由於榮生會成立的年代較為久遠，僅有少數會員有保留早期的資料。

在收集檔案文獻紀錄的過程中，發現早期新聞有許多相關榮生會運作的報導。由於榮生會成立之早，是在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相關議題尚未被重視之前，當時相關的學術研究並不多。但是也因為處在那個年代，榮生會的發起與存在是相當特別的，因此相對地有許多的報紙、雜誌及電視媒體報導資料。因此本研究亦運用網路上多個報紙影像資料庫，以榮生會、清水溝溪等關鍵字搜尋，網羅相關報導，增加資訊來源。整體而言，榮生會早期的運作歷程，多以訪談內容與新聞報導相互補充來呈現。到中後期，因類似性質的保育團體漸漸增加，加上榮生會本身碰到的困境，使得新聞報導的數量減少，僅能以訪談內容與少數相關紀錄來描



述。在環境史的研究中，以新聞報導作為資料來源有其限制，但是在未有更好可達到研究目的之資料來源的情況下，仍需將就使用，另一方面，亦可以從新聞報導的觀點與關注內容，反映當時社會背景中對於環境議題的價值觀（曾華璧，2001）。



第三章、臺灣的封溪護漁

本章節從臺灣封溪護漁議題的形成原因與發展談起，從而討論封溪護漁的定義與內涵，並分別呈現計畫執行的具體內容項目與其影響因子，並回顧過去的個案經驗，以主導封溪護漁計畫的主事者性質將其分類，探討不同類型封溪護漁計畫的執行方式與成效，以此作為後續探討榮生會個案經驗的背景與架構。

第一節、議題的形成與發展

臺灣封溪護漁計畫起源可以追溯至 1970、80 年代。臺灣地形山高水急，淡水溪流資源豐富，早期溪流和人類的生活與傳統文化密切相關，不僅生活中取用溪流的水、食用溪流裡的魚蝦，農田的灌溉亦須仰賴溪水。然而，隨著人類聚落的擴張與都市化的影響，對於溪流資源的利用方式趨於複雜。方力行（1998）針對臺灣淡水溪流資源所面臨的問題提出現況分析，包括上游地區的濫墾濫伐、不當開闢農地、攔砂壩和水庫的建設、違法的觀光據點、濫採砂石、無生態考量的水利建設、制式化的堤防護床工、不當的交通建設及不適合的放生行為等都是破壞溪流的因素。另外，將家庭或工廠廢水恣意排入溪流，造成水源汙染，甚至也常有以電、毒或炸魚等非法手段過度濫捕的情況發生，人為因素影響下的溪流已較為脆弱，加上臺灣的天然災害頻繁，每年夏天皆有許多颱風，在不當且過度的人為利用與天災侵擾的情況下，許多溪流生態系嚴重劣化（張明雄等，2006；楊秋霖，2008）。

面對溪流生態的困境，有學者對此呼籲並建議各層級的政府單位應提出相應的工作事項（劉小如、黃勉善，1998）。但是政府單位至今未能對單一溪流提出整體有效的政策，肇因於臺灣溪流與鄰近範圍的管轄權與使用權相當複雜，溪流本身與其周遭環境的利用與管理經常分屬不同層級的政府單位，像是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等。雖然有部分單位曾針



對轄區內的溪流提出相應的保育對策，如林務局的重點溪流政策（戴永褪，1990、梁世雄等，2009），但是這些單位之間並未有個溝通討論的平台，因此無法提出單一溪流整體流域的經營管理計畫，致使溪流保育較無實際上的成效。面對溪流環境持續劣化，政府單位無從一一解決，加上當時臺灣解嚴之後，政治與社會風氣逐漸民主開放，部分中央權責轉移至地方，讓民眾漸漸有些管道可以參與公共事務，民間的力量在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的範疇逐漸展露（盧道杰，2004a）。鄰近溪流的在地居民或關心環境保護議題的有心人士，開始聚集在一起自主展開保護溪流生態的行動，對過度的開發與利用行為採取適當的規範和限制，並積極透過舉辦相關活動宣導溪流保育、環境保護等概念。

嘉義縣阿里山鄉的山美部落是執行封溪護漁計畫最有名的案例，但是不同於前述所提的起因，其執行封溪護漁計畫最主要的目的在於復育達娜伊谷溪的自然生態，以作為部落發展觀光的材料，冀能藉此帶動地方發展（Nakao Eki, 2006）。而山美部落本身為原住民部落，內部凝聚力與向心力強，透過社區發展協會作為運作組織，此種觀光方式在當時頗為新穎，確實吸引許多遊客前往，媒體亦爭相報導，為部落帶來不少經濟上實質的回饋，同時也維護了溪流生態（盧道杰，2001a）。1994年，行政院文建會（現為文化部）開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許多社區受到山美部落經驗的影響，企圖仿照山美社區的模式，為帶動活絡在地產業、促進地方發展，在自己的社區和部落執行封溪護漁，試圖在發展觀光與溪流保育的目標未相衝突的情況下，盡可能使兩者兼備，因此臺灣各地開始盛行封溪護漁計畫（楊秋霖，2008）。近二十年來，這種限制與改變溪流利用方式以保護溪流環境與生物資源的封溪護漁計畫，已逐漸成為民眾參與地方性保育與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常見的型態。



第二節、定義與內涵

封溪護漁計畫的執行範疇並不僅止於溪流中的魚類生物，回顧封溪護漁議題的相關文獻可以發現，「封溪護漁」與「封溪護魚」二詞皆有人使用，對於其定義亦無一致的說法。盧道杰等 (2008) 與許齡文 (2008) 皆認為「漁」和「魚」字的不同，在於計畫是否涉及溪流資源的合理利用，若是以保護野生動物及其生存環境為目標，因其主要內涵為保護，因此用字上宜採用「魚」；倘若計畫目標包含合理利用溪流資源以促進在地產業發展，則因其有資源利用之概念，因此用字上應為「漁」。馬振評 (2004) 所認為的意涵則更為狹義，其認為「封溪護漁」顧名思義，是劃定特定的溪流區域，保護該區域範圍內的生物，並非僅有魚類，因此應使用封溪護「漁」。本研究的探討範疇不限於溪流魚類或其他生物，亦包含其他相關議題，因此採用「封溪護漁」。

封溪護漁的議題是在達娜伊谷的經驗之後開始風行，大多由在地社區主導封溪護漁計畫，展現出不少成果，有許多學者認為封溪護漁與社區發展的議題息息相關，多從在地社區發展、社區保育及區域性環境治理等方向探討之 (溫英傑, 1997、李瓊如, 2001、盧道杰, 2001a、戴興盛等, 2007)。因此不少學者對封溪護漁的定義是以社區為主體的，並且認為其必須包含資源永續利用的概念 (A04I01)。張明雄等 (2006) 認為是「由在地居民主動採取的在地保育行動，並逐漸發展成具有溪流資源保育與社區永續發展的社區參與機制，計畫執行過程中，凝聚內部共識與組織，主動進行溪流與社區資源開發，期待達到溪流保育、資源利用、社區共享、社區重建的溪流與社區雙贏願景。」他強調封溪護漁這種由下而上的在地資源管理模式，融入社區意見與共識，才是往後集水區經營管理的方向。方國運 (2006) 也認為封溪護漁是由社區與溪流資源所組成的一種最佳永續發展模式，強調計畫執行過程中，可凝聚社區內部共識，促使居民參與生活空間與周遭環境的永續規劃與發展。楊秋霖 (2008) 則認為溪流與社區生活文化有密切關係，因此在封溪護漁



計畫中社區扮演重要角色，社區對於封溪護漁計畫的定位影響計畫本身執行的永續性，而此種永續性必須兼顧經濟發展與保育需求，由溪流生態本身，結合在地景觀、生物多樣性、人文歷史及農特產品等整體發展，是社區永續發展的最好方式。長期關注封溪護漁議題的學者 A04 也強調因封溪受到保護的溪流資源應回歸共享，A04：「很多封溪護漁的社區，政府部門是有出錢的，包括巡守、保險等，公部門有出經費去做這些事情，社區是受公部門委託去做資源管理，但是公部門的經費哪裡來的，是從納稅人來的，所以這個資源管理有所成果的時候還是要回歸到所有人去使用，因此受託經營管理的溪流資源要回歸共享 (A04I01)。」從社區與資源永續的角度切入，使封溪護漁計畫其在單純的溪流保育上再加自然資源在地管理、永續發展及資源共享的內涵。

臺灣的封溪護漁計畫執行多年以來，呈現出多元的樣貌與運作機制，不同的運作方式帶來不同的成效，每種方式各有其利弊，哪一種才是比較好的並無定論，該如何定義端看該種目標與方式是否符合溪流資源與在地文化的背景脈絡，在具備在地共識與認同的情況下，封溪護漁計畫方能持續運作以達永續發展。

第三節、執行項目與內容

各地封溪護漁計畫的具體執行內容因溪流性質、封溪目標及主導者等因素而不盡相同，但是大致上依循著一套明確的流程步驟。本節藉由回顧封溪護漁相關研究與資料，加上對相關專家學者的訪談意見，呈現並討論封溪護漁的執行項目與內容。首先，大部分計畫 (如：山美、南庄及新北市各區等) 經常會援引漁業法，對特定溪段在一定期間內，禁止水中生物的採捕，並且成立溪流巡守隊，以執行巡護工作，防止非法行為發生。另外，有些計畫會在封溪初期進行溪流生態調查，累積當地溪流的基礎資料，作為後續封溪成果的比較或經營管理方向的參考，像是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初期在學術團隊的協助下進行生態調查 (盧道杰，



2001b)。而執行封溪護漁計畫所需的經費與資源大多是來自政府單位的補助，由主導組織用於巡護的補貼、組織運作的經費或舉辦相關宣導活動等。最後，若封溪護漁計畫要長久執行，則與主導單位的運作模式較為相關，成果是否展現、是否能持續創造誘因以及對參與者有所回饋等都是影響因素 (G04I01)。整體而言，封溪護漁計畫的每個環節都影響計畫執行的成效與持續運作的能力，以下詳細描述與分析討論這些工作項目。

(一) 援引法規

封溪護漁行動約束了民眾對於溪流資源的取用行為，此種對於共有資源使用的規範與限制，需有法源依據方能具有正當性 (許齡文，2008)。目前在臺灣的法規之中，與封溪護漁相關者有漁業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這兩種法律都明文規定禁止在溪流使用毒物、炸藥或其他爆裂物以及電氣或其他麻醉物等對溪流生物與環境有毀滅性傷害之方法採捕水生生物¹。另外，這兩種法律也授權主管機關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得公告在該區域內進一步的限制、禁止或管制²。

大多數的封溪護漁計畫會援引法規，嚴格禁止對於溪流資源的採取或是作為

¹ 漁業法第 48 條：「採捕水產動植物，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一、使用毒物。二、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三、使用電氣或其他麻醉物。為試驗研究目的，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9 條：「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二、使用毒物。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四、架設網具。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六、使用陷阱、獸鉗或特殊獵捕工具。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鉗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² 漁業法第 44 條：「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五、妨害水產動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八、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九、其他必要事項。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前項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必要時，應先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充分聽取當地居民意見後，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後，公告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緊急或必要時，得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之認可，逕行劃定或變更野生動物保護區。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一、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為。二、採集、砍伐植物等行為。三、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四、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為。」



資源利用的規範。若以漁業法封溪者，根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一項第四款：「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在特定時間與特定溪段內，全面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生動植物，包含垂釣亦在限制範圍內。而封溪的溪段與時間由主管機關決定，大多為二至三年，待期滿之後再行決定是否延續封溪。著名的例子包含山美社區達娜伊谷、崙埠部落及新北市各區等。而若以野生動物保育法封溪者，像是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則是根據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規定，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並擬訂保育計畫作為經營管理之依據，且其劃設、變更或廢止皆須先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充分聽取當地居民意見後，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後公告實施，另外，主管機關可依法劃設垂釣區，在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對外開放垂釣。

各地封溪護漁計畫的中央主管機關因其引用的法源而異，引用漁業法封溪之計畫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漁業署，而引用野生動物保育法執行的計畫則為林務局，在地方政府層級上，則多由農業局承辦，在更基層的鄉鎮單位則因各個地方的組織編制不盡相同（左承偉，2006）。由中央至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如此紊亂，其顯示政府對於封溪護漁計畫其實並無一貫性的大方針，這也是封溪護漁自發展以來持續存在困境（左承偉，2006b）。

而到底應該援引哪一種法規進行封溪護漁較為適合？馬振評（2004）指出，兩種法規雖然皆有限制或禁止水域生物採捕的規定與罰則，但其本身的立法宗旨、權責單位及申請流程等不盡相同，尤其對溪流資源管理的規範方式，都是影響後續封溪護漁運作與結果的因素。黃明和（2006）對法規內容進行分析，以臺灣封溪護漁的現況而言，由於漁業法相較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具有較簡易的申請流程與較輕的罰則，因此多數封溪護漁的主導單位選擇採用漁業法。盧道杰等（2008）則是從資源管理與永續利用的層面切入，探討兩種法規對於封溪護漁的適用性，認為以「封溪」的方式維護溪流資源是一種「保護」而非「保育」，勢必會面臨封溪之



後開放與否的問題，因此需檢視這兩種法規對於資源利用的規範能否回應。漁業法雖普遍被引用來公告封溪，在封溪期間禁止任何溪流資源的利用行為，但是當公告到期之後，並沒有後續明確的管理機制，等同於沒有封溪的狀態，此種全有全無的封溪方式，在管理上沒有彈性空間，不利於溪流資源的永續利用（盧道杰，2008）。對此，許齡文（2008）針對封溪後開放與否與後續管理的問題，建議應先建立完善垂釣制度再開放，並加強政府單位的橫向連結強化後續管理的效益。另一方面，盧道杰等（2008）指出野生動物保育法的規範有較多與永續利用相關的部分，一是第10條野生動物保護區中的永續利用區；二是第20條關於「垂釣區」的劃設，可由主管機關訂定規範辦法，在特定時間內讓民眾循相關辦法申請垂釣許可。雖然如此，野生動物保育法亦面臨了申請程序繁瑣、罰則過重等問題，造成社區執行上的困難（馬振評，2004）。

這兩種法規在溪流資源管理的規範上各有其優缺點，封溪護漁計畫可以操作的空間亦有所差別，造就了後續不同運作模式的封溪護漁，在累積了多樣的運作經驗後，仍可發現不少相關法規未臻完善的部分。對此，左承偉（2006a）認為應回歸溪流生態與溪流魚類的本質來考慮法規如何修改或制定，根據目前經驗整合現有相關法規，或訂定原則性的法規，保有因地制宜的空間，讓封溪護漁中的每個角色都能找到其最有利的定位。

（二）溪流資源調查與長期監測³

進行資源管理前勢必要先了解所要管理的資源現況，對該資源的背景知識有基本了解，以作為後續引入資源經營管理機制的依據（A04I01）。因此，許多封溪護漁計畫會在執行初期進行溪流生態資源調查。調查的內容分為溪流生物與生物棲地環境兩部分。調查的成果也可以作為與封溪成果的比較。

³ 溪流資源調查方式與項目統整自參與觀察場合P3、P4、P5。



有些執行封溪護漁計畫的社區或保育團體也會尋求專業學術團隊的協助，對溪流進行長時間的監測，如榮生會再起之後在特生中心的協助下進行了兩年的監測調查 (P10)、石門水庫集水區多個社區在臺灣大學漁科所團隊的培力下自 2009 年開始進行溪流調查 (P3)。溪流監測與短期的基礎生態調查有不同的涵義，長期性的監測累積溪流的基礎資料，了解溪流各方面的動態變化，以檢視過往經營管理的策略是否正確，或是該如何修改調適，並思考未來的經營管理方向。

由於封溪首要保育的目標為魚類，且其為溪流中最常見的物種，多數封溪護漁計畫以魚類生物作為指標物種，某種程度上象徵封溪護漁的成敗，因此監測調查的生物以魚類為主，調查項目包含魚種、數量、族群結構及生長量等。魚類調查的方式相當多樣，包括電魚、垂釣及網魚等，每種方法都有其優勢與限制，有豐富溪流調查經驗的 A04 說：「當然電魚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因為可以知道那個量，不同年齡層也抓得出來，那釣魚有個問題，就是個人能力不同，釣到的魚體的限制，所以那個族群結構的偏差更大 (A04I01)。」因此，而目前封溪護漁計畫中較常採用電魚法，因為其能夠無選擇性地將溪魚電暈，待調查完畢再將魚放回，減少其他方法對魚種選擇的偏好而造成調查的誤差。而在無法使用電魚法的特殊地形則由其他釣魚法補強。除了溪魚之外，其他水生生物，例如蝦蟹、貝類、水生昆蟲及其他底棲動物等物種的種類與數量，亦常包含在生物調查的範疇內。生物棲地部分則可分成三部分，一為溪流本身的水文特性，包含流速、水深、流量及河面寬；二為溪流水質，包含水溫、酸鹼度、導電度、濁度、密度及溶氧量等；三則為溪流底質與石頭粒徑。如此科學性的溪流資源調查需要特定的技術與儀器，像是電魚裝備、濁度計、流速計及水質計等，在地社區或保育團體較難取得，大多由專業學術團隊提供。像是在特生中心與榮生會的合作中，由特生中心提供專業器材，執行上則是由特生中心輔導榮生會，雙方共同合作完成 (P10、P13)。在溪流長期監測的過程中，慢慢累積溪流的基礎資料，以了解溪流的動態改變，而對在地社區或保育團體而言，也在逐步累積對溪流生態的認識，並且透過實際參



與溪流保育工作，深化在地社區或團體對溪流保育的意識。

但是並非所有社區或保育團體都有專業學術團隊的協助。因此 A04 認為關於溪流監測的方式應該思考的重點是回歸到社區可以做的方式是什麼 (A04I01)。就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的例子而言，A04：「以前三民鄉（現那瑪夏區）他們就是從橋上看下去，看到很多魚翻來翻去，好，這裡可以釣，這是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已經有先分級系統 (A04I01)。」若是只有要知道資源的相對變化量，可以用最簡易的目測法，雖然較不具科學性的根據，但仍可評量資源的差異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開放垂釣。但是如此簡易的目測法也不一定適用於每條溪流，若是溪水濁度過高或是深度較深，則不易看見魚群。因此，隨著溪流環境本身的差異性，在地社區或保育團體應可彈性思考適合的監測方式。

(三) 巡護機制

在達成封溪的共識之後，最直接所能做的就是建立良好的溪流巡護機制，定期或不定期的沿溪巡護，確保溪流免於外來的汙染或非法的電、毒魚行為 (張明雄等，2006)。在許多案例的實務經驗中，大部分社區組織或保育團體所成立的巡護隊是以志工的形式運作，朱益生 (2001) 針對溪流巡守隊隊員個人對於參與志願巡溪的動機、收穫及困境分析，指出對地方上的認同感與人際關係是巡溪的動機，最大的收穫是看到溪魚增多，而面臨最大的困境是仍有非法行為發生。而以志工形式運作的巡守機制則會有可持續性的問題，要如何維繫成員對於巡守工作的熱情與動機成了最大關鍵。有少部分社區在經費可以支援的情況下，以聘僱方式聘請巡護人員每日巡邏，但如此一來，雖然有經濟上的支援作為誘因，但也有可能會使巡溪工作過於倚賴外部經費的挹注 (盧道杰，2001b)，一旦支援中斷，其所建立的巡守制度就可能需要重整。

在成效方面，巡護機制雖並無法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但是長期沒有選擇性的



嚴格執法所樹立的規範，對於後續遏阻非法行為有不小的效果（王鑫等，1998）。而封溪效果的顯現亦有可能會加深巡護人員的動力，使巡護機制更為穩定。然而，左承偉（2006b）提出，社區與保育團體志願性巡護的機制面臨最大問題在於無法執法，巡溪人員並不具公權力，因此在碰到非法行為時，僅能以柔性勸導的方式阻止或是通報警察機關。長期協助社區與保育團體執行封溪護漁計畫的A01也說：「看到人家在電魚不能去逮捕，他們只能去通報警察，可是通報以後等到警察來，人就跑掉（A01I01）。」無法即時發揮阻嚇效果，導致巡護的效果難以發揮，也可能使巡護人員進行巡護的動力下降。

（四）政府單位的角色：經費與其他資源

封溪護漁計畫大多是由在地社區與民間團體發起，是由下而上的溪流資源管理行動，但是在許多封溪護漁計畫中仍可見到政府單位扮演重要角色。盧道杰（2004b）認為，政府單位是社區組織進行資源管理的重要經費來源。王郁涵（2008）亦指出，政府開始推行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後，許多政府單位相繼擬定應對計畫提供社區申請，而封溪護漁涉及面相廣泛，包括自然保育、社區營造及生態工程等，只要是相關的業務範圍，社區就可以提出計畫向政府單位申請經費與資源。如此多元的計畫申請管道也是讓臺灣封溪護漁如此盛行的原因之一。而在眾多政府計畫中，與封溪護漁理念最相近的應屬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所推出的社區林業計畫，廖學誠（2009）即以宜蘭縣地區封溪護漁的個案探討溪流保育與社區林業之間的連結。左承偉（2006b）指出，部分由鄉鎮區公所主導的封溪護漁計畫，因初期能夠投入較多的社會資源，有較多運作的籌碼，因此護漁的效率較佳。而由在地社區或民間保育團體發起的封溪護漁行動，推展初期的運作機制和一般公共建設都未上軌道，社區亦無自主的收入，因此較需要政府資源的投入與支援。

政府單位制定的法源依據提供封溪護漁的正當性，為封溪護漁行動創造資源管理的空間，不論是引用漁業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皆需要地方政府機關公告，賦



予管理行為正當性，在相關行政處理上亦須與基層地方政府合作。因此，能否與政府單位在封溪護漁的目標與發展上達成共識，深深影響實際運作上的推展。

在楠梓仙溪以野生動物保育法封溪的經驗中，應設立地方為主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在地居民及學術單位等，提供一個溝通分享的平台。但是，盧道杰（2004b）指出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的管理委員會沒有實質的分享決策權，建議應增加經營管理資訊的透明度，並建構參與的機制和程序，方能發揮作用。林愛琴（2013）亦以坪林的經驗探討封溪護漁的公私協力機制。政府單位在封溪護漁的推展上確實掌握許多籌碼，但不論在法源或相關政策上，對封溪護漁似乎沒有一個較為整體的應對措施，實為可改善之處。

從個案操作的實際經驗中可以發現，政府單位不論是否為計畫走向與運作的主導者，都在計畫的推行中著實扮演重要角色。其對於封溪護漁計畫的態度影響其投入資源的多寡、協助的意願以及願意分享的權責，都可能成就不同的封溪護漁的運作模式與成果。

（五）資源永續利用

長久以來，自然保育與發展的二元對立論普遍根植於環境運動與生態保育的論述中，然而，從臺灣過去封溪護漁的經驗中，似乎看到了不一樣的可能性。首先，著名的達娜伊谷是運作封溪護漁計畫相當成熟的個案，其從事達娜伊谷溪資源管理的開端是在部落經濟發展與溪流魚類銳減的雙重因素影響之下展開，以巡守隊方式監督禁漁的公約，在溪流環境與魚類再次豐富後，以賞魚的方式作為觀光發展的招牌，確實為部落帶來良好的發展與經濟利益。而達娜伊谷之所以能夠順利循此種模式順利運作，在溪流資源管理和社區發展兩方面均取得某種程度的成果，其實關鍵在於其根植於在地文化的運作體制（盧道杰，2001a、2004b）。在達娜伊谷溪集體毒魚並共享魚獲，對部落居民而言是一項具有特殊社會意義的活



動，而為了保障集體毒魚的收穫，在活動前通常會有一至兩年不等的封溪期，大家都必須嚴守規範，因此，部落居民對於封溪的規範並不陌生（溫英傑，1997）。而社區發展協會延續了類似於傳統部落的決策機制與規範，穩固的制度基礎加上部落內部原有的族群凝聚力，不僅強化社區發展協會的功能，亦讓河川巡守隊得以嚴格執行，樹立起規範的權威性，讓封溪護漁在短期之內即獲得良好效果，展現自然資源自主管理的典範（盧道杰，2001a、Tang & Tang, 2001、Tai, 2007）。除了特殊的文化脈絡與部落體制外，達娜伊谷封溪護漁可以持續運作的關鍵還包括了經濟收益的回饋機制，部落發展觀光所得在自主經營與利益共享的原則上，扣除運作所需的成本外，其餘收入皆以各項形式的補助與福利直接回饋居民，加深居民對於封溪護漁的認同感和參與感（溫英傑，1997；盧道杰，2001a；李永展，2003）。

達娜伊谷將溪流資源管理與社區產業發展連結的模式，影響後續許多社區或部落封溪護漁計畫的推行（Nakao Eki, 2006；楊秋霖，2008），像是苗栗縣南莊鄉蓬萊溪（林薏伶，2006）、宜蘭縣崙埠部落（林智海，2013）等。但是，張明雄等（2006）認為，部分的依循達娜伊谷模式的社區忽略了其運作體制是根植於在地文化背景與脈絡，僅移植過程中的架構，沒有依據在地的需求與脈絡做適當調整，造成社區內部無法達成共識、保育未達預期成效而使意願低落等問題。

不同於達娜伊谷以漁業法封溪的運作模式，高雄市那瑪夏區（當時為高雄縣三民鄉）的楠梓仙溪以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保護區，創造不一樣的發展方向與資源利用方式。盧道杰（2001b）指出，楠梓仙溪早期亦是因當時的三民鄉公所為維護溪流環境與振興地方光觀產業而展開封溪護漁。為了管理溪流資源與限制釣客行為，當時的高雄縣政府援引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並委由當時的三民鄉公所執行經營管理工作，設置管理委員會連結政府單位與在地社區共同經營管理自然資源。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對保護區的規劃以分區的方式規



範利用程度，因此，在永續利用的前提下，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設有垂釣區，作為吸引人潮發展觀光的方式，垂釣區在特定的時間開放收費垂釣，釣客則必須遵守相關規範（孫榮顯，2006）。但是運作多年下來，亦有些難以突破的困境，首先是在法規限制下，開放垂釣的收入未能直接回饋地方，降低了社區進行保育的誘因。其次，經營管理的過程似過於集權於當時的三民鄉公所，管理委員會僅具諮詢功能，社區缺乏溝通與參與決策的管道，使楠梓仙溪的封溪護漁漸漸不如初期（王鑫等，1998；盧道杰，2001b）。

封溪護漁是屬於在地型的資源保育行動，而在保育有成之後，是否能適當地轉化自然資源的利用模式，為在地發展帶來其他的效果，往往是長久維繫保育行動的影響因子之一。經常與社區接觸互動的學者 G04 認為：「他們後來為什麼又不能封溪護漁？…最重要的是沒有帶進後續的商機。封溪兩年、三年其實(魚)就很大條，每一條河川都是，鯛魚那麼長、馬口魚那麼長，很平常的事情，但是那保護了又『怎麼樣』？這是很多社區不能持續下去的原因 (G04I01)。」適度的資源利用可以達到在地永續發展的目標，也可以維繫封溪護漁計畫的長久運作，而資源利用的方向則須考慮溪流本身的性質與在地文化脈絡，謹慎思考該如何運作。Tai (2007) 以三個執行封溪護漁計畫以發展觀光的臺灣原住民部落的經驗，探討在保育與發展之間應如何整合，從實證經驗中發現，應將保育放在優先，透過保育而發展 (development-through-conservation) 的導向有助於建立社會資本、促進集體行動以及強化體制能力以達到永續發展，經常能達到較好的整合效果。

第四節、封溪護漁的類型

封溪護漁的主導者與運作主體是影響後續發展的重要關鍵，其在目標、組成及性質等方面的不同，賦予封溪護漁不同的意涵，也以不同的方式呈現效果。而在回顧臺灣封溪護漁的經驗中可以發現，臺灣封溪護漁的運作主體主要分成三個

類型：

(一) 以在地社區發展協會為主導者



自 1994 年內政部文建會（現為文化部）開始推行社區總體營造以來，社區發展協會漸漸成為在地居民向政府單位爭取資源、向外發聲的組織。社區發展協會是由社區內的居民所組成，其成立的目標是著重於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提供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平台，大家可以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集會討論社區事務，凝聚社區內部對於未來發展的共識。因此，由社區發展協會所主導的封溪護漁最終會回歸到社區永續發展的議題上（楊秋霖，2008）。社區居民對於溪流保育與社區發展的共識是推行封溪護漁計畫的前提，楊秋霖（2008）提出，當社區居民對於未來的願景與目標有共識，並且願意自主自發的學習與行動，社區才有能量運作公共事務，推展封溪護漁計畫。張明雄等（2006）亦根據臺灣現有的封溪護漁模式，將凝聚社區共識的工作放在封溪護漁推展的第一階段，強調社區居民的參與和共識是封溪護漁可持續推行的關鍵。因此，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主導者的封溪護漁計畫大多是在確認社區內部具有封溪的共識之後，再行援引漁業法封溪，並由社區居民組成巡守隊，而執行所需的經費與人力則循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機制協調。

在有凝聚穩固共識與建立運作機制之後，更重要的是社區可持續運作的能力，張明雄等（2006）認為，社區運作封溪護漁的過程中，可慢慢累積經驗與能量，在政府單位與學術單位的協助與諮詢下，培養組織的自主運作能力，方能永續經營管理溪流資源。而要使社區持續運作的另一項重點，是需要有相對的誘因支持，像是封溪護漁成果帶來的經濟效益，透過社區機制較能公平直接的回饋社區，增加社區永續經營管理溪流資源的動機。但另一方面，也必須注意經濟性誘因對於其他參與集體行動的社會性與規範性動機的排擠現象，經濟誘因雖然在短時間內發揮效果，但是也可能引發組織內部菁英掠奪與分配不均等問題，對保育集體行



動帶來負面效果 (莊武龍、戴興盛，2009)。

受到達娜伊谷經驗的影響，這個類型的封溪護漁大多數以觀光發展作為資源永續利用的方式。達娜伊谷引用漁業法封溪，保護在地溪流資源，且結合原住民文化發展觀光帶來不小的效果，並透過社區機制回饋居民，為溪流保育的永續性奠定良好基礎 (溫英傑，1997；李瓊如，2001；盧道杰，2001a；李永展，2003；楊秋霖，2008)。其結合溪流保育與地方發展的經驗被視為臺灣社區保育的典範，許多社區與部落在聽聞達娜伊谷的故事或到現地參訪後，依循此種模式作為自己社區發展的導向 (林雲閣，1999；左承偉，2006b；廖學誠，2009)。苗栗縣南庄鄉的居民在社區發展協會中組織巡守隊，恢復溪流生態樣貌之後，規劃了可以親近蓬萊溪的護漁步道，成為南庄鄉的重要景點 (林薏伶，2006；李運金，2006)。亦在封溪多年後，解禁舉辦釣魚比賽，在相關配套機制的維護下有限制的釣魚，吸引許多釣客前來，而觀光發展帶來的收益則作為步道維護與巡守隊的經費 (林薏伶，2006)。還有與山美村同為原住民部落的宜蘭縣大同鄉崙埤社區發展協會，在社區營造奠定的良好基礎之上，申請許多政府經費支援封溪護漁的進行，成立九寮溪自然生態教育園區作為與遊客互動的場所 (鍾龍治、廖學誠，2006；林智海，2013)。

由以上的個案經驗可以發現，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主導者的封溪護漁計畫大多是在社區內部普遍具有封溪共識的情況下進行，其大致上是由社區發展協會運作，透過社區發展協會向政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試圖透過保育行動所保存或復育的溪流資產，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以社區永續發展作為終極目標。而封溪對於溪流生態本身的保育效果是附加價值，對在地社區而言，封溪護漁計畫是達成地方發展的方式與過程。

(二) 以基層地方政府 (鄉、鎮、區公所) 為主導者

根據地方自治法，鄉、鎮及區是臺灣最基層的地方自治團體，以鄉、鎮及區



公所為主要行政體，可自主辦理觀光事業、環境保護及等事務⁴。這個類型封溪護漁的起源除了有感於溪流破壞嚴重而興起保護念頭之外，亦常常因公所長官、民意代表或其他官員參訪其他有相關經驗的社區後，因溪流保育有成而帶來的觀光收益、政府資源挹注等正面影響，而興起試辦的念頭（左承偉，2006b）。其運作方式通常是由政府單位直接在預算中編列所需經費，並尋求專家學者的協助，進行溪流資源調查。並且在固定的时间點開放部分溪段垂釣或舉辦相關活動，吸引遊客前來，藉此能帶來觀光效益。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在初期可投入的資源較多較快，但是由於基層的地方政府單位無法負擔封溪護漁龐大的工作量，因此仍須借助在地社區的力量。以政府單位為主導的封溪護漁計畫在整體的操作機制上，較依賴公部門的預算，與在地社區的連結與互動較少，社區內部的動員常是透過公部門經費所提供的薪資去鼓動，因此若是社區意願或共識不足，封溪護漁計畫即較難長期維繫。

自 2002 年開始，新北市政府為維護境內多條溪流的生物資源與整體生態系，並且兼顧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企圖以此活絡各區觀光產業的發展，援引漁業法作為封溪之依據，開始在其境內推動封溪護漁計畫（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2013），目前計有 12 區 53 條溪流實施封溪護漁措施⁵。計畫執行與決策的主導者為各區公所，但是區公所的承辦人並非僅有封溪護漁的業務，因此難以負荷封溪護漁運作上繁多的工作量，因此許多區公所會尋求在地社區的協助，以小額經費補助薪資或檢舉獎金作為參與的誘因。回應新北市推動封溪護漁的目標，各區公所會視封溪的情況，決定是否開放垂釣，舉辦溪流相關的觀光活動，以吸引遊客前來，活絡地方的發展。在新北市多個執行封溪護漁計畫的區公所中，平溪區公所是與社區組織互動良好的個案，目前全區實施封溪護漁計畫。平溪區公所幾經與在地社

⁴ 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一）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二）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三）鄉（鎮、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四）鄉（鎮、市）觀光事業。……」

⁵ 參考自新北市農業局網站：<http://www.agriculture.ntpc.gov.tw/website/cnt/index.php>。



區的溝通後，考量地方發展的方向與政策方向，雙方達成共識，自 2004 年援引漁業法實施封溪護漁。由社區居民組成巡守隊定期巡護，區公所則以小額經費補助巡守隊運作，並處理相關行政事項，以資源永續利用為目標，推動在地觀光產業（林愛琴，2013）。另外，坪林區公所在金瓜寮溪執行封溪護漁也是獨特的經驗，社區對於封溪的意願和共識頗高，在地居民普遍對於溪流資源保育有基本概念，但是在地居民多以務農維生，沒有時間和心力進行經常性的巡守，坪林鄉公所因此編列公所替代役進行巡守，但是這種運作方式亦與社區脫節，並不是可以長期維繫的作法（A04I01）。

整體而言，以基層地方政府為主導的封溪護漁計畫，需要在地社區的配合與協助，透過政府與社區協力方式，確實在初期有效提升封溪護漁運作的效率（林愛琴，2013）。但是政府單位難以掌握在地社區本身的封溪意願、共識以及社區的運作能量，若社區封溪意願低落或較無能量執行，那封溪護漁計畫可能僅止於公告，而無實質的經營管理內容（A04I01）。另外，政府單位無法充分授權社區取締的權力也是政府與社區協力機制的一大問題，對封溪護漁計畫可能造成負面效果（林愛琴，2013）。

（三）以民間保育團體為主導者

相較於前兩種型態的封溪護漁，以民間保育團體為運作主體的執行封溪護漁的個案雖然較少，但在運作模式、內容與目標上仍有其特殊之處。這個類型的封溪護漁常是由喜愛釣魚、最能察覺與感受溪流變化的釣客發起，因有感於溪流環境的破壞與污染日益嚴重，邀集好友希望以組織的力量來保護溪流（戴興盛、謝妙勤，2007、L01I01）。因為其動機與目標多單純為改善與維護溪流環境，工作重點在於組織巡守隊防範非法捕魚、宣導相關觀念、溪流環境教育及資源調查等活動，較少地方產業或觀光發展的成分，運作過程相對單純許多（戴興盛、謝妙勤，2007）。位於苗栗的後龍溪河川生態保育協會（2005 年後更名為「苗栗縣河川生態保育協



會」)，甚至不引進政府資源，靠著自身的經費與人力運作，雖然較為拮据，但是創造出專注於保育工作而無利益糾紛的過程，使組織內部的人際網絡更為緊密（戴興盛、謝妙勤，2007）。新竹縣關西鎮釣魚暨環保協進會亦將有限的經費集中投注於生態調查與棲地保育，為溪流環境保護建立良好基礎，並在這個基礎之上，推展觀念宣導與環境教育的工作（王郁涵，2007）。戴興盛等（2007）認為，靠著組織內部因單純保育工作而維繫起的緊密互動關係，使組織在資源有限且未有實際利益回饋的情況下，仍能維持順利運作且呈現良好的保育效果，但是這樣的工作畢竟吃力不討好，費時也費力，此種運作模式能否持續，端看組織成員的熱情與理念。在組織面臨的問題已經不是熱情與理念可以負荷的情況下，有可能降低成員參與的意願。像是後龍溪河川生態保育協會由於長年經費吃緊、組織發展緩慢及缺乏年輕人加入等因素，動員能力已有漸漸下降趨勢（戴興盛、謝妙勤，2007）。

民間保育團體所執行的封溪護漁計畫，因在組織運作上具備跨社區的特徵，封溪的範圍常指涉較大範圍的溪流流域，以溪流流域作為溪流保育的地理單元，且其封溪護漁計畫的目標純粹為溪流保育，除了封溪成果的展現，較難對參與成員有實質的回饋，因此運作過程中所累積的社會資本是維繫集體行動與制度運作的重要因素（戴興盛、謝妙勤，2007）。能否持續創造議題、維持成員參與的空間、維繫成員參與的動力以累積社會資本是此種類型封溪護漁的重要課題。

榮生會所執行的封溪護漁計畫即是此種類型，聚集清水溝溪流域各村的居民，成立在地性十足的民間保育團體，在鄉村地區保育風氣尚未普遍的 1980 年代，就積極的致力於保護清水溝溪，在當時並且獲得不少迴響，也頗有成效。雖然榮生會也曾面臨低潮，但是現在仍有再起的意願。榮生會的運作隨著時代變化而有歷程起伏，其如何因應時代潮流演進的影響，調整自身的運作體制，以其民間保育團體的身分與特質得以長期地執行封溪護漁，可能具備甚麼樣的優點和缺點，細究其起伏的歷程與影響因子，似乎可以為臺灣封溪護漁議題的相關論述帶來一些

不同的觀點與值得借鏡之處。



第四章、榮生會的運作歷程：醞釀成立期與成長活躍期



經過前一章對於封溪護漁議題的鋪陳與描述，大致可以從臺灣整個封溪護漁的脈絡中，了解榮生會在其中的定位。第四章與第五章進入主題，以環境史的角度切入，沿著時間軸，描繪榮生會與清水溝溪三十餘年的互動歷程，其組織運作與發展隨著時代的社會、政治及經濟背景而時有起落，藉由文獻回顧與田野資料的交互建構，了解榮生會進行護溪運動的歷程，並以影響組織運作與護溪運動的重大事件作為時期的切割點，將榮生會的歷程分為成立前的醞釀成立期、成長活躍期、穩定運作期、沉寂期、再起。各時期的描述重點包括運作機制、人員組成、組織能量、護溪成效及重大事件等，並融合每個時期的時代背景與外部環境，分析榮生會在不同時期的運作體制與影響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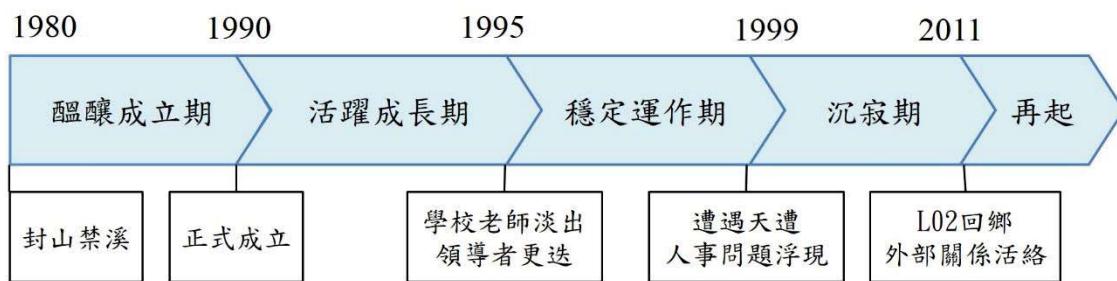


圖 2 榮生會發展階段

第四章首先簡介榮生會的概況，就其成立動機與目的、組織架構、地理位置及與鄰近村莊關係等項目，鋪陳榮生會相關的背景資訊，接著沿著時間軸線，細談在地封溪的起源、醞釀成立組織以及剛起步的成長活躍期，並針對這幾個時期的組織架構、組織運作等進行體制分析。而榮生會自穩定運作期開始出現一些組織運作的轉折因子，因此以此切割為第五章，描述榮生會組織運作雖然較上軌道，但是也開始出現一些問題，致使後續的人群離散與組織沉寂，並針對這段時期的轉折進行體制分析，分別為正式體制的轉變與非正式體制的影響。最後描述榮生



會近年來再起的方式與內容，並分析探討其後續的發展性。

第一節、榮生會基本概況與地理位置

清水溝溪位於南投縣鹿谷鄉，發源於鳳凰山北側支脈苦嶺腳，一路順鳳凰村、永隆村、秀峰村、清水村而下，於瑞田村注入濁水溪，其支流亦流經初鄉村。早期，清水溝溪是條原始的野溪，有不少溪段屬於曲流或急流地形，在自然營力的作用下形成許多深潭和淺灘，為溪流魚蝦與其他生物提供多樣的棲息環境，是生態資源相當豐富的溪流（鹿谷鄉公所，2009）。然而，魚蝦資源如此豐富的溪流卻經常遭受電魚、毒魚及炸魚等破壞性的行為，不僅使溪流魚蝦遭受浩劫，族群數量銳減，亦危害到整體溪流生態系，為了杜絕這種非法獲取溪流資源的方式，在當地有志之士的奔走與號召下，發起清水溝溪護溪運動，並且於 1990 年成立榮生會，以「保護魚蝦、防杜電毒」為目標，肩負起維護清水溝溪生態環境的責任（石德華，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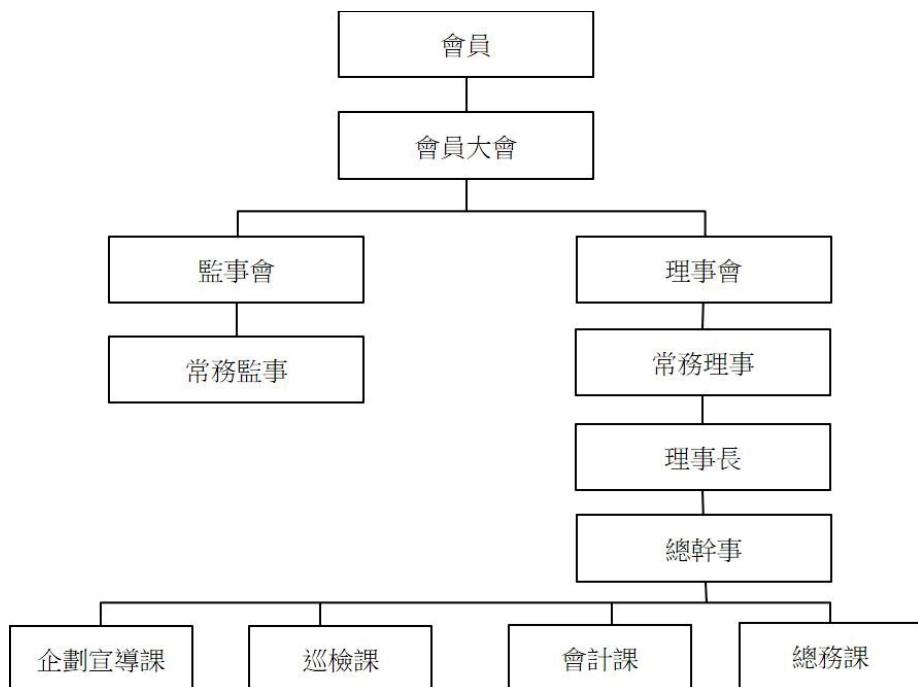


圖 3 榮生會組織架構圖 (L01I01)



榮生會是根據人民團體法成立的社團法人，會員為組成基礎，根據其組織章程，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監事會為執行與監察機構。組織的宗旨為「促進南投縣鹿谷鄉清水溝溪河川魚蝦保育區確收保育之效，發展而為全省河川保育示範區，以推廣生態保育觀念」，其任務包括（榮生會，2002）：

- 1、主動宣傳保育觀念。
- 2、舉發非法破壞河川生態之行為，確保水源安全。
- 3、研議保育辦法促請施行，並協同貫徹。
- 4、從事保育區內生態學術之研究、調查。
- 5、保育區保育、整治、開發之規劃，並促成之。
- 6、推動保育區轄內之環境美化、綠化，促進觀光、休閒事業發展。
- 7、製作宣傳保育之傳單、書籍、視聽媒體等。
- 8、配合政府推展環境保護、生態保育之觀念。
- 9、集合社會資源，推動保育工作。
- 10、籌設清水溝溪保育資料中心及臺灣淡水魚蝦水族教育館。

依據榮生會的任務目標，組織分為溪流巡檢課、企劃宣導課、總務課以及會計課，並由總幹事統籌整合運作（曾德蒼，1997）。榮生會的組成成員包括清水溝溪流域六個村莊的居民，亦有少數來自集集鎮、臺中市等外地人，全數成員皆是以志工身分參與組織運作（L01I03）。在組織運作比較活躍的時期，會員人數曾多達七百多人，但歷經組織起伏，現在的會員約兩百人左右（L01I01、L01I02）。榮生會致力於溪流的巡護與溪流保育觀念的宣導，逐漸展現一些正面的效果，獲得在地居民普遍的支持與認同（L04I01），亦吸引不少傳播媒體的報導，使榮生會受到不少外界的關注（李大朋，1995）。

榮生會是臺灣相當早期開始從事溪流保育行動的組織，其由民眾自主發起與運作的特色，顯示了在地的自覺性與自主性，在環境保育意識尚不普遍的鄉村地



區尤為特別，當時成熟的運作方式也相繼為其他溪流流域的居民所引用，對於臺灣的在地性溪流保育行動有不少貢獻（賴惠珠，1992；李大朋，1995）。

早期，清水溝溪流域的六個村莊居民大多數以務農為生，主要作物為茶葉、稻米、竹筍以及竹子，其中鹿谷鄉的凍頂烏龍茶名聞遐邇，茶業的發展成為相當具有在地特色的文化，不僅與在地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亦改善鹿谷鄉整體的經濟狀況，但是多年的發展，面臨了茶樹本身老化、茶園環境變化、高山茶崛起等困境，使鹿谷鄉低海拔地區的茶園逐漸荒廢，或轉作其他如香蕉、蔬菜等短期作物，茶業的發展有衰退沒落的趨勢（鹿谷鄉公所，2009）。如同臺灣其他鄉村地區，清水溝溪流域的六個村莊皆面臨了產業轉型、人口老化、人口外流等問題，尤其在遭逢九二一大地震後，情況更為嚴重（L10I01、L17I01）。

自 1994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為行政院文化部）推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後，清水溝溪流域的六個村莊陸續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推行社區發展相關的公共事務。檢視六個社區的運作內容，由於地緣關係，以清水社區與瑞田社區的發展方向和清水溝溪較有連結。首先，清水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狀況頗為活躍，積極爭取來自政府單位的資源，在老人福利部分，設有關懷據點、老人活力站等，社區居民的參與度高，另一方面，清水社區亦企圖運用社區中的自然與文化資源，發展休閒觀光產業，目前正在執行水保局的農村再生計畫、臺大實驗林社區林業計畫等，並於 2013 年向轄管清水溝溪的第四河川局爭取在清水溝溪畔建設親水步道，作為日後發展觀光的資產。而瑞田社區亦曾經承接林務局社區綠美化、社區林業計畫，社區內部亦有一條沿溪而設的木芙蓉步道，與清水社區的親水步道相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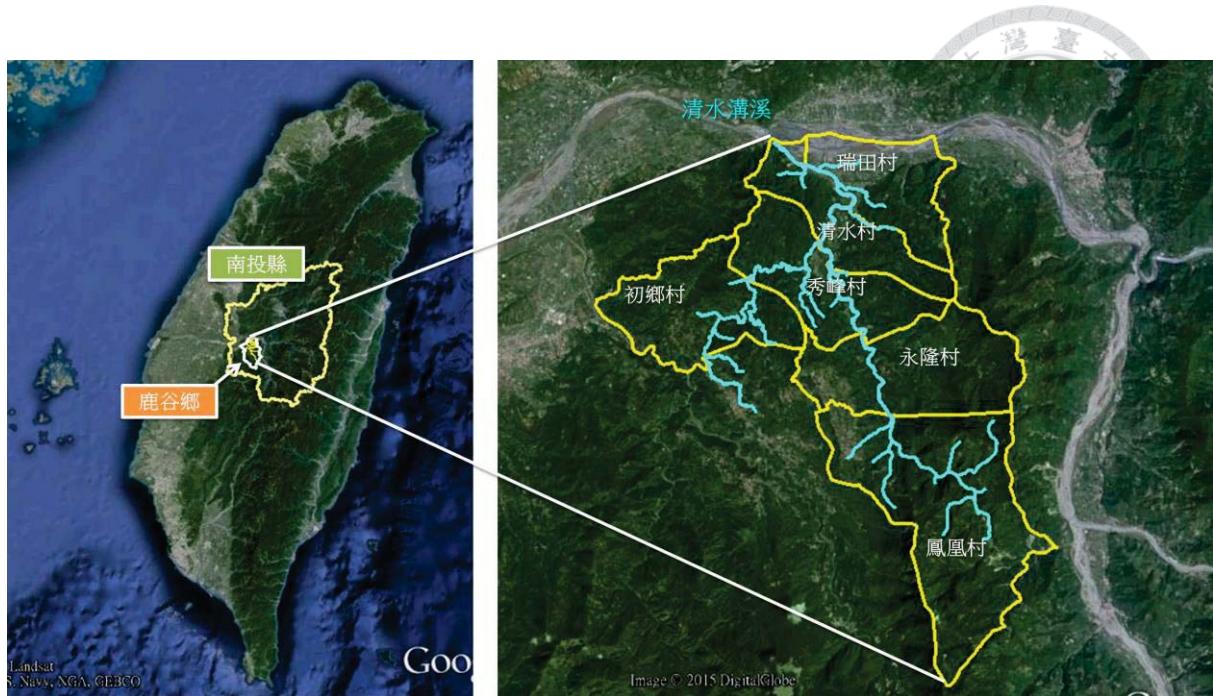


圖 4 清水溝溪與鄰近村莊位置示意圖

第二節、醞釀成立期（1980-1989）

清水溝溪護溪運動當年的啟動係因信仰風俗而觸發，但是在醮典儀式結束之後卻無法延續，非法的電、毒魚行為時有所聞，政府單位對此亦無所作為，當地居民為保護清水溝溪的魚蝦與其他資源、宣導溪流保育的正確觀念，遂成立榮生會，以人民團體的組織型態，展開了清水溝溪封溪護漁計畫的推動。

(一) 清水溝溪護溪起源

清水溝溪護溪行動的歷史相當悠久，起源可以追溯至 1970 年代。當時，清水溝溪沿岸的村莊多屬於鄉村地區，在地居民務農以維生計，生活所需的各項資源多取自周遭的自然環境，水資源的取用亦是如此，因此河流跟地方生活是息息相關 (S03I01)。清水溝溪河道蜿蜒曲折，有不少急流，易在河道轉彎處形成漩渦，掏空溪底泥沙形成水潭，較深的水潭容易吸引魚群聚集，例如鱸鰻、鱉、鯉魚等，生物相當豐富 (S03I01)。S02、L09、L17 回憶到，小時候常會去溪裡抓蝦、撈魚，有時候也必須到溪邊洗衣服。清水溝溪下游地區地勢較低的農田或茶園，會



引用溪流的水去灌溉 (L09I01、S03I01)。另外，對於當時聯外交通不便、物資較匱乏的鄉村地區而言，溪裡多樣的魚蝦生物是居民生活中主要的蛋白質來源，因此維持溪流環境的品質對於居民而言相當重要 (L10L01)。

但是清水溝溪豐富的魚蝦生物相對地也引來不少以非法手段取用的人，S02、S03、L01、L07、L08、L10 皆表示，早期清水溝溪經常發生有人使用電魚、毒魚、炸魚等毀滅性的捕魚方式，因為沒人管理，要電的人就電，要毒的人就毒 (L08I01)。對整體溪流環境造成浩劫，也影響到倚賴清水溝溪水源的在地居民之生活 (臺灣時報，1980)。之前就是很嚴重，因為每年冬天的時候就會有人從上游倒農藥下去，然後一整條溪 (的生物) 就死光了 (S02I01)。電、毒魚者大多利用秋天或冬天水較少的乾旱季節進行，並在當地或到外地販售取得的漁獲，謀取利益，甚至有人以此為生 (S02I01、L17I01)。雖然溪流生態屢因電、毒魚情形而遭受嚴重破壞，但由於早期清水溝溪上游的山區多半是未開發之地，水源涵養能力強，經過雨季或是水量較大的時節，來自上游的魚蝦被沖到中、下游，便可慢慢繁殖，逐漸恢復魚蝦成群的樣貌，對溪流環境而言是件好事，但也因此電、毒魚的情況每隔一段時間就屢屢發生 (L11I01、S03I01)。

如此嚴重的電、毒魚情形，唯有在當地的廟宇舉行建醮儀式前，可以完全避免。在臺灣的民間傳統信仰中，做醮是常見的大型祭典，主要目的在於為信徒祈福或還願酬神，在漢人社會中有具悠久歷史的傳統 (謝宗榮，2012)。「封山禁水」是做醮時進行的一種儀式，表達不殺生之意，即山上的飛禽走獸、水裡魚蝦等都不能捕捉，是對自然生息的尊重，不能因人類的口腹之慾而破壞自然平衡 (劉還月，1994)。位於清水村外城地區的受龍宮，是當地居民主要的信仰中心，供奉三山國王，除了清水村民外，亦有部分瑞田村民是虔誠的信徒 (L04I01)。為祈求神明的庇佑，受龍宮每二十四年舉行大醮，並且通常在六年後再次舉行小醮 (又稱「尾醮」)。受龍宮曾於 1975 做大醮，並於 1981 年做小醮 (廖嘉展，1992、鹿谷鄉公所，2009)。



而做醮之前，須執行為期一年左右的「封山禁水」，由於當時在地居民的生活與清水溝溪較為密切，居民慣稱「封山禁溪」，禁止一切對於生物的殺生行為 (L01I01)。宗教信仰在當地居民的生活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由信仰衍伸而來的規範具有相當的約束力，基於信仰上的虔誠，居民們不僅相當遵守「封山禁溪」的規範，也會互相監督、阻止或糾舉他人的違反行為，L01：「靠宗教的力量來約束大家，如果你亂抓，沒辦法做醮，你就變成罪人，這樣大家就會遵守規定 (L01I01)。」因宗教信仰要求所執行的「封山禁溪」普遍為在地居民所接受，但是在建醮儀式結束之後，「封山禁溪」的規範解除，電、毒魚的情形又故態復萌。

地方上的人對於封溪並不陌生，但是究其意涵，是基於長久以來對於信仰的虔誠，使信仰所給予的規範根植居民的生活之中，成為在地居民遵循的體制，難以改變也較不受外力影響。與帶者保育意識所進行的護溪運動有著意義上與誘因上的不同，因此當信仰的規範解除，對於溪流生物的保護行為就無法延續。

(二) 劃設清水溝溪河川魚蝦保育區

因民間信仰而進行的「封山禁溪」與為維護溪流環境而起的護溪行動，兩者之間的轉換，起因於一位喜愛釣魚的外地人 S07。1980 年，當時任教於竹山國小的 S07，平時喜歡四處到溪邊釣魚，相當關注溪流生物與環境，原本計畫在魚蝦豐美的清水溝溪垂釣，卻被當地居民阻止，因為 1981 年適逢清水村酬安謝土建醮大典，清水瑞田地區為祈求五穀豐收、人畜平安而舉辦醮祭 (鹿谷鄉公所，2009)，而當時正是舉行儀式前「封山禁溪」的期間 (L10I01)。S07 待做醮儀式結束之後，再次來到清水溝溪，原以為經過一年左右的休養，清水溝溪應是魚蝦成群，到現場卻發現清水溝溪已遭人下毒，滿溪遍谷的魚蝦屍體 (L01I01、L07I01、L10I01、曾德蒼，1997)。平時就喜愛自然、關注環境議題的 S07，有感於此景，認為封溪對溪流保護的效果因儀式結束解除而消失甚是可惜，因此希望能夠延續對溪流的保護行為 (L07I01)。S07 以教育、宣導的觀點出發，主動製作護溪的宣導標語和看



板，放在學校、廟宇、集貨場等經常有人出入的場所，並透過在地學校瑞峰國中、瑞田國小及秀峰國小傳遞保護溪流的概念，企圖藉由學生的想法去影響家長們的思維，讓在地居民對保護溪流環境產生認知與認同 (L10I01、曾德蒼，1997)。S07 勸員學校學生，自由捐獻購買錦鯉魚苗，並一同放流，構想營造一條彩色的溪流，也希望透過集體活動引起地方注意、吸引外界關注 (陳良安，2013)。L10 認為，當時的保育觀念與常識尚不如現在普及，S07 對清水溝溪的理想並不符合現代保育觀念，「他的理想是要做彩色的河流啦，日後我們比較知道真的在做的時候，彩色的河流不對，因為這種觀念雖然是好意，但是我們要尊重原生種，不可以去破壞生態的原則 (L10I01)」。雖然在無先例可循且保育觀念模糊的情況下，放流外來種對於溪流可能造成另一種傷害，但是集體放流魚苗的活動確實引起地方人士與外界的關心 (李大朋，1995)。

S07 的熱心讓保護溪流的概念逐漸在地方傳開，鄰近的村莊居民對於護溪運動也逐漸具有初步認知，S07 聯合鄰近村莊的村長，於 1981 年 12 月向南投縣政府申請核准依法成立「清水溝溪河川魚蝦保育區」，並立牌公告保育區的相關規定 (聯合報，1985、臺灣時報，1986、陳良安，2013)。清水溝溪的護溪運動因此吸引許多媒體關注並加以報導，甚至也有導演以此為題材拍攝電影⁶ (陳良安，2013)。但是保區的設立並未落實保護清水溝溪的效果，雖然在地居民初步認識溪流保育的觀念，也成功引來外界不少關注，但是卻因此吸引許多電、毒魚者，防不勝防，電、毒魚的事例仍然時有所聞 (聯合報，1985、李大朋，1994)。L01 認為，S07 雖然為保護清水溝溪付出許多心力，但是一個人單打獨鬥能力有限，使護溪工作無法擴大和延續，難以達到實質的保護效果 (L07I01)，加上保育區並無實質的經營管理計畫，護溪的工作漸漸有名無實 (聯合報，1985、李大朋，1994)。

⁶ 1982 年，《在那河畔青草青》，導演為陳坤厚。故事情節以清水溝溪的護溪運動為藍本，提及當時溪流經常遭受電、毒魚的破壞，在學校老師的帶領下，召集學校學生發起護溪運動 (L01I01)。



(三) 簽備成立民間保育團體：瑞峰國中的運作

直至 1984 年，任教於瑞峰國中的 S06 因認同 S07 保護溪流的理念，加入清水溝溪的保育工作，S06 本身喜愛自然環境、熱衷戶外活動，他認為護溪行動必須有完整的計畫，並透過組織的力量方能夠延續（李大朋，1995），L01 也認為清水溝溪的護溪行動之所以面臨一次又一次的失敗，主因在於並未形成組織來執行（L01I01）。因此，在當時的校長 S03 的協助下，透過瑞峰國中的家長會號召居民召開座談會，商討改善方法，會中議定要成立護溪組織以遏阻電、毒魚等非法行為（曾德蒼，1997），並以瑞峰國中的名義開始循序漸進的籌組保育團體，希望藉由組織的力量，落實溪流保育措施（L07I01、陳良安，2013）。S06 以清水溝溪流域五個村莊的居民為宣導與號召對象（L09I01），因為這條溪的流域是流過我們這五個村莊，所以一定要五個村莊的人結合，共同為這個地方，在魚蝦管理、生態保育方面，促進地方上的共榮（L09I01）。L10 也提到，以整個流域為保育範圍，維護自然資產，才較能帶動地方繁榮（L10I01）。S06 經常利用課餘時間，到學生家長的家裡坐坐，和他們聊聊清水溝溪護溪的目標與願景，尤其是在地方上比較關鍵的人物，家長大多會認同，畢竟電魚、毒魚的是少數人，但是這個少數就是影響整個河川生態，影響好嚴重（S03I01）。

經過這些年的宣導與共識凝聚，針對籌組保育團體一事，瑞峰國中於 1985 年 1 月 25 日召開籌備大會，由 L09、S03 擔任籌備會的召集人（L08I01），邀集省政府相關單位、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地方人士、學校老師、鄉長、各村村長、南投縣政府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等，共同討論清水溝溪魚蝦保育區的保育事宜及各項重點工作計畫（鹿谷鄉公所，2009）。會中擬定組織架構、組織章程、保護辦法及巡檢舉發等制度性規章，將該團體定名為「榮生會⁷」（李大朋，1994），並以清水溝溪魚蝦保護榮生基金的名義成立專戶，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陳良安，

⁷ 榮生會之名為 S06 取自「欣欣向榮，繁茂孳生」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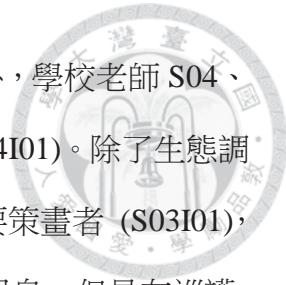


1984)。L10 回憶：「雖然那時候還沒甚麼概念，我們就去找大家坐下來，在國中的禮堂開會，參與的人很多，兩間教室連著，可能七、八十人，都是在地人，這附近鄰居，包括鳳凰、永隆、初鄉都有」。籌備會中，S03 報告成立榮生會的宗旨為（臺灣時報，1985）：(1) 保護魚蝦生存繁衍，維護河川生態平衡；(2) 維護河川免受汙染，為後代子孫留下乾淨樂土；(3) 促進觀光事業發展，提供優良休閒活動場所；(4) 建立正確的生態觀念，體認自然界的生物與人類同樣共享生存權利。S06 針對這些目標，提出實質工作項目，分為短、中、長期工作目標（聯合報，1985）：(1) 近期目標包含地形測繪、地質調查、動植物棲息環境調查、魚類調查、人文資料彙編，並進行各處釣點普查，劃定保護範圍，宣導魚蝦保護觀念；(2) 中期目標則包含擬訂保護辦法、設置宣導標語牌、設立釣點指示牌、擬定全線遊憩計畫、購買魚苗放養、編印宣導手冊，並籌建清水溝溪魚蝦保育區資料中心；(3) 長期目標包括整建各個垂釣點與休憩處步道、美化保育區沿線景觀、成立清水溝溪魚蝦保育區管理委員會、興建清水溝溪魚蝦保育區資料中心，並編印清水溝溪魚蝦保育區導覽手冊，對外宣傳實施成果。

籌備會中將所有成立組織的事項已備妥，但是 1985 年仍是戒嚴時期，礙於當時適用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⁸規定，相同性質或業務範圍相似的人民團體在同一行政區域內僅能有一個，而當時南投縣已成立有一個「南投縣生態保護協會」，其環境保護的宗旨與榮生會相似，因此榮生會的申請無法核准，無法成立組織（L01I01、陳良安，2013）。

雖然成立榮生會一事未果，但是清水溝溪的護溪工作並未因此停頓。S06 把護溪工作的重心移往學校，以瑞峰國中為主要運作場域，執行之前討論過的護溪目標與工作項目。瑞峰國中新任校長與 S06 聚集校內幾位老師，著手溪流生態基礎調查的工作，校長也將這項工作列為學校研究發展重點計畫（陳良安，1986a），內

⁸ 第八條：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為限。



容包括溪流環境測繪、魚種與分布調查等 (李大朋, 1994), 另外, 學校老師 S04、S05 也積極進行鳥類調查、濱溪植物調查 (L01I01、L10I02、G04I01)。除了生態調查之外, 此時期學校推動護溪工作的主軸在於宣導, 以 S06 為主要策畫者 (S03I01), 舉辦各種宣導活動與相關展覽, 透過學生向在地居民持續傳遞訊息, 但是在巡護方面則較無著墨, 因為畢竟學校能力有限, 學校只是宣導可以做, 真正執行是要靠地方, 總不能叫老師出去巡邏 (S03I01)。而在行政工作方面, 亦是由學校人員兼任協助處理 (S02I01)。學校老師、學生及當地居民皆是以志工形式參與, 經費上是很少很少, 也沒有申請計畫補助, 幾乎都是土法煉鋼, 要辦活動的時候找一些人贊助把活動辦起來這樣而已 (S02I01)。L01 認為鄉村地區的居民普遍相信老師的專業, 對老師這項職業相當尊崇, 鄉下人最聽老師的話 (L01I01), 由學校老師們擔任意見領袖, 勸員學生和地方居民, 是這段時間主要的人員運作方式。而這個時期在地方上的主要參與者主要是秀峰、清水及瑞田村的居民, 因為剛好這三個村都是瑞峰國中的學區, 所以學校召集開會或有活動, 他們家長就會來參與學校的事情 (S03I01)。而位於較上游的永隆與鳳凰村則較少參與, 因為他們居住在比較高的地方, 到清水溝溪還很遠, 走路還要半小時以上, 所以參與的就比較少 (S03I01)。

瑞峰國中推動的護溪工作持續累積地方上對於溪流保育的共識, 但是在最能遏阻電、毒魚等非法行為的巡護工作上無力可施, 電、毒魚事件仍然時有所聞 (陳良安, 1986b)。這段時間的運作, 也讓當時的參與者體會到, 學校的能力畢竟還是有限的, 還是需要家長 (在地居民), 也就是地方的人來配合, 地方人要來管地方事, 我們學校只是發起, 只是一個帶頭作用 (S03I01)。要落實並且延續溪流保育工作, 地方上的自發性與動力很重要, 學校只是扮演初期引導的角色, 要成立地方性保育組織的想法持續地在醞釀 (L10I02、李大朋, 1994)。

而真正凝聚地方共識、提升護溪動員力量的原因還有一個, 1986 年鹿谷鄉公



所決議在秀峰村的掘底地區興建垃圾掩埋場，秀峰、清水及瑞田村民唯恐垃圾掩埋場會帶來空氣汙染、汙水排放及衛生等問題，影響在地居民的生活品質，且垃圾掩埋場的地點鄰近清水溝溪，不僅對鄰近的學校造成影響，也可能危害清水溝溪的環境，也影響清水溝溪河川魚蝦保育區的護溪運動（葉明憲，1986）。我們的重點是說這是我們吃水的源頭，是我們生命的源頭（L10I01）。村民們對此相當反對，L09 召集了地方人士，也尋求 S06 的協助，撰寫陳情書，持續向政府有關單位陳情，在地居民也相當重視，要求鄉公所召開說明會，並以布條、旗幟等表達抗議與不滿，為維護本身的權益展現相當的行動力與決心（L10I01、中國時報，1986）。而後，鹿谷鄉公所召開多次說明會未果，無法說服在地居民、達成共識，不得不宣布暫時擱置（L10I01）。由於掘底垃圾掩埋場的興建將會直接影響在地居民的生活品質，並且極可能危害和生活息息相關的清水溝溪，村民們為維護自身權益，不斷與鄉公所協調，這件事讓在地的人產生一個共識，就是說水源對人的生活非常 important，喚起地方上的人一個團結的心態出來，才知道清水溝溪就是我們的重要的資源，所以當時保育溪流才比較順利（L10I01）。這個事件中累積的地方能量，對於後續成立榮生會也扮演重要角色（曾德蒼，1997），垃圾場的抗議凝聚了地方共識，雖然本來就有護溪想法但是人散散的，到垃圾掩埋場事件後才有凝聚力出來，算是成立榮生會的一個契機，一個動力，我們是把握這個時機（L10I01）。

經過垃圾掩埋場事件的抗爭後，當地居民對於溪流資源相關議題的敏感度與參與度大為提升，加上瑞峰國中長期推動護溪工作，透過舉辦宣導活動和展覽，逐漸展現成果，獲得政府單位的關注。當時在農林廳推動保育相關業務的 G04 積極協助瑞峰國中獲得政府單位的補助，以生態資料建立、人員培訓及社區教育推廣為主要工作項目（G04I01、曾德蒼 1997）。瑞峰國中藉此舉辦了較大規模的溪流保育宣導展覽與溪釣比賽，許多在地居民共同參與，再次喚醒地方上對於成立護溪組織的想法與動力（陳良安，1989），且臺灣於 1987 年解除戒嚴令後，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於 1989 年 1 月修法，取消相同性質團體在同一行政區域以一個為



限的限制，讓榮生會的成立再度出現契機。在瑞峰國中的老師們與時任瑞峰國中家長會長 L18 的呼籲與號召下，地方居民重新討論成立榮生會的事宜，由 L18 擔任召集人，在舊有的資料與制度基礎下，重新召集地方居民連署，並接受申請加入會員 (李大朋，1994)。瑞峰國中在 1990 年 2 月 19 日召開正式成立大會，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成立「榮生會」，並選出第一屆理監事會與幹部 (李大朋，1994、曾德蒼，1997、L10I01、L10I03、陳良安，1990)。

第三節、成立活躍期：第一屆、第二屆 (1990-1995)

醞釀了十年之久，榮生會正式成立後，承接瑞峰國中的老師們推動的護溪工作，在過往建立的基礎上運作與發展，瑞峰國中則退居幕後協助的角色 (S02I01)，S03：「之前是由瑞峰國中做主體，來成立清水溝溪魚蝦保護協會，成立協會之後，我們瑞峰國中就變成輔助協助的立場，就由地方來做保護清水溝溪的活動」(S03I01)。組織開始起步運作，不論是在封溪護漁計畫或是組織運作方式上，需要經過一個建立體制的過程，與以往在瑞峰國中的運作不同，而在這個過程中，榮生會展現了相當活躍的能量，在第三屆理監事會改選之前大致維持這樣的氛圍，這個時期所展現的成果也頗受後續加入的成員所肯定 (L11I01)，這成立之後到第三屆改選之前，為榮生會輝煌的時期。

(一) 會務運作：組織架構與體制建立

榮生會正式成立之後，清水溝溪的護溪工作正式由瑞峰國中轉交給沿岸的在地居民來主導，讓護溪工作從在地紮根。成立之初，帶領組織的領導者相當重要，關係著是否能整合清水溝溪沿岸村莊的居民，要來領導護溪這件事情，沒有名目、身分、地位的人領導不起來 (L10I01)，但是 L19 過去當過鄉長，有那個名望跟身分，加上過去榮生會的一些事情他又沒在管，大家都會靠過來，所以邀請他來領導 (L10I03)。當過鄉長的 L19 在地方上較具有影響力，人脈遍及全鄉，能使人信



服，又是居住於清水村的在地人，加上過去擔任鄉長累積的行政經驗（劉坤明，1993），因此在地居民多推崇由 L19 擔任榮生會第一屆理事長的領導。而負責實際運作、整合的總幹事，則由長期參與地方事務的秀峰村居民 L10 擔任（L10I01）。榮生會設置理事十三人、監事三人，由會員相互提名選舉產生，而總幹事與會務工作人員則是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決議後聘任（榮生會，2002）。由於清水溝溪的護溪工作是以整個流域為範疇，因此擔任總幹事的 L10 認為，最好所有的幹部和會員，每村都平均，由這些人來影響別人，效果才會出來，不然只有一個點做得好沒有用，要全面做起來，如果說總幹事在這村，會計課長就放在瑞田，總務課長就在秀峰（L10I01）。因此，第一屆與第二屆的理監事與幹部人員散佈在清水溝溪流域的六個村莊，但是由於流域各村之間仍然有些距離，且上游與支流地區的永隆、鳳凰及初鄉村，距離清水溝溪較遠，對溪流的關注較淺，且 S06 透過瑞峰國中，積極號召在地力行社與童軍團的年輕人加入（S02I01），因此參與的人員仍以秀峰、清水及瑞田村居多（L01I03）。

榮生會成立之後的目標，延續成立之前的願景，在過往運作的基礎上發展，進行清水溝溪生態調查、建立巡護制度以及各式宣導活動，並籌建清水溝溪魚蝦保育區資料中心。而這些運作項目對於在地居民而言，亦含有藉由溪流的保護來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的願景，L08：「如果（溪流）保護好，比較有人會來欣賞，比較有觀光的價值（L08I01）。」擔任第一屆總幹事的 L10 也認為，這是地方上發展的資源，所以清水溝溪如果有做起來，最起碼會吸引很多人來這裡釣魚，村裡的人就有生意可以做，像農產品筍乾，我們這裡的生活就會好一點，帶動地方經濟結構，用清水溝溪護溪活動來帶動村莊的經濟脈動，這是一個流程（L10I01）。將清水溝溪作為在地發展的資產，搭配鹿谷鄉的其他觀光資源，進而成就「面」的發展，回饋在地居民，是榮生會的最終目標，L10 強調：「榮生會的成立對地方上的功能性在於讓這個地方繁榮起來，因為事實是顧溪，但是真正的重點是要顧人（L10I01）。」



而為了達到這個目標，首要之務便是維護清水溝溪的健康與溪流保育概念的宣導，榮生會的組織架構依照榮生會成立的任務目標，設立四個課，分別為企劃宣導課、巡檢課、會計課及總務課，並由總幹事協調整合 (L01I02)。企劃宣導課負責的溪流保育概念宣導與巡檢課負責的溪流巡護可說是榮生會運作的兩大主軸，其餘與經費相關的則由會計課的會計和出納負責，總務課則負責庶務、整理會籍等雜項工作 (L01I02、L10I01)。按照人民團體法規定，榮生會每年需定期舉辦一次會員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則是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而初期榮生會亦會視籌備活動、臨時事件等會務的需求而加開臨時理監事會，並要求幹部列席 (L01I02)。而開會的氣氛則大多是大家都一起討論，爭得面紅耳赤，那時候有很多老師參加，最後都是老師做決定，因為大家都比較尊重老師的意見，而且老師大部分都不是在地人，看法都比較客觀一點 (L01I03)。當時，榮生會剛成立不久，在地居民對於人民團體的運作方式、行政流程及對外關係等尚不熟悉，當時擔任會計課長的 L01 回憶當時的運作：「那時候剛成立的時候，S06 擔任第一屆企宣課課長，所以計畫都他在弄，政府一些單位都是他爭取錢回來 (L01I03)。」、「我們辦活動需要很多工作人員，都是 S06 的學生童子軍來幫忙 (L01I01)。」由此可見，瑞峰國中的老師們雖然表示其退居幕後，但實際上仍然在會務推展上扮演重要角色，尤其以擔任企宣課長的 S06 為首，協助榮生會撰寫計畫、動員活動所需人力等。

成立初期，會務運作所需的經費來源多元，除了基本的會員常年會費外，榮生會經常撰寫計畫向農林廳、縣政府及鄉公所等政府單位申請大大小小的經費補助 (L10I03)，而計畫內容是大家討論出來的，這次要做甚麼、需要多少錢，跟會計課長確認我們裡面還有多少錢？還缺多少？財源要從哪裡來？是要勸募還是要樂捐？都要寫清楚 (L10I01)。此外，亦於 1991 年向位於清水溝溪上游的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合作，簽訂每年補助榮生會十萬元，編撰溪頭森林遊樂區鳥類解說手冊，並推展地方保育工作 (劉坤明，1991a、廖嘉展，1992)。另外，也有畫家因認同榮生會的理念，為榮生會辦畫展募款，以及平時開會募集的會員捐款 (L01I02、



L08I01)。而經費的運用，向政府單位申請的計畫補助為專款專用，多用於舉辦宣導活動，無法貼補一般會務的運作，而由於會務繁雜，其他經費來源加起來尚不足以支應行政費用，巡檢人員的個人保險、巡溪所需的照明與通訊設備也還嚴重不足(廖嘉展，1992)。榮生會成立初期雖然積極四處爭取經費，但是由於會務繁多，一直面臨經費不足的問題。

(二) 封溪護漁計畫

1、溪流巡護

防範電、毒魚行為以保護清水溝溪的生物與環境是榮生會成立的初衷，因此成立之初，榮生會就積極地致力於溪流巡護，並設立巡檢課負責這項工作。最初，在當時的總幹事 L10 建議下，巡檢課以秀峰派出所的民防小隊與義警小隊作為主要人力來源 (L01I01、L10I01)，運用這兩個組織的人，因為他們抓人比較名正言順 (L10I01)。由於民防與義警小隊原本在地方上即扮演護衛的角色，因此在溪流巡護上較具威嚴與公信力，且其本身平時即須在村內巡邏，因此對於電、毒魚者具有一定的遏阻效果 (L10I01)。巡檢課人員每日派員沿溪巡邏，對於防範非法捕魚發揮不小的功能，溪流巡護的工作具備初步雛形，有不少熱心的地方居民也加入巡檢課，協助溪流巡護的工作 (L10I01)。

為了使溪流巡護的工作更具規模與效率，1991 年，榮生會於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討論並通過巡檢辦法草案，建立溪流巡護制度 (章樹珉，1991)。而該草案以杜絕非法電、毒、網、炸等非法取魚並協助警察機關取締為目的，內容包括溪流巡護的任務、範圍、責任區劃分、巡檢要領、處理程序、後勤支援及獎懲辦法等，為溪流巡護工作提供詳細的準則 (臺灣時報，1991)。榮生會溪流巡護的分工概念主要是用地區照顧地區的方式，所以依村分組，各自巡邏村內的溪段，各村可以不用同時去巡，也可以自己定何時要去巡 (P05L03)，因此，自清水溝溪下游起，



分為瑞田、清水、秀峰及永隆組，較遠的鳳凰與初鄉村則另設機動組負責，每組指派一位組長，紀錄與統整大家執行巡護工作 (L04I01)。而在實際執行上，由於大家都是義務性的 (L10I01)，偶爾會有成員忙於農事或外出工作，而無法進行巡護工作，因此組和組之間經常會互相支援，並不一定完全按照組別來巡護 (L10I01)。榮生會亦開放檢舉電話，不分日夜一旦有民眾通報，機動組就會出動處理 (P05L05)。基本上一組的組員約四至五人，並不固定，由各組組長去找，巡檢課總共約二十至三十多人 (L01I02、P05L03)。L10 回憶當時巡護的過程：「每天晚上沿著溪走，如果有要電魚的人，遠遠看到燈光，我們就要關掉燈，摸黑走去抓，用包圍的，都在溪邊走，很危險 (L10I01)。」由於電、毒魚者大多是趁夜深人靜時出沒，因此巡護人員經常需在夜晚巡溪，摸黑在溪床上走跳其實具有相當的危險性，因此當時很重視巡檢人員的安全裝備，包括基本的制服、雨鞋、安全帽、手電筒，還有進行圍捕時互相聯絡的無線電等，甚至曾經向警察局申請購買電擊棒，作為巡檢人員自我防衛的工具 (L01I03、L12I01、廖嘉展，1992)。當時，榮生會可彈性運用的經費多以巡檢人員的安全為優先考量 (L01I01)，巡檢辦法中亦明訂，每年給予巡檢課兩萬元經費運用，可作為裝備支出或者在夜半巡溪結束之後的點心費 (L01I03)。

面對電、毒魚的行為，當時的巡檢人員是先採用良性勸導與輔導的方式阻止，但是若是累犯或明知故犯，則會採取積極的手段，通報派出所移送法辦 (L01I03、L07I01、L10I01、中國時報，1991)。但是，從實際經驗來講，逮到電魚者之後該如何處理才是關鍵。L01 說：「以前只要一抓到，鄉長電話就來關心了，我就跟他說，你不要關說，我們不能有私心，如果抓到唯一的路就是移送法辦，嚴格執行，不能有僥倖的心態 (L01I03)。」初期如此作風嚴厲、不接受關說的執行，雖然難免會得罪人 (L01I03)，但卻能夠展現出欲保護清水溝溪的決心。然而，並非不接受關說、將電魚者移送法辦之後就已完成任務，榮生會曾於 1990 年 7 月間，在深夜巡溪時發現電魚者而將其移送警察局處理，原以為移送警局之後事件即已落幕，



但卻接到法院通知必須出庭作證，由於巡檢人員在取締過程中已面對過電魚者的威脅，因此唯恐出庭作證會遭到不利，因此相當惶恐，當時為總幹事的 L10 為了維護保護溪流的成果，決定承擔這項責任出庭作證（中國時報，1990b），後經過榮生會開會討論，決議由幹部集體陪同總幹事 L10 出庭，以確保大家的人身安全（中國時報，1990a）。L10 對於為了遏阻破壞清水溝溪行為與眾人苦心巡護的成果，展現不畏危險的決心，確實振奮了榮生會的士氣。1992 年，榮生會也曾發生自己的理事非法電魚被巡檢人員發現，榮生會立即召開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認為該名理事知法犯法，不能姑息，因此將其交由警方依法處理，並且停止其理事職權（L01I03、劉坤明，1992），再次顯示杜絕電、毒魚等非法補習行為的堅決態度。除此之外，時為總幹事的 L10 會在每次巡溪結束之後，自掏腰包聚集隊員到家裡吃點心（L10I03），其作為巡護工作的領導者，有一套自己的想法，L10：「一個團體要做得起來，帶動的人一定要這樣做，人家才會信服，你要肯犧牲，如果一點都不肯犧牲誰要聽你的，要讓人心理上感受很溫暖，就會聽你的，帶動的人就是這樣子而已（L10I01）」。因此，這個時期的巡護工作展現出很強的動員力，L10：「電話撥出去，有在家的人，甚至在竹山的人都開車過來（L10I01）」為巡護工作奠下良好基礎。

整體而言，榮生會成立初期為溪流巡護建立制度，活躍的運作逐漸累積組織能量。而以護溪的成果而言，雖然電、毒魚的事件仍時有所聞，但是這個時期榮生會對於電、毒魚者一視同仁、絕不寬待的態度，帶動了地方上對溪流保護的意識，封溪是全民共識，居民們都是眼線，看到晚上溪裡有燈就會馬上通報榮生會和派出所（L12I01）。加上長期推動的宣導活動，持續凝聚地方共識，有了共識，動員力就較強（L14I01），因此，電、毒魚的情形在一年之後急遽減少，清水溝溪又是魚蝦成群，展現良好的護溪成果（李大朋，1994）。



2、宣導活動

而榮生會的另一個主軸，企劃宣導課的主要工作包括計畫撰寫、舉辦宣導活動、製作文宣品及生態調查等 (廖嘉展，1992)，課長是由持續在清水溝溪護溪工作扮演重要角色的 S06 擔任，L10 說：「S06 當企宣課長的時候，就會找大家來討論要做甚麼，我們這幾個幹部就先討論好，就是總幹事以下，不包括理事會，就四個組來討論，討論好再報告給理事長知道，理事長召開理事會，我們再出來說明，這樣事情比較好做，比較快，我們幾個課長聚在一起差不多一個禮拜會一次，在隔壁那間製茶所，大家就在那裏開會討論，那時候很克難 (L10I01)。」S06 積極引導地方居民共同來參與，L01：「那時候我們地方的人比較不會，都是老師先規劃完，大家幫忙做，那時候大家出席率都很好，就用這樣辦活動 (L01I01)」。在成立之初，S06 與 L10 的帶領與積極動員下，榮生會經常舉辦各式宣導活動與展覽，捲動地方居民與外界人士的參與。其中，溪釣比賽與淨溪活動屬於常年性活動，在初期幾乎每年皆會舉辦。

榮生會通常選在四月二十二日前後世界地球日舉辦淨溪與淨山活動，除了以榮生會的名義響應世界地球日的概念，也讓在地居民可以透過簡單的方式，實質參與維護溪流環境的工作 (劉坤明，1990a)。榮生會大多配合在地學校或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舉辦 (L04I01)，在經費充裕的情況下，也會準備紀念品和摸彩活動增加參與誘因 (臺灣時報，1990)。活動進行的方式每年大致相同，在主辦者進行簡單宣導解說之後，將參與者分散在清水溝溪秀峰村以下比較平緩的溪段，撿拾沿岸的垃圾與廢棄物 (L04I01)。曾經參與過的 L17 回憶：「淨溪活動會集合大家，出發沿著溪走撿垃圾 (L17I01)」。由於淨溪活動所需經費不多，對於溪流環境的效益可以馬上呈現，對於參與者的心理上是很好的回饋，因此淨溪活動在清水溝溪遭逢九二一大地震與桃芝風災嚴重破壞之前幾乎每年有舉辦 (L15I01)。

而溪釣比賽則是在榮生會尚未成立之前，瑞峰國中就曾經舉辦過，吸引不少



人來參與，剛開始就是用釣魚來吸引大家從事溪流保護活動，因為喜歡釣魚的人比較照顧溪（L01I02）。當時也因人群的聚集與關注，促成榮生會的成立。另一方面，如果有人在釣魚的話，比較不會有人去電、毒魚（L01I02），形成一種看顧的效果。因此，成立之後，仍然延續當時的目的，榮生會與瑞峰國中魚 1990 年共同擴大主辦第二屆「生態保育盃」溪釣比賽，在清水溝溪較下游的地區分組競賽（L08I01），持續喚起大眾對於溪流保育的意識與關懷，也作為自護溪以來的成果展現（劉坤明，1990b、陳重伊，1990）。這次溪釣比賽，吸引兩百人左右參加，相當盛大（S02I01），而舉辦活動所需的場地布置、安全維護及監督評審等工作人員，多從瑞峰國中的童軍團召集（L01I02、L10I01）。

另外，榮生會亦經常舉辦觀摩活動，參訪其他執行封溪護漁計畫的地點，像是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溪、高雄市娜瑪夏區楠梓仙溪（L04I01、L05I01、L08I01），在參訪過程中，從他人的經驗，對照清水溝溪的執行狀況，互相交流溪流保育工作的實況，L08：「苗栗南庄有一條溪，他們的魚比較大，溪比較深比較窄，我們這邊也很美，魚比較小，因為河比較寬、比较大，魚的集中度比較低，情況不一樣（L08I01）。」或是參觀如海生館、水產試驗所等，可以充實保育相關知識的機構（L01I02、L10I01），充實組織內部的理監事與核心幹部群對於溪流保育的知識與實務經驗。第一屆和第二屆的總幹事 L10 回憶他擔任總幹事期間舉辦的觀摩活動，會利用坐車時間向幹部們解說觀摩的重點與分工，以期達到最好的效果（L10I01）。除了學習效果之外，L15 強調，觀摩活動的另一個重點在於提昇成員對於溪流保育的信心與期許（L15I01）。

除了淨溪活動、釣魚比賽與觀摩活動之外，榮生會曾於 1992 年獲行政院農委會補助，舉辦清水溝溪保育十周年回顧與瞻前展覽，將十年來溪流保育的成果展現給社會大眾（林盈雄，1992），並協辦多項相關活動（陳良安，1991）。核心幹部亦經常透過文字，登報向民眾傳達溪流保育的理念，也向政府單位呼籲，應正視



溪流保育、修訂相關法規 (劉坤明，1991b、民眾日報，1992、吳甘棠，1995)。榮生會透過各種管道與方式，宣導清水溝溪的溪流保育工作，向在地居民和社會大眾傳遞多年來的實務經驗，當時農林廳的保育相關業務承辦人 G04 曾說：「不但熱心，且具專業知識 (廖嘉展，1992)。」肯定榮生會推動溪流保育工作的熱忱與成效，而榮生會目前為止的運作歷程亦頗受外界重視，經常有外地的保育團體前來參訪交流 (L10I01、劉坤明，1993)。

第四節、榮生會早期運作體制分析

榮生會從剛開始執行封溪護漁到成立組織後的這兩個時期，展現出相當充足的能量，參與者對組織事務抱有熱情，使組織運作相當順暢且活躍，封溪護漁也獲得初步成果。榮生會在臺灣開始盛行封溪護漁計畫之前就已經開始聚集運作，其所建立的相關體制較少可以參考的前例，從這個時期的運作可以看出，榮生會仰賴在地居民與學校老師的經驗摸索，發展出一套配合在地脈絡與傳統文化發展的運作方式。

(一) 從非正式體制而起的封溪

榮生會封溪的起源是與在地民間信仰有關，當地居民普遍認知封溪的概念，封山禁溪對在地居民而言是信仰中非正式的傳統慣習，具有相當程度的約束力，且此種傳統慣習是因長時間存在於在地居民的生活中，是屬於長久存在且難以改變的一種體制 (Hollingsworth, 2000)。相較於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主導者的封溪護漁計畫，起源也多與在地的傳統文化相關，以山美村在達娜伊谷溪的封溪護漁為例，盧道杰 (2001) 認為，山美村之所以能夠在部落中如此成功的推展封溪護漁，關鍵原因在於其以社區發展協會所建立起來的運作體制與組織架構是與既有的部落傳統體制互相嵌合，能夠使部落其他人信服，並且具有一定的動員能力，因此能形成有效且可持續的運作體制。另外，山美部落是以具有相同傳統文化基礎的單一

部落為封溪護漁運作的範疇，所指涉的權益關係人同質性較高。

回過頭來看榮生會，在運作初期，榮生會曾以信仰的力量企圖維繫長期的封溪護漁，請乩童轉達勿近水邊的旨意（廖嘉展，1992）。但是長期而言，封山禁溪這項民間傳統慣習在榮生會後續的封溪護漁計畫運作中並無發揮太大效用，從山美部落的經驗反思，可歸納出幾個問題。首先，由於這項規範僅在受龍宮做醮前一年限制對溪流資源的取用行為，只在特定時間範圍內具有約束力，難以延伸至日常生活。再者，受龍宮主要為清水村與瑞田村的信仰中心，較上游地區的村莊各有各自的信仰廟宇，影響力並無擴及整個流域範圍，而榮生會以流域為範疇，參與的成員來自不同的地區，在未有相同傳統文化與信仰的基礎下，難以整合多個不同地方脈絡的社區。

（二）正式體制的建立：現代化的民間保育團體

榮生會執行封溪護漁的起源，由 S07 個人的行動，延伸到 S06 帶入瑞峰國中的老師與學生，逐漸聚集地方上的人群，形成一連串的集體行動，在 S07 的建議下，欲以現代化的民間保育團體形式延續集體行動，但是當時仍為戒嚴時代，對於人民集會結社之限制仍多所限制，因此第一次的籌備會未能成功。但是這個挫折並未中斷封溪護漁的集體行動，反而是轉為在瑞峰國中進行，以溪流保育的宣導活動為主軸，並由熟悉行政流程與具備籌備活動能力的學校老師主導，動員學生與家長共同參與，雖然不是未有正式的運作體制，但是從當時的新聞報導中，可以看出舉辦宣導活動帶來的效用（陳良安，1986a、1986b、1989）。

1、組織架構

清水溝溪的護溪運動在學校執行一陣子後，時間來到 1980 年代後期，正是臺灣經歷經濟發展與政治自由化後，各種目標的民間團體紛紛成立，形成一股匯聚民間的社會力量（蕭新煌，2000）。在解嚴後，人民團體法修法，榮生會根據其封



溪護漁的非營利性質，以及以人為主體的運作方式，依循人民團體法再次成立民間保育團體，以社團法人形式延續集體行動，致力於溪流保育。在運作規則上，榮生會必須依循人民團體法對於社團法人的規定，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與會員大會以推展會務，由於榮生會是以流域為範疇進行封溪，第一屆的理事長眾人推舉曾經擔任過鹿谷鄉長，在地方上具有一定動員力並熟悉行政事務的 L19 擔任，搭配擔任過瑞峰國中學校家長會的 L10 擔任總幹事，由地方上的頗具影響力的人擔任領袖職位，較能帶動地方居民共同參與的動力，也容易令人信服，有助於整合不同村莊的人群，使初期體制建立的過程較為順利 (劉坤明，1993)。另外，榮生會理監事的席次平均分配於清水溝溪沿岸的每個村莊，如此一來，在每個村莊皆有代表可以在村內宣傳與推展榮生會事務，該村的居民亦有提出建議的管道，另一方面也代表權力的平均分配，較能夠於取得其他人的信任，這個現象在山美社區發展協會也可以看見，其普遍性涵括各姓氏家族，反映部落社會結構，使部落居民能夠信服 (盧道杰，2001)。

而在會務的執行上，以巡護與宣導為兩大主軸，因此榮生會的組織架構在總幹事之下設立四個課，除了會計與總務課之外，分別為巡檢課與企宣課，負責榮生會運作的兩大主軸，將參與的成員依此分工。巡檢課的成員大多為秀峰派出所的義警與民防小隊，沿用地方上既有的防衛組織與人員，在巡護工作上帶來警示效果，面對電、毒魚者嚴厲依法執行，樹立起不容寬貸的規範 (中國時報，199、劉坤明，1992)。另一方面，負責舉辦宣導活動的企宣課，實際上仍由 S06 帶領，因其本身的過往經歷，知悉政府單位的行政流程，個人也具備策畫、撰寫計畫的能力，因此經常向省政府農林廳、南投縣政府、臺大實驗林等提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為榮生會積極建立外部關係 (S03I01)。當時榮生會的經費雖然不甚充裕，但是仍可支應運作，榮生會現在的核心人物 L02 認為，當時的政府單位正好處於受到國際保育潮流影響而起步的階段，因此會編列保育工作用經費，而當時類似的民間保育團體並不多見，加上榮生會當時活躍的運作對外界展現出成果，不僅



有效嚇阻電、毒魚者，宣導活動也可由地方居民對溪流的觀念改變呈現，因此有許多公部門的經費挹注，其發展運作也受到政府單位的重視 (L02I01)。除了經費補助，榮生會由外部關係所獲得的資源也相當重要，像是當時任職於農林廳的 G04 在其任內經常性地陪伴保育團體，除了給予知識與技術上的協助，也較能掌握受補助團體的發展與走向，G04：「如果要補助這個計畫，我就是從頭到尾看到底，所有的步驟方法，我通通參與到了解，我都親自下去了解操作，我才知道問題點在哪裡、關鍵點在哪裡，比較能掌握住 (G04I01)。」受到農林廳補助的單位，每年皆須到農林廳參與年度工作檢討會，每個單位輪流報告其運作的內容與經費的運用，這樣的場合對農林廳而言是檢視補助的成果，對受補助單位而言，是互相交流、分享及吸收他人經驗的機會 (G04I01)。

榮生會成立初期，組織相當具有活力，在溪流巡護與觀念宣導兩方面都相當具有成效。在溪流巡護方面，可由當時的報紙找到不少逮捕電魚者的相關報導 (陳良安，1986b、劉坤明，1992)，經常性的巡護也形成一種看顧的效果，在地居民 L11 回憶：「很有成效，概念的宣導也非常好，幾乎沒有電、毒魚的現象，後來外地的人都知道會被取締、會被報警，就不太敢來 (L11I01)。」現任的理事長 L01 也說：「自從我們有組織之後他們就比較不敢 (電魚)，…，以前清晨跟傍晚都常看到背電瓶的人出入，太多了，榮生會成立到現在沒人敢了 (L01I01)。」另一方面，觀念宣導則是榮生會從成立之前就有較多著墨，在學校時期的核心人物 S03：「學校的活動是跟魚蝦保護、護溪的活動，是要喚起地方注意 (S03I01)。」L01I01 認為：「效果不是說溪裡的魚變多了，而是那個觀念透過教育在改變 (L01I01)。」

2、動員機制

封溪護漁計畫的執行不論是在巡護或舉辦宣導活動方面，都需要大量人力長時間的付出，榮生會因其起源於學校而發展出獨有的動員機制。封溪護漁計畫的發起是在瑞峰國中，由少數幾位老師領導，當時的運作項目以宣導活動為主軸，



動員的方式就是由老師召集學生共同參與，並且透過家長會，引入學生的家長，或由學生直接向家長宣導，進而將身為學生家長的在地居民帶入封溪護漁的計畫之中，也因瑞峰國中的學區以清水溝溪下游地區的秀峰村、清水村及瑞田村為主，因此當時共同參與的成員以這三個村莊居多。

3、領導能力

榮生會以民間保育團體的形式運作封溪護漁計畫，初期運作以遏阻電毒魚為目標，工作項目是最耗費時間與力氣的溪流巡護，對參與成員而言並無實質的經濟誘因，其何以能保持參與的動機與能量以維繫集體行動有兩個原因。首先是在封溪護漁的目標上，榮生會在成立之時即提出封溪後的整體策略規劃，以護溪為主軸，進而以溪流資源作為在地資產，帶動地方經濟發展，雖然在這個時期尚看不出來對於地方發展的實質效益，但是地方居民有這個共識。榮生會所提出的願景目標之中，包含了帶動地方的經濟發展，與產業連結的目標與和地方居民切身相關，因此提升了參與動機和願意涉入的程度，且溪流保育對在地居民而言，是比較新奇的事物，對於參與的動機也有正向的影響（蔡宏進，2007）。再者，榮生會初期領導者的本身的聲望與帶領方式也是使成員之間緊密相連的原因。這個時期參與榮生會運作的成員約可分為兩大類，一為以 S06 為首的瑞峰國中老師與學生，二為清水溝溪流域村莊的在地居民，涵蓋了大部分地方上的人群。瑞峰國中的老師們雖然在榮生會組織成立之後退居幕後，但是仍在 S06 的動員下，仍會務運作上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行政流程、動員學生、宣導活動內容上提供許多建議與協助。而在地居民方面，第一屆、第二屆的理事長 L19 擔任過前任鹿谷鄉長，本身在地方上具有一定的聲望與地位，足以令流域的村莊居民們認同而實際帶領幹部與成員運作的總幹事 L10 則有一套領導人群的方式，他認為要能夠帶動人群的領導者，必須和成員站在一起、打成一片，L10：「帶人就是這樣，要一起做伙，要跟他們搏感情（L10I01）。」這樣的的理念反映在平常的運作中，L10：「巡檢課晚



上巡溪回來會冷，我怎麼可能讓他們直接回去睡覺，我就叫我太太煮一些點心，再讓他們回去睡 (L10I01)。」在民間保育團體之中，總幹事被賦予的規範性角色扮演的是必須動員幹部與成員執行理監事會所做的決策，因此對上須對理監事會負責，對下則要帶領與整合幹部成員們。因此除了會務上正式的開會之外，L10 也常會和成員有些輕鬆的聚會，建立非正式的關係連結，L10：「聚會是要，正式的聚會就要辦正事，如果是聯絡感情的話就不要辦正事，這樣比較好，大家無心防範比較會講出心裡話 (L10I01)。」在組織正式的運作體制之外，由地方上的領導者本身與其帶領會務的過程建立非正式的運作體制，看重成員之間、成員與領導者之間的感情聯繫，凝聚組織內部的共識與能量，也增加對組織的認同，而這種認同感的存在，可使成員視組織為自我本身的延續，組織所達成的成就與榮譽，也就是自己的成就與榮譽，強化成員對組織的效忠與盡力 (蔡宏進，2007)。除了內部關係之外，L10 認為組織的外部關係也必須講究人情，因此也很積極的經營對外關係，L10：「五六年的時間，大家是交流，私底下大家互相，是有關係但不是直接關係，就是套交情大家好講話，在這個社會想要成功、想要完成一件事情，不套交情不行，...，以前像省政府還在的時候，農林廳哪個我不熟，XXX、G04，大家都是很要好的朋友 (L10I01)。」在不同角色的領導者帶領之下，使這個時期的榮生會內部具有良好的向心力，外部關係也對於組織運作助益良多，讓組織運作順暢，由此可見在此如此地方性十足的民間保育團體的運作上，非正式的體制對於維繫組織持續運作的重要性。



第五章、榮生會的運作歷程：穩定運作期、沉寂期、再起

榮生會初期的體制建立為後續的運作奠下良好基礎，在第二屆與第三屆理監事和幹部交接後維持了一段時間的穩定運作，也開始籌畫建立清水溝溪魚蝦保育資料中心。但是組織在接連面臨的九二一大地震與桃芝風災之後，有了重大轉折，內部的人事問題與外部事件的影響，導致榮生會的運作體制瓦解而漸漸沒落沉寂。以下兩節分別詳述穩定運作期與沉寂期的歷程，並於第三節分析這兩個時期的體制變化。最後呈現榮生會近年來重新運作的內容與後續發展分析。

第一節、穩定運作期：第三屆－九二一大地震（1995-1999）

1995 年，榮生會第一屆與第二屆的理事長 L19 到任期滿，經理監事會改選，改由瑞田村的 L21 擔任，原本擔任總幹事的 L10，則因過去擔任總幹事期間花費甚鉅，包括巡護工作之後的點心費、招待外來客人或長官等，因而財務上無法支持，所以就換人做（L10I01），改由住在瑞田村的 L01 出任。走到第三屆，榮生會的會務大致在常軌上運作，惟因理事長和總幹事改選，會務帶領風格不同，在巡護制度與舉辦的宣導活動上有些修改。此外，榮生會也開始籌劃清水溝溪魚蝦保育資料中心。在人事上，因 S06 於 1996 年車禍去世，瑞峰國中的老師和學生們開始較少參與榮生會的運作，人力上少了學校老師的協助，而多以在地居民為主（S02I01）。種種因素使榮生會在組織運作上出現不同於以往的狀況，因此以這個時間點作為不同時期的切割點。

（一）會務運作：穩定持續

這個時期榮生會的運作大致維持穩定正常，持續推展封溪護漁計畫，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與會員大會。第一、二屆的理事長 L19 與總幹事 L10 卸任之後，第三屆理事長由瑞田村的 L21 擔任，後因在其任內曾發生爭議事件而未能連任，第四



屆改選之後由瑞田村的 L07 擔任，並連選連任一屆，而第三屆至第五屆的總幹事則一直由瑞田村的 L01 擔任。會務運作所需的經費與前一時期相同，大多由政府計畫補助、募款以及會員的樂捐等而來，雖然不多但仍可維持運作。在人事上則與前一時期有較多異變，從成立前就是護溪運動核心人物的 S06，在成立之後仍然持續參與，在地居民尚未熟悉民間保育團體的運作規則時，擔任榮生會撰寫計畫、建立制度及動員人力的推手 (L01I03)，但是 S06 於 1996 年意外過世，頓失一位核心人物對榮生會而言是一大打擊，連帶使瑞峰國中參與的老師們亦逐漸淡出，可動員的人力也缺少了瑞峰國中的老師與學生。

這個時期會務推展上最重要的一件事，是開始籌建清水溝溪魚蝦保育區資料中心，早在榮生會尚未成立之前，即有興建清水溝溪魚蝦保育區資料中心的構想，1985 年榮生會第一次召開籌備大會之時，提出的長期規畫即有這個項目，除了可作為榮生會召開會議、舉辦活動及平常討論會務的集會場等固定運作的場所外，主要希望可以作為溪流淡水魚類與環境保育等相關知識的推廣場所 (L01I03)。在尚未有自己的會館之前，榮生會召開正式會議或舉辦活動大多借用沿岸的社區活動中心，有時候在清水、有時候在瑞田、有時候在秀峰 (L01I03)，更早之前則是較常借用瑞峰國中的場地 (L09I01)，而一般的討論聚會則僅能在成員家中因陋就簡，甚是不便 (L10I01)。因此榮生會成立之後便一直透過各種管道積極籌備、尋找機會 (民眾日報，1994)，但是籌建資料中心需要大筆經費與適合的土地，尤其需要政府單位的協助。1997 年初，任職於臺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動員委員會⁹的鹿谷鄉前鄉長，有鑑於榮生會十多年來從事溪流生態維護有成，且得知榮生會有意興建資料館，因此前往勘查，認為確有需要興建資料館，並向省政府爭取經費，於當年 5 月省政府將其納入「生活環境改善計畫」，撥予三千六百五十萬元作為興建資料館的補助 (L01I02、葉明憲，1997a、陳良安，1997、劉波宏，1997)。雖然經

⁹ 後於 1997 年 4 月 16 日與臺灣省研考會整併，改制而成「臺灣省政府經濟建設暨研究考核委員會」，簡稱省經研會



費有了著落，但是興建土地的取得仍是個問題，當時榮生會欲將資料館興建於瑞田村番子寮段清水溝溪新堤防東邊的國有土地上，但是該地區屬於河川地，有的土地連地號都沒有，就先拜託別人先弄路、地號，找地政科、省政府地政士，要找地政事務所，剛好 L04 哥哥在那邊，他很快給我們幫忙 (L01I03)。之後又需先將地目變更為特殊目的事業用地，並透過鄉公所盡力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經過繁瑣的程序處理，最終准予撥用 (L01I01、L01I03、陳良安，1997)。清水溝溪魚蝦保育資料館預定占地約一千四百坪，建築物內容規劃包括巡護人員的服務勤區、展覽室、多媒體簡報室、生態工作室及會議室等，戶外則進行綠、美化工程 (葉明憲，1997b)。1997 年 08 月 30 日，鹿谷鄉公所舉辦建館說明會，召集省農林廳、南投縣政府農業局、省特有生物保育中心、鹿谷鄉公所、榮生會理事長 L07 與總幹事 L01、以及專家學者與地方人士等相關單位或人物，共同討論資料館建設的相關事宜，有專家學者認為，將大筆經費投入硬體建設有浪費之嫌，宜將經費運用於如何讓清水溝溪活下去。當時為省特有生物保育中心秘書的 G04 則建議資料館完成後，可以考慮與其單位合作，進行軟體的保育工作，而榮生會多位幹部則認為，興建資料館可以讓榮生會有固定執行工作的場所，可以提升工作效率 (劉波宏，1997、葉明憲，1997b)。後鄉公所於 1998 年 3 月 30 日將工程發包，並於 5 月 20 日舉行動工儀式，後因工程進度延滯，因此於 1999 年完工 (臺灣時報，1998)。清水溝溪魚蝦保育資料館完工啟用後，榮生會即以此作為據點，不僅提供會員聚集場所，也有助於相關資料的累積。

資料館完工對於榮生會而言不僅是讓平常的運作更為方便順暢，亦代表一種凝聚人群的精神象徵。但是另一方面，從第三屆開始，榮生會的理事長與總幹事大多集中在清水溝溪下游地區的瑞田村，且清水溝溪魚蝦保育資料館亦建設在瑞田村，距離秀峰、永隆及鳳凰較上游的村莊較遠，因此接觸和參與榮生會的管道漸少，加上因榮生會因舉辦觀摩活動的方式引發質疑，似乎為日後人群的離散埋下因子。當時舉辦觀摩活動，對榮生會成員而言，是增加新知與凝聚感情的重要



管道，但卻也因涉及經費運用而易讓人產生質疑。1996 年，榮生會在第三屆理事長 L21 帶領下，欲移師台東擴大舉辦觀摩研習聯誼活動，同時召開當年的會員大會，由於所需經費甚鉅，因此擬向會員收取費用，此舉遭到創會理事長 L19 的反對，認為在農忙時節與經費困窘的情況下，實不宜勞師動眾遠赴台東開會，且向會員收取經費恐會引發後續問題（臺灣時報，1996a、臺灣時報，1996b）。榮生會隨即登報提出說明，表示該項活動係依上屆會員大會工作計畫執行，並經兩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決議，交由工作幹部執行，一切作業均合法，且由於參加觀摩活動的會員甚多，在會費無法支應的情況下，不得已才向會員收費（吳甘棠，1996、劉波宏，1996）。另外，這個事件還意外引出榮生會的會款糾紛，在榮生會對於移師台東開會提說說明的新聞內容指出，榮生會認為其各項會務與財務管理嚴密，僅有一筆數年前其他在地民間社團的捐款尚未全數繳入，但是該社團當時的理事長，也同樣是榮生會會員的 L09 立即提出反駁，表示該筆捐款數額是被榮生會當時的會計課長 L01 虛列，超過原捐款數額，因此引發糾紛，而由於此事涉及該社團的名譽，引起該社團成員關注，L09 亦宣布對此事保留法律追訴權（劉波宏，1996、林典武，1996、劉坤明，1996a、劉戊山，1996）。而榮生會當時的理事長 L21 則否認發出該篇新聞稿，L21 指出這是榮生會當時總幹事 L01 的個人行為，並向該社團與 L09 致歉，雙方最終握手言和（L09I01、臺灣時報，1996b，劉坤明，1996b）。雖然這兩個風波最後皆和平落幕，但是事件的發生與過程，對外可能影響榮生會的名譽與他人的信任，對內則可能使榮生會內部的凝聚力不如以往，當時的理事長 L21 也因此僅擔任一屆而無連任。L09 在事件之後即較少參與榮生會（L09I01）。且由於 L09 當時為秀峰村頗有聲望的記者，對地方有一定的影響力，因此 L09 的淡出可能連帶影響秀峰村居民較少參與，使榮生會的運作逐漸趨向集中在下游地區的清水村與瑞田村。



(二) 封溪護漁計畫

1、溪流巡護

這個時期巡護工作大致延續上一個時期的運作，但是巡護人員的安全問題仍未受保障，榮生會多次向政府單位提出呼籲卻未受重視，因此榮生會於 1995 年所召開的理監事會中，通過補助巡檢人員保險費用，雖然因經費短绌而僅能以少許金額作為補助，象徵意義大於實質作用，但是希望以此作為讓政府單位能夠正視溪流巡檢人員的安全問題 (葉明憲, 1995a)。另外，巡檢人員在抓到電、毒魚者時，仍然經常面臨內心掙扎與人情壓力 (廖嘉展, 1992)，L01：「之前在清水村那邊抓到一個，結果我們瑞田組的組長想放掉他，因為是認識的 (L01I03)。」因此，時任總幹事的 L01 提出要發放獎金，獎勵抓到電、毒魚者的巡護人員，以此作為誘因讓巡護人員不會因人情壓力而動搖，維持過去所建立的巡護的權威性與中立性 (L01I03)。而在巡守的方式上，由於電、毒魚的情形已不如以往嚴重，有些組別在巡溪時，改為開車沿溪邊道路巡查，這樣的方式較省時省力，便可擴大一次巡守的範圍，甚至可從清水溝溪最上游的鳳凰村田底地區一路往下到與濁水溪匯流的瑞田村 (L05I01)。在分組編制部分，由於 L05 加入榮生會後，對於巡守工作相當熱心，志願帶領鳳凰村的巡檢人員，相當認真頻繁的巡護，一個禮拜約二至三次，因此當時才正式增設鳳凰組，納入榮生會的巡護編制 (L05I01)。

另一方面，1999 年又逢在地信仰中心受龍宮每 24 年一次的做清醮大拜拜，並依照傳統習俗，於前一年實行「封山禁溪」，禁止採捕水生生物與山林生物 (陳良安, 1999)。如前述所提，這種以信仰力量而進行的約束，對於在地居民而言相當有效果，加上榮生會的長期宣導，在地居民對於保護溪流已有共識，但是對外地人而言卻並非如此，為全面防範以非法手段採捕水生生物，當時為鹿谷鄉民代表的榮生會總幹事 L01 積極爭取，透過鹿谷鄉公所向南投縣政府申請，依漁業法公告清水溝溪全流域實行封溪，以法律強制規範對溪流資源的利用行為，封溪期間



若違法採捕水生生物者，最高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十五萬元以下（葉明憲，1999a、林明宏，1999），當時的總幹事 L01 表示：「配合這個做醮去申請禁溪，那個成果很好 (L01I01)。」

整體言之，這個時期巡護工作的運作相較前一時期多了獎勵金作為誘因，並增設鳳凰組，讓巡護制度更加完整，也搭配作醮儀式援引漁業法封溪，強制約束對溪流資源的取用行為。但是從參與者個人的經驗來看，似有不同的氛圍。促成榮生會設立鳳凰組的組長 L05，相當熱心於溪流巡護，有許多溪流巡護的實務經驗，經常向當時的總幹事 L01 提出建議，L05：「我跟 L01 爭取說巡檢要有名牌，人家看到才知道你是榮生會的巡檢人員 (L05I01)」，也建議「巡溪要有派工單，做巡溪紀錄，每一組出去，指定你甚麼時候去巡，你就去巡，巡好就拿回來，給我們的理事長、總幹事簽名，這樣才是一個完整的巡溪的過程 (L05I01)。」L05 雖然在自己的組內推動，但是後來未被採納而未能在其他組實行。另外，L05 也提到擔任組長必須花費許多時間和心力來聚集人群，L05：「以前我這組我犧牲很大，我常常在跟他們去聚餐，都我在服務，不惜成本的付出 (L05I01)。」L05 的熱心積極讓當時的幹部欲延攬他當下一屆的巡檢課長。但是 L05 認為帶人不簡單，需要常常和每位組員打交道、博感情，婚喪喜宴都要到，長期而言是沉重的負擔，因此需要榮生會的經費支援 (L05I01)。但是擔任組長的經驗讓他深深體驗榮生會經費不足的問題，L05：「我們那時候那麼拚，都沒甚麼經費給我們使用，我們去夜巡，吃點心的部分都是自己出，很辛苦啦，但是我們都沒得到甚麼 (L05I01)。」從 L05 的經驗來看，雖然積極地進行巡護工作，但是由於其提出的建議常常未被採納，榮生會在巡護工作上所提供的經費不足，須由個人負擔，種種因素使得必須長期推展的巡檢工作面臨困境，巡檢人員也可能因未獲得回饋而減少持續巡溪的動力。



2、宣導活動

而在宣導活動方面，這個時期榮生會依然承襲過去慣例，舉辦淨溪活動和其他宣導活動。淨溪活動大多維持一年舉辦一次，配合南投縣政府或其他政府單位舉行，但是在瑞峰國中較少參與榮生會的運作之後，可協助活動的人力與參與者則較為減少 (L05I01)。另一方面，榮生會於 1995 年配合鹿谷鄉代會、中國時報等單位，盛大舉辦溪釣比賽，吸引百餘人參加 (葉明憲，1995b)，但是由於溪釣比賽所需經費較多，不一定每年舉辦，且在舉辦了幾屆之後，因地方觀感與生態觀念改變而較少舉行，部分人會認為現在辦太多好像河川保育是為了給他們釣魚 (L01I02)，而對於溪釣比賽的初衷有所質疑。再者，由於每年辦釣魚比賽之前會先放一些魚下去，怕釣不到魚，後來漸漸發現這樣不太行，因為放魚就破壞原本的生態，實施了幾年之後覺得這是一個錯誤 (S02I01)。榮生會在進行溪流保育宣導的過程中，其觀念隨著吸收外界的新資訊與新知識而轉變，進一步檢討、改善過往的方式。

經過榮生會在清水溝溪多年的宣導，電、毒魚的行為已經減少很多，但是清水溝溪在這個時期卻面臨了另一項外來威脅，就是政府單位的在溪床、溪岸的工程施作，政府單位為河川防洪不斷進行整治工程，包括堤防護岸、攔砂壩及固床工等，但是未考慮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層面因素的工程施作，對於溪流本身的結構與生物的棲地環境造成莫大的破壞 (我們的島，2000)，L05 解釋：「做工程，溪流的水就會濁，水濁魚就會死，因為要灌水泥，水泥水流到溪裡，魚就會死 (L05I01)。」除了對溪水濁度的影響，工程也可能將溪裡的深潭填平，溪床漸漸淤積填高，嚴重影響溪流生物的生存環境 (我們的島，2000)。因此，榮生會為因應政府單位對清水溝溪不利的工程施作，經常藉由登報或直接向政府單位發出呼籲 (葉明憲，1999b)，而因工程施作使溪流環境改變，導致因巡護展現的魚蝦繁榮景象受到影響，造成榮生會成員對於護溪工作的無力感 (L15I01)。



第二節、沉寂期：九二一大地震—組織再起（1999-2010）

1999年9月21日，臺灣遭逢百年來最強烈的九二一大地震，根據中央氣象局的量測，震央位於南投縣集集鎮，地震規模達7.3，為一內陸淺層地震，對當時的臺灣造成嚴重傷害，不僅人員傷亡慘重，亦震毀許多建設與設施（鹿谷鄉公所，2009）。與集集鎮僅以濁水溪相隔的清水溝溪流域沿岸村莊同樣災情慘重，地震震毀許多家屋造成居民傷亡，秀峰、清水村房屋全毀超過八成，死亡率也超過全鄉的一半，災情嚴重（臺灣時報，1999），除此之外，九二一大地震也改變清水溝溪的結構與樣貌，景象一片狼藉（L09I01）。在居民尚未從九二一大地震的傷害中完全恢復時，2001年，鹿谷鄉又遭中度颱風桃芝侵襲，其帶來的大量降雨造成溪水暴漲與嚴重的土石流，對地方造成嚴重損傷（鹿谷鄉公所，2009），大量砂石由上游沖刷而下，沖毀清水溝溪流域的五座橋樑，清水溝溪環境劇烈改變（L09I01、L10I01、S03I01）。接連遭逢九二一大地震與桃芝風災，除了因清水溝溪結構改變影響護溪工作之外，對於榮生會的運作亦是個轉折，加上前一個時期所埋下的人事問題逐漸浮上檯面，因此以此作為該時期的切割點。

（一）會務運作：失常

許多事件釀成的原因，是一個漸進的過程，並沒有明確的時間點可以切割，榮生會的運作在前一時期已埋下的隱憂，在經歷九二一大地震與桃芝風災後逐漸浮現。2002年榮生會組織改選，L07已連任第四、五屆，因此改由居住在清水村外城地區的L04擔任理事長，而總幹事仍是由熱心地方事務的L01擔任。L04接任理事長之時，為榮生會積極向南投縣政府、鹿谷鄉公所、臺大實驗林及環保局等單位爭取經費，除了再度舉辦釣魚比賽，也協助在地信仰中心受龍宮舉辦元宵晚會（L04I01、P19L04）。而在組織架構方面，L04將企劃宣導組撤掉，其任務由總幹事代理，L04：「企宣課完全由總幹事代理，企宣課在我當理事長那一屆就廢



掉了，一上任就廢掉了，企宣課就不做事，放在那邊幹嘛，也沒有推廣，甚麼事都由總幹事來，所以就廢掉了(L04I01)。」僅保留巡檢課、會計課及總務課。2006 年，L04 到任期滿之後，由瑞田村的 L07 再度回鍋擔任理事長，而總幹事仍是由 L01 擔任。由此可以看到，自第三屆改選以來，榮生會歷任理事長多是瑞田村民，而長期擔任總幹事的 L01 也是瑞田村民，唯一非瑞田村民的第六屆理事長 L04 雖是清水村民，但其居住地點是在清水村較靠近瑞田村的外城地區，對這種現象，居住於較上游地區的秀峰村民頗有怨言，曾為榮生會創會重要推手的 L09：「本來這三個村都輪流當理監事，我們這邊、清水村、瑞田村、鳳凰村，大家要選舉，但是理事長固定在下面（下游地區），我們這邊就沒有理監事，就沒辦法配合，沒有理監事…運作變成是地方上有固定的人，不能發揮極大的效果 (L09I01)。」曾為瑞峰國中家長會長的 L08，也是榮生會初期的核心成員表示：「應該是地震之後，我們這邊的人就比較沒參與了，就是下面（下游地區）的人在弄，有點偏差去了，所以說沒有巡查隊，比較沒在巡，榮生會是說還存在，但是功能就比較沒有發揮了 (L08I01)。」但是，理事長是透過會員大會選出理事，再由理事互相選舉而產生，何以能夠榮生會的理事長都集中在瑞田村？針對這個現象，L09 提出解釋原因，由於人民團體法規定未能參與會員大會的會員可以請其他會員代繳會費並於理監事選舉中代理投票，一個會員可以代理一位未能出席的會員，為了掌控理監事選舉結果，而有一些未經本人同意而代理投票的狀況出現，S02：「那時候大概就是有幾個人掌控，我們幾乎就不管了，那時候開始我的會費都會有人交，因為他們開始有選舉的那些東西，有人就會幫我繳會費然後去選舉，所以我就比較少參與 (S02I01)。」曾經擔任社區經理人的 L11 也是榮生會會員，他提到當時亦有居住在鳳凰村與永隆村的會員提出並未收到榮生會的開會通知 (L11I01)，另外也對於當時召開會員大會的程序，也提出一些質疑，L11：「你沒有做會員進場，入會的會員是永久的，除非人死了，可是每年要繳會費，是會員可是今年沒有繳會費，就可以停權了，就不可以參與投票，這個要做清查，這個動作他們都沒有做…開會



員大會要有手冊，裡面有決算書、預算書，計畫怎麼拿的，錢怎麼用的，但是他們不是，他們說我收一百、花掉一百，花到哪裡去沒有講，這就有爭議 (L11I01)。」類似的情況甚至引起保育人士向南投縣政府社會局舉發，認為榮生會第六屆的理監事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與會員大會，且召開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前未先審核會籍資格，造成會員大會當天出席的會員未達法定可召開會議的總會員數的一半，榮生會仍照常舉行選舉，而引發爭議 (陳重伊，2007)。對此，長期擔任總幹事的 L01 認為由於榮生會經費困窘，開會需要以便當和紀念品為誘因吸引會員參加而有一定開銷，都要花錢，榮生會不像社區，那沒事就不要開了 (L01I02)。如此爭端造成榮生會會員對於組織的不信任，許多會員因此淡出榮生會運作 (L09I01、L11I01)。人事方面的問題造成會員離散，進而影響到其他的組織運作項目，L09：「大家就比較淡忘了，也比較沒有運作了，以前我們的巡檢隊都很積極，大家都會去抓，都會去護魚護溪，現在都沒人要去了 (L09I01)。」

這個時期的榮生會面臨了組織內部與外部的困境，首先，組織內部運作因人事糾紛導致會員離散，流失許多人力，而長期以來領導者集中在於少數人也未能有所傳承，另一方面，鄉村地區逐漸人口老化，熱心護溪的前輩有的過世、有的離開這裡去都市了 (L09I01)。而政府完全不重視、不推動 (L10I01) 致使運作經費亦是逐年減少。再者，清水溝溪接連遭逢九二一大地震與桃芝風災，清水溝溪的整體結構與過去相距甚多，深潭減少使溪流留不住魚蝦生物，而好不容易建成的清水溝溪魚蝦保育資料館甫啟用兩年左右，便因風災毀損而必須被拆除，種種因素使榮生會組織整體運作逐漸沉寂而呈現停擺狀態。

(二) 封溪護漁的動機消失

遭逢九二一大地震與桃芝風災初期，以往天然而多元的溪流環境，因上游土石流大量沖刷，河道因而拓寬，造成砂石淤積，把大大小小的水潭都填平 (L08I01、L09I01、L17I01)，原來溪裡的魚都沒有了，都被沖走，沒有生活的空間，桃芝颱



風把整個溪流的生態打壞 (S03I01)。雖然遭受天災而使自然環境改變是自然演替的過程，但是過於劇烈的影響有可能造成不可復回轉變，且臺灣經常遭受颱風侵襲，L17：「今年清一清，明年颱風來又一樣 (L17I01)。」清水溝溪環境改變使溪流魚蝦不若以往豐富，榮生會對於清水溝溪的護溪工作受到重大打擊，甚至也使一些會員喪失欲保護清水溝溪的動力，L11：「這條河流因為受到天然災害的影響，整個流域的那種環境都變了，跟三十年前比起來已經差別很大，所以你現在要推動保育的話都流於形式，就是空談 (L11I01)。」另外，接連的天災嚴重影響在地居民的生活，L05：「房子倒的倒，失業的失業，很可憐，(榮生會)就開始往下掉了 (L05I01)。」大多數的人必須專注於重建生活，無暇無力顧及溪流，是榮生會人員離散的重要原因之一。

而清水溝溪魚蝦保育資料館甫於 1999 年落成，即遭遇九二一大地震，所幸整體結構並未受損，仍可正常使用 (L01I01)。榮生會有鑑於地方居民忙於災後重建工作，於是召集大專返鄉青年，於 2000 年在資料館舉辦了清水溝溪災區青少年夏令營，一方面是協助居民照顧在地年幼的孩子和青少年，一方面是希望為在地帶來一些不同的氛圍 (L01I03)。榮生會透過在地學校老師去邀請學生，一次來就三天一個梯次，辦了兩個梯次，小孩都住在那裡 (L01I01)。營隊主題是以生態保育為主題，內容包括協助社區綠美化、溪流尋寶活動及夜間生物探訪等 (榮生會，2000)。這段時間榮生會充分利用資料館，一般會務的運作也在此進行，直到 2001 年，清水溝溪再度遭逢嚴重天災的影響，中度颱風桃芝挾帶大量雨水使溪水暴漲，釀成嚴重的土石流，建於清水溝溪畔的資料館被溪水淹沒，受到嚴重損害，雖建築物主體仍在，但內部設備大多受損，存放在資料館中的物品、文件與各式資料大多佚失或毀損 (L01I03、L05I01)。風災過後，資料館疏於管理，許多內部堪用的設備被小偷偷走，而資料館原屬鹿谷鄉公所之財產，其亦派人將冷氣、電梯及消防等設備拆除收回 (L01I02、L04I01)。而轄管清水溝溪流域的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前來勘災，重新劃定河川整治行水區範圍，而資料館所在位置也在行水



區範圍內，河川局認定應拆除資料館，並且賠償六百萬元 (L04I01、簡獻宗, 2002)。此項決定令榮生會相當不滿，當時的理事長 L04：「六百萬你叫我怎麼再建一個會館，我當初是三千多萬建的，你來拆我一定找人跟你抗爭，然後一直妥協、妥協，後來賠了兩千七百多萬，我才同意讓他拆 (L04I01)。」資料館啟用沒多久就被拆除對榮生會而言是重大打擊，當時的理事長 L04 積極爭取重建，L04：「我是認為這兩千七百萬可以讓我們再建一個會館，我再找個地方就可以重建 (L04I01)。」當時，由於資料館屬於鹿谷鄉公所財產，榮生會僅是使用者，因此第四河川局將賠償款撥予鹿谷鄉公所保管，榮生會也積極尋找適合的重建地點 (S03I01)，時任總幹事的 L01 說：「我們一直找很多地，也有開會，也有宣導，也有貼公告，希望有人能捐地，本來的位置颱風之後河川的斷面不夠，河川排洪量不夠，所以要拓寬，本來我們在堤防裡面，重劃了之後變成行水區，不能再建在那裡 (L01I01)。」但是關於資料館的重建地點卻引起地方人士的紛爭，遲遲無法確定，L09：「村里的人士就會爭，想爭取在秀峰、想爭取在瑞田，有的人就想圖利自己，就說要用自己的土地…地方就分裂了 (L09I01)。」另一方面，鹿谷鄉公所對於重建資料館的態度也較為消極，L04：「我們在找地的時候公所就一直推託，就這邊不行啦，那邊不行啦 (L04I01)。」鹿谷鄉公所甚至提出願意提供既有的集會所作為榮生會的資料館，但是榮生會認為該集會所地處偏遠，沒有發展性，因而拒絕 (L04I01)。榮生會認為，鹿谷鄉公所已將兩千七百萬元的賠償款挪為他用，因此不斷拒絕榮生會提供的土地，而使資料館的重建不了了之 (L01I03)，導致今天榮生會沒有一個家 (L04I01)。許多榮生會成員對於資料館的拆除與重建未果感到相當惋惜，認為這是榮生會逐漸沒落的主因，L09：「差不多桃芝之後就慢慢沒落了，主要原因就是沒有榮生會館 (L09I01)。」當時為總幹事的 L01 也認為：「桃芝之後，會館被拆掉，人家就比較不支持了，政府就不支持了 (L04I01)。」現任總幹事 L02 回頭檢視這段歷程，也強調資料館對榮生會的重要性：「榮生會的向心力、精神指標就是那個會館，沒有會館的話，凝聚力要長久是不可能的，會館沒有重建，一

般民間團體會員就是分散在各地 (L02I01)。」



第三節、榮生會後期運作體制分析：轉折

榮生會在經過前一時期的成長後，於穩定運作期持續展現封溪護漁的功效，在巡護制度上延續前一時期的基礎，增設鳳凰村的分組，並提供獎勵金作為巡護的經濟性誘因，但是由於組織經費短绌的問題，未能延續下去。而在接下來的穩定運作期，榮生會面臨了許多轉變，考驗體制的應變能力。有些轉折是漸進的過程，單一事件慢慢累積轉變的因子，榮生會接連遭受九二一大地震、桃芝風災之後，在組織能量弱化之際，過往埋下的分裂因子逐漸浮上檯面，使榮生會面臨組織的重大轉折，過去的集體行動逐漸瓦解，最終使組織的運作偏離常軌，過去建立的體制隨著組織內外部的影響而改變，進而影響體制的效用。

(一) 正式體制的轉變

1、組織內部領導人物

在穩定運作期之初，長期在榮生會運作中扮演重要角色的瑞峰國中老師們，部分因職務調離地方而退出，加上意見領袖 S06 過世，瑞峰國中開始不涉入榮生會的運作，連帶影響到經常是舉辦宣導活動主要人力的學校學生，可動員的人力降低，當時陪伴榮生會的農林廳人員 G04：「主要幹部 S06 因為車禍死掉以後，S05 也調離這邊，慢慢地就移到社區的所謂年紀大一點的主體幹部，臺灣的社造跟地方的社區保育常常是菁英分子開始，這些菁英分子可以來自鳥會、來自濕地、荒野這些，但是一段時間以後會發現說，這一批所謂的白領階級，是會調動的，或者是要落實的時候是必要讓地方來接手，這也是兩個方向的需求，慢慢地就轉移到社區比較熱心的這些人來接，像 L01 (G04I01)。」另一方面，九二一大地震與桃芝風災為整個鹿谷鄉帶來嚴重破壞，許多在地居民忙於家屋重建工作，有些居民也面臨失業、生活困難，因此無心無力再參與榮生會的相關事務，使榮生會流失



了一部分的成員 (L01I01)。

2、權力集中化

在穩定運作期，少了學校老師的協助和中介，榮生會在運作上真正由地方居民完全接手負責，雖然會務大多延續過往的運作方式與體制，但是開始出現一些內部的人事問題。第三屆發生的糾紛是對於活動經費的質疑，雖然幾經來回溝通表面上已無問題，但卻已種下人群分裂的因素，且對於當時的糾紛，雙方當事人皆訴諸登報說明，將事件公開於大眾、放大檢視，一來一回之間間接加重雙方當事人心中的情結。

另外，在封溪護漁計畫中的巡護制度部分也出現問題，當時的巡護人員針對其巡護的現況提出改善的建議，增加巡護的嚴謹性，也向當時的總幹事提出需要簡易的設備讓巡護更有效率，但是當時的諸多建議皆未被採納，使該成員對巡護工作漸漸感到有心無力。從這件事可以看出，在榮生會中擁有決策權力的人員並無反映或聽取現場執行工作者的需求或建議，參與的成員付出為了達成組織目標的服務，卻未能受到基本的重視與回饋，削弱成員參與的動機 (陸宛蘋，2000)。

在民間保育團體之中，核心人物象徵決策與資源分配的權力，當初榮生會成立之時，在考量到民間保育團體的成員來自不同的村莊，因此必須分配地方上的權力，除了讓組織的資訊易於傳達到各地之外，也有互相制衡、監督的效果，但是自穩定運作期以來，榮生會的核心人物皆是瑞田村民，這個現象在當時引起許多其他村莊成員的不滿 (L11I01)，早期的核心人物 L10 也認為此現象不利於組織的發展：「地方上要把這些人分配開，凝聚力才會夠，你都全部放在瑞田，讓瑞田的人來做，秀峰的人就比較沒辦法關心，就沒有著力點，問題就出在這，前面三村，包括永隆四村，都要有一定人員，理事的部分分配開來，開會的時候要召集大家，其他幹部也一樣要分配開來，我們說重質不重量沒錯，但是問題是重地點」。



不是重人，分配地點上的人，秀峰有個幹部在那裡，接觸的機會很大，用這個幹部來做宣導，來講給大家聽，其他人才知道會裡的事情，別人才知道要來跟榮生會聯繫，效果才會出來，你現在都放在瑞田，甚麼幹部都在瑞田，是誰要來參與啦，誰敢圍過去參與 (L10I01)。」核心人物集中在瑞田村，加上資料中心的地點也位於瑞田村，種種事件導致資源分配不均，壓縮其他村莊居民的參與空間，失去當初平均分配的體制設計初衷。

3、行政事務紊亂

而在促成權力集中現象的過程，榮生會並未按照人民團體法的規範定期開會、清查會籍，由於榮生會早期的會員曾多達七百多人 (L01I01)，未能定期清查會籍導致理監事選舉經常未能達到法定應達人數，當時擔任總幹事的 L01 認為：「我們是都沒有開除他們 (未繳會費之會員)，我們有給他們保留會籍，只要你再來繳會費，就讓你再回來，因為我們多一個人就多一個人力量幫忙照顧溪，就多一個人幫忙說話，要再找一個有觀念的人、有心的人沒那麼簡單 (L01I01)。」但是這樣的美意卻造成組織運作違反人民團體法，也使會務較為混亂。未依循人民團體法運作的過程，加上不透明的決策過程與經費流向，引來成員的質疑，種種對於組織不信任的因素，造成過去所累積的歸屬感消失，是造成人群離散的主因之一。

4、集會所消失

對一般民間保育團體而言，組織內部非正式制度的建立與該團體是否具有基礎的場所與設備息息相關，有固定的集會場所作為據點，使團體的成員可經常性的參與組織的活動，也提供成員在非正式時間輕鬆聚會的空間，並且在其中交流相關知識，逐漸凝聚情感與認同 (蔡宏進，2007)。榮生會的資料中心也有著相同的意義，自其落成之後，榮生會成員將其視為組織的精神象徵，但是落成啟用後兩、三年間即因遭逢天災而面臨被拆除的命運，對榮生會的成員而言，不僅僅是



失去集會的場所，過去累積的成果也一併流失，嚴重打擊成員對於封溪護漁的熱情和動機。資料中心被拆除之後，榮生會積極地爭取重建，主張拆除資料中心的第四河川局應允賠償款，但是鹿谷鄉公所卻對此事相當消極，至今仍未協助重建。

5、發展停滯

從組織發展的目標而言，在早期成立榮生會時所設立的目標包含了以溪流保育帶動地方發展，這也是在地居民最為關切的，但是這個目標並非一蹴可幾，榮生會由溪流巡護開始，以維護溪流資產的完整性為重，L10 認為溪流巡護是階段性任務，在巡溪的過程中不僅維護溪流資源，也逐漸強化地方居民對溪流保育的概念。「應該最多十年就要完成這個階段，十年後就不用巡檢了，如果還需要巡檢也不用做了，丟臉啦，因為榮生會十年來就是巡溪、顧溪，來帶動產業、帶動地方繁榮，如果有帶動起來，大家就會去注意這件事，大家就會知道這個東西是我的財產，就不用巡溪了 (L10I01)。」完成巡護階段之後，L10 認為：「應該要帶入休閒活動，推薦我們這裡的好山好水，同時也跟臺大實驗林合作 (L10I01)。」但是榮生會後續的核心人物將封溪護漁的發展轉向以純粹的生態保育為主，因此除了巡護和宣導活動之外，並未與地方產業或發展有所連結，停留在巡護的階段，也沒有帶進新的議題，使組織發展停滯。

(二) 非正式體制的影響

1、行政疆界與地方政治

榮生會是在地性很強的民間保育團體，領導者與組成成員皆為在地居民，因此，組織的運作容易受到地方政治與社會背景氛圍的影響。清水溝溪沿岸地區居民對於公共事務的人群界線是以村為單位的，不同的村之間連結性不高，不論是社區組織或村里組織都有各自運作的事務，曾經擔任瑞峰國中校長的 S01：「三個村（秀峰、清水、瑞田）的村長合作關係沒有那麼密切，…，村跟村之間都各做各



的，因為有各自的業務要推 (S01I01)。」因此榮生會要聚集整合流域村中的居民共同參與封溪護漁不是件簡單的事，最初，榮生會以瑞峰國中為橋梁，整合其學區內的村莊，即偏下游地區的秀峰、清水及瑞田村，並廣為宣導引起地方關注，進而拉攏沿岸其他村莊的居民，曾經擔任瑞峰國中的校長 S01 認為地方當初可以整合，須歸功於 S06 的努力：「因為這些活動如果要去整合，他必須花很多私人的時間去遊說，我們校內如果沒有這樣的人就很難 (S01I01)。」另外，整合人群也可以仰賴組織中身分地位得以令各村居民信服的地方人物，拉近地方隔閡，串聯流域各村莊的居民，如剛成立之時的理事長 L19。但是組織運作後期，瑞峰國中淡出，村與村之間的橋樑消失，加上並無足以令人信服的領導人物，過去累積的社會資本也因會務運作失常而消失，因此各村之間合作的意願低落。

在臺灣的鄉村地區，地方上的政治活動也是影響人群聚集和界線的重要因素，清水溝溪沿岸流域的村莊各有不同的黨派立場，人群的分界在選舉期間尤為明顯。而個人的政黨色彩也會影響他人的觀感，榮生會後期的核心人物 L01 曾擔任過鄉民代表，也曾經競選村長與鄉長，個人的政治色彩鮮明，是使不同派系的人群不願靠近參與的原因之一 (L09I01)。

2、在地信仰

在居民的信仰方面，每個村內部有自己的信仰中心，供奉不同的廟宇，由信仰來劃分的人群界線更是明顯而不可越。當初引發地方封溪護漁的醮典儀式是由受龍宮舉辦，是清水村與瑞田村的信仰中心，受龍宮在九二一大地震中被震毀，在地居民對於廟宇的重建問題相當積極，也因重建的地點起衝突，瑞田村的人主張應將廟遷到瑞田村，而清水村的人主張應原地重建 (L02I02)，清水村的 L04 回憶：「為了廟的問題有很大的爭執，三山國王廟受龍宮以前是瑞田村十鄰跟我們清水村一、二鄰在供奉，是我們的信仰中心，九二一之後，廟倒了以後，瑞田村就一心一意想要把廟遷到瑞田村去，為了這個原因起了爭執，所以今天廟就分離了，



瑞田他們重新蓋了，就是瑞龍宮，我們清水就是受龍宮，就分掉了 (L04I01)。」雙方人馬分裂之後，由於原本廟方的幹部多為瑞田村民，因此帶走大部分的廟款在瑞田村重建，更名為瑞龍宮。而清水村民則用募款的方式，原地重建受龍宮 (L02I02、L16I01)。L04 認為這件事使地方上的力量跟金錢都分散，L16 也認為：「現在都被瓜分一半，贊助的東西也越來越少，多一間廟結果是分掉資源 (L16I01)。」廟宇的分家導致資源分散，地方人群的界線也因此更加明顯。

3、社會變遷問題

從社會氛圍來看，清水溝溪沿岸的村莊與臺灣大部分的鄉村地區一樣，面臨了人口外流與人口老化的問題，L17：「年齡層的老化，年輕人一直外出工作，我們這裡人口在老化 (L17I01)。」關心地方的 S03 也說：「地方只剩下一些老弱殘兵，連小孩都很少，老弱殘兵也不太會工作，三個村合起來大概不超過一百個年輕人 (S03I01)。」人口外流的重要原因在於經濟結構的改變與在地產業沒落，早期鹿谷鄉以茶葉聞名，清水溝溪沿岸的村莊也是以茶葉為主要產業，但是在九二一大地震之後，在地的茶葉因高山茶競爭激烈、茶園老化及天災影響等因素而逐漸沒落 (鹿谷鄉公所，2009)，L10：「如果經濟結構像現在這樣，現在鄉下很多地都放著荒廢，沒有種甚麼，沒有甚麼收成，沒有年輕人，小孩子都從國中開始計畫，大了就出去，在這裡沒辦法生活，...，講來講去是經濟結構的問題，發展一定會帶動鄉下人外流 (L10I01)。」在地鮮少工作機會可以留住年輕人，S01：「年輕人都出去，這裡又沒有甚麼產業讓他們有金錢來源 (S01I01)。」因此年輕人僅能向外發展，並無定居在原生的村莊，也就鮮少參與地方事務的運作。

人口老化與外流是造成榮生會組織停擺的原因之一，早期參與榮生會運作的成員因前面提到的各種原因流失，而後續也一直未能有新血加入，使真正參與組織運作的成員逐漸減少，核心人物也未能傳承更新。而人口老化的情形也使得各個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主軸多以老人福利為主，包括老人送餐服務、老人日托等



等，與榮生會自然生態保育的發展方向不同，因此彼此的連結漸漸減少，也較難互相支援或合作。

第四節、再起的契機、內容及後續發展性

榮生會在歷經了組織衰弱、沉寂的時期之後，約在 2011 年有再次重啟運作的機會，但是近年來對於封溪護漁計畫的相關討論已有相當累積，外部大環境也隨著時代改變，運作的方式與內容勢必與過去有所不同，因此本節著重探討榮生會再起的契機、執行的活動，以及榮生會本身是否能夠再聚集人群、凝聚能量以致力於清水溝溪封溪護漁的後續發展可能性。

(一) 契機

榮生會的運作雖然呈現停擺狀態，但是當初的幾位核心幹部仍然經常關心生態保育議題與清水溝溪的狀況，也希望再次讓榮生會重啟運作。2011 年，L01 接觸到剛回鄉的 L02，其為清水村人，年輕即外出工作，雖然大致了解並認同榮生會的理念，但過去並未真正參與，退休後回鄉欲從事回饋鄉里的工作，因此與 L01 欲重新振作榮生會 (P12L02)，因而重新召開會員大會由 L01 擔任理事長，由 L02 接任總幹事。由於 L01 本身即相當關心保育議題，2011 年 L01 與 L02、L04 共同參加了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 (後簡稱特生中心) 所舉辦的生態研習活動，結識了從事淡水溪流魚類相關研究的 A01。榮生會向 A01 提出欲重新執行清水溝溪封溪護漁計畫的構想，A01 亦表示願意全力支持，因此開啟了榮生會重啟封溪護漁計畫的契機 (L04I01)。

(二) 重啟封溪護漁計畫

重啟的封溪護漁計畫為因應清水溝溪面臨天災導致環境劇變，由溪流調查開始，且長期執行，具有長期監測的概念，另外，榮生會積極對外拓展夥伴關係，



除了與特生中心合作之外，也向臺大實驗林申請社區林業計畫作為補助，並與第四河川局、南投縣政府等共同舉辦溪流保育相關活動。且為加強封溪的嚴格性，撰寫完整的封溪護漁計畫書，向鹿谷鄉公所提出封溪的申請。

1、溪流監測調查

2012 年，在榮生會與 A01 團隊幾經討論後，決定以溪流生態調查方式開始，榮生會成立初期也曾經做過清水溝溪的生態調查，但是並未建立起常規運作的架構與體制，最後因無人能夠執行計畫而終止 (G04I01)。這次榮生會在 A01 團隊的協助下，欲從基礎生態調查來了解清水溝溪的狀況，L02：「透過這個調查來建立各方面的資料，如果說是保育的話也是提供一個方向，保育管理要確實，到底裡面有多少魚、密度多高，或是說甚麼品種，那一定要透過調查才知道 (L02I02)。」累積的調查資料可以建立一個資料庫，提供學術參考，或是保育作為要怎麼改進，例如說要調查才知道哪種魚還在不在？有沒有新的品種進來？多面向的資料透過調查才可以知道 (L02I02)。而調查的方式與儀器則是借重 A01 的研究團隊，L02：「特生有一套紀錄的方法，他們有專業 (L02I02)。」在 A01 研究團隊的建議下，採用電魚法作為主要調查方法，將魚電暈後撈起調查其種類、數量、身長及體重，而溪流環境則用穿越線調查，量測項目包含水深、流速、底質等級及河道寬，再以此計算流量，水質方面的調查項目則包含電導度、溶氧量、密度、溫度及 pH 值 (P1、P5、P10)。調查所需的專業儀器如濁度計、流速計等，由 A01 提供，一次調查所需人力約 7-8 人，其中 A01 團隊約 3-4 人，榮生會的主要幹部約 4-5 人，調查過程由雙方合作協力完成 (P5、P10、P13)。初期調查頻率約一個月一次，從清水溝溪上游到下游總共七個樣點，經過一年的調查之後，慢慢縮小變成四個點，也是一個月一次，因為中游地區魚種差不多，減少時間與人力成本 (L04I01)。除了 A01 團隊提供的調查方法，L02 認為每種調查方式都有其盲點，像在電魚法無法電到較深水潭裡的魚，因此 L01 和 L02 平常也會用垂釣的方式調查魚種，L02：「盡



量用比較多元的方式，就比較不會（有盲點），盲點一定會有，深潭裡面就很難（調查），釣也不見得釣的到…垂釣的都有紀錄上去，但是就沒有跟他們用電魚法的結果做結合，但是我有紀錄，物種上我有紀錄（L02I02）。」榮生會的定期溪流監測至2013年為止已執行兩年，累積不少監測資料，對於清水溝溪的環境與其中的魚蝦生物有大致了解，也受到專家學者的肯定（P14），但是目前尚未有對於監測資料的分析與詮釋，是後續可加強的部分（P14A07）。

由於榮生會再起之後，性質與目標和過去略有不同，L02：「我們現在的性質不太一樣，早期我們純粹是河川保育，但是我們現在要擴及到水資源保育、區域的發展，不是只有河川（L02I01）。」（雖然早期的目標願景亦有含括區域的發展，但卻未能實現），清水溝溪的封溪護漁不再是榮生會的唯一主軸，在執行了兩年的溪流監測調查告一段落後，轉而對在地的鳥類生態進行調查。

2、社區林業計畫與其他活動

再起之後擔任總幹事的L02由於本身過去有類似的經歷，擅於撰寫計畫，因此積極向相關單位申請計畫，籌措運作經費，主要以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的社區林業計畫與南投縣政府的生物多樣性計畫為主（L02I01）。由於榮生會的再起尚未聚集在地人群，僅有少數核心幹部參與運作，因此申請的計畫多以小型計畫為主，其中比較重要的是社區林業計畫。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自2010年教育部核定「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社區林業作業規範」後，自行開辦社區林業計畫，目標是建立臺大實驗林與轄區內或鄰近社區的夥伴關係（王亞男等，2013）。而榮生會的對象機關－清水溝溪上游便是屬於臺大實驗林的轄區範圍。在榮生會主要幹部與當時的臺大實驗林清水溝營林區承辦人E01多次接觸與討論之後，榮生會自2012年開始申請社區林業計畫，以「鹿谷鄉清水溝溪中上游溪流生態調查」為主題，獲得十五萬元經費補助，計畫內容在A01研究團隊與E01的協助下完成。次年，榮生會延續監測調查，以「鹿谷鄉清水溝溪第二階段溪流生態調查」為主題提出申請。進



行了兩年的溪流監測後，2013 年榮生會改以「聆聽魚讚月，笑看鳥談天—八色鳥與白頭翁棲地保育」為內容提出計畫。執行計畫的過程中，榮生會與實驗林人員 E01、A01 研究團隊保持良好的互動，E01 會在計畫的內容與執行上給予建議，A01 的團隊則是在溪流調查的實際操作上給予協助。

這個時期由於沒有過去所累積的經費，計畫申請是以專款專用為原則，在其他會務的運作上較無餘裕，但是榮生會仍然積極參與溪流保育相關活動，例如 2013 年南投縣政府為配合世界水質監測日所舉辦的河川水質監測活動 (P5)、2014 年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舉辦的南清水溝溪淨堤活動 (蘇彩娥，2014)。除此之外，也自行舉辦淨溪活動與接待學生觀摩和實習活動。2013 榮生會再度舉行淨溪活動，總幹事 L02 原打算向南投縣政府申請經費，提交計畫後南投縣政府卻無法提供補助，因此榮生會從簡舉行，僅邀請核心幹部在筆仔潭附近溪段沿溪撿拾垃圾 (P09L02)。相較於以往的淨溪活動，未與其他單位合作，參與人數較少，整體規模較小。與以往較為不同的是，再起之後的榮生會積極與學術團隊的接觸與合作，希望可以引進資源，也增加對外曝光的機會。像是榮生會透過大學老師 A02，於 2014 年接待學生戶外觀摩，以榮生會與在地社區的發展與運作為主題，安排兩天一夜的行程，內容包括生態解說、認識在地產業及試放蝦籠等 (P15)，也曾於 2013、2014 年透過 A07 接待學生實習，介紹榮生會的組織目標、願景及運作成果等，並示範溪流調查的過程 (P01、P10)。從這些舉辦活動的經驗可以看出，雖然榮生會現在主要由少數核心幹部運作，但是仍展現相當的能量。

3、以漁業法申請封溪

榮生會曾於 1999 年順應受龍宮做醮而援引漁業法在清水溝溪封溪，當時封溪初期效果良好，但是卻在九二一大地震之後不了了之。這次重起運作，由於其他地區也有許多援引漁業法封溪的案例，核心幹部 L01、L02 亦希望援引漁業法執行封溪護漁 (P15L02)。若要援引漁業法封溪護漁，有一定的法定程序，經常協助榮



生會的 A01 說明：「由在地的保育團體或在地居民提出案子，送到當地鄉民代表會，像鹿谷鄉就是鹿谷鄉民代表會，因為把河川封起來不准讓人家進去做任何干擾，包括下去烤肉、去玩水都不行，更何況不能去釣魚，不能用任何方式去捕捉魚蝦蟹，所以這種限制非常大。他們希望這種方式能夠在施行之前，能夠獲得半數在地居民同意，但是不能因為這樣就公民投票，所以最簡單的方式就是所謂民意代表，送到鄉公所的鄉民代表會，透過鄉民代表去做決議，如果超過一半的鄉民代表同意，那這個案子就成立，那成立之後鄉公所就依照鄉民代表會的決議，把這個案子報到當地縣政府去，那縣政府看到他們申請的案子，包括要附封溪護漁的計畫書，告訴他我們要怎麼封、封哪個河段、要禁止哪些事項，縣政府再派人去當地勘查現地情況，了解那邊的漁類資源是不是真的需要封，要封哪個河段、要封多久，那他們回去後請專家學者、主管經過開會決議應該封溪，那他們就會同意封溪申請 (A01I01)。」因此榮生會依照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的決議，於 2012 年向鹿谷鄉公所提出封溪護漁計畫書，內容包含計畫目標、預計實行的日期與範圍、運作項目及工作人員表等，執行的方法則包含各種管道的宣導、參與或舉辦教育研習活動、巡檢取締、生態調查及棲地維護 (榮生會，2012)。但是鹿谷鄉公所卻以需在清水溝溪沿岸或附近施作建設工程為由，多次拒絕替榮生會送出封溪的申請 (L01I01、L05I01、L04I01)。對這個狀況，A01 解釋：「封溪的話，有些地方人士會誤以為，甚麼東西都不能做，包括所謂地方建設的工程。所以有些人擔心封溪護漁的申請通過以後，三年內封溪期間，鄉公所推動的所有建設都不能進行。那不能進行會妨礙到地方發展、地方的進步，所以對這方面會有很大的疑慮，在鄉民代表會的階段就卡在那裏 (A01I01)。」對於榮生會多次提出的封溪護漁計畫，鹿谷鄉公所仍不願意將計畫送到南投縣政府，僅向榮生會承諾會在清水溝溪設立封溪護漁的告示牌 (L01I01)，對此 L01：「我知道這是不行的，因為規定的主管機關是縣政府，沒有經過縣政府公告，這是沒有法律效用的 (L01I01)。」為此榮生會發文給南投縣政府請示鹿谷鄉公所公告的封溪護漁是否適法，南投縣政府



雖然相當支持榮生會封溪護漁，卻僅能表示須尊重鄉公所意見，會與其持續溝通，而使援引法源封溪至今未果 (L01I01)。對於這種窘境，熟悉封溪護漁計畫運作的 A01 解釋：「現在榮生會非常想要推動封溪護漁計畫，但是卡在這邊。所以目前包括我們理事長、總幹事也不斷地針對鄉民代表在努力、在溝通。希望告訴他們說，如果工程按照相關規定來進行，相關規定就是說就算沒有封溪護漁，任何施作都要考量到生態，要把生態衝擊降到最低。這種情況下其實有沒有封溪護漁對公所來說都是一樣的，不會因為封溪，讓工程就不能進行，也不會沒有封溪，公所就可以隨便作不用考慮生態，這是兩件事情，不能混在一起 (A01I01)。」從法規上而言，封溪護漁計畫與建設工程並無相互牴觸，鹿谷鄉公所卻仍然不願意協助榮生會，L02 推測可能原因：「因為會有利益衝突，影響水域工程進行，工程沒進行就沒有回扣可以拿，再來可能是選舉因素，主管單位農經課不敢去講，怕丟工作 (P15L02)。」基層地方政府單位的施政容易受到地方政治與派系的影響，L02 認為這可能是鹿谷鄉公所不願協助封溪的原因。

(三) 再起後的運作分析與後續發展的可能性

榮生會再起之後的封溪護漁運作重點與過去不完全相同。由於溪流面貌改變與社會風氣的改變，現在電、毒魚者已較過去減少很多，較不需要像過去一樣在夜裡巡護。因此，榮生會在特生中心的協助下，轉以科學性的溪流監測調查為主，希望以長期累積下來的資料作為溪流經營管理的基礎。但是，目前榮生會尚無能力對監測資料進行分析與詮釋，對於清水溝溪也尚無實際的經營管理策略，以目前的榮生會是否有能力做到後續的資料運用與溪流管理尚有可議的空間。而過去封溪護漁的重點巡護工作則改以隨機的巡邏，並不如過去的頻繁。而在溪流相關的宣導活動上，現在的榮生會也相當重視，但是由於本身人力與經費的缺乏，大多活動是與其他單位合辦，自主辦理的活動則皆比較小型。而榮生會運作所需的經費則多來自政府單位，由於 L02 本身過去的經歷，擅長提出並撰寫計畫，也熟



悉政府部門的行政流程，因此 L02 積極為榮生會拓展外部關係，與其他單位建立夥伴關係，包括特生中心、臺大實驗林、南投縣政府及第四河川局等，成功地為榮生會爭取不少運作的資源。但是在援引漁業法封溪上，鹿谷鄉公所因地方建設工程為由拒絕榮生會，缺乏政府單位的協助，榮生會也無能為力，無法達到正式的封溪護漁。

榮生會這次的再起是藉由個人的社會關係，也就是 L01 和 L02 的關係重新開始，因此再起之後經常參與的人物是以 L01 和 L02 為中心向外延伸，可動員的人力多是以其個人力量為主。但是因 L01 曾經是榮生會組織運作較為負面時期的核心人物，欲再次號召榮生會的參與者較為困難。L02 在青年時期到外地工作後剛返鄉不久，在地的動員力量不高。因此再起之後經常性參與榮生會運作的成員並不多，在多次榮生會舉辦活動或進行溪流調查的場合中，參與的成員也大多重複。雖然榮生會仍是南投縣政府登記在案的社團法人，但是實質上僅由少數人在執行運作，自 2011 年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以來，除了 2014 年召開一次理監事會之外，其他時間也無依照人民團體法的規定定期舉行會員大會與理監事會，幾乎可以說已無組織架構可言。而從 2014 年所召開的理監事會來看，到場的成員約二十多位，少數是過去曾經參與的成員，也邀請了早期在南投縣政府的承辦人員 G01 與現在鄉公所的承辦人員，會議過程由總幹事 L02 主持，簡單說明今年的計畫內容，但是在經費運用方面則僅說明總數，各項討論提案僅有在重建資料中心一案有成員參與討論，表示必須重建資料中心，其他與會成員大多對於會務不表示意見。由這次的開會可以觀察到，成員對於大多數會務並不積極，也沒有甚麼想法 (P17)。榮生會再起之後，積極向外延伸觸角，除了長期的溪流監測調查之外，也自行籌備的學生實習與觀摩活動，以科學性的調查與溪流保育知識推廣為現在的運作主軸，展現了榮生會的能力。但是，組織的運作僅由少數對於生態保育具有熱忱的成員支持，現在的運作主軸與在地居民的生活較為疏離，難以像過去一樣召集在地居民共同參與，因此對於。而就法規面而言，榮生會未能符合人民團



體法的規範定期地正常召開會議，是否為一個正式的組織仍有可議空間。

過去曾經參與榮生會的成員，對於這次的再起也有不少想法。過去的核心成員 L09 認為，榮生會的沒落和其與在地社區脫節有關，榮生會應該結合在地村莊舉辦相關活動，再次吸引在地居民的關注 (L09I01)，而在這個過程中，L09 認為關鍵在於：「主要是領導者，誰來當領導者很重要 (L09I01)。」從過往的經驗看來，領導者由誰來擔任直接影響榮生會對在地居民的號召力與組織內部的凝聚力，L09 認為領導者應該盡量不帶有政治色彩或是參與地方政治事務，以保持在組織中的中立性與獨立性 (L09I01)。曾擔任榮生會總幹事的 L10 也認為，組織的領導者對於資源與資源分配、人員安排以及體制建立等事項的決策，相對上具有較多權力，因此領導者是否能夠凝聚成員、使成員信服，並且公平公正的領導組織，是能否重起運作的關鍵 (L10I03)。而在組織架構方面，具有許多社區事務運作經驗的 L11 認為應先整頓組織內部的架構，成為正式合法的組織，並依循組織章程運作，徹底執行組織的宗旨，方能提升組織對成員的公信力 (L11I01)。



第六章、以民間保育團體執行封溪護漁計畫之特性與影響因素

榮生會以民間保育團體的形式執行封溪護漁計畫，在不同的時代背景中歷經起伏的過程。早期榮生會較輝煌時期，相較於另外兩種以社區和基層政府單位所執行的封溪護漁，展現不一樣的封溪成果。在了解演變的歷程後，對照比較不同時期的榮生會運作體制分析，可以看出一些影響運作體制與效用的重點，包含組織內部與外在環境的因素。本章的內容，首先就運作體制與成果面向，討論民間保育團體與其他兩種類型封溪護漁的不同之處，接著討論影響運作體制的內、外部因素。

第一節、民間保育團體執行封溪護漁之特性

(一) 流域尺度的封溪護漁

在臺灣封溪護漁的三種類型之中，由單一社區所執行的封溪護漁經常是以一條溪流或部分溪段為封溪範圍，基層政府單位所執行的封溪護漁則經常是以行政區域作為劃分，不同行政區域之間也較少互動連結。相較之下，而榮生會以民間保育團體形式運作的封溪護漁計畫則是以清水溝溪整個流域為範疇封溪，在流域的尺度上進行較有效的溪流經營管理 (Adam *et al.*, 2005)。為了達到流域範疇的封溪，榮生會以民間保育團體的形式廣納流域中六個村莊的權益關係人。並在組織架構的設計上，平均分配不同地區的權益關係人的權力，具有公平的立足點參與溪流經營管理的決策。除了權力平均分配，在組織工作的責任方面，原則上各村莊也是以流經該村莊的溪段為看顧的範圍，發揮良好效用。

但是並非所有民間保育團體都可以廣納權益關係人參與，仍需視封溪護漁的尺度而定。與榮生會同樣以民間保育團體形式封溪護漁的苗栗縣河川生態保育協會，也是以後龍溪整體流域為保育範疇，但是由於後龍溪的流域範圍廣大，溪流



長度約 58 公里，流經獅潭鄉、銅鑼鄉、頭屋鄉、公館鄉、苗栗市及後龍鎮，因此該協會雖然與榮生會同樣站在流域的尺度上執行封溪護漁，但是涵蓋的地域範圍過大，使其參與成員難以涵蓋封溪護漁所指涉的所有權益關係人，也難以動員基層民眾（戴興盛、謝妙勤，2007）。

（二）透過在地學校的動員機制

在以社區或基層地方政府為主導的封溪護漁計畫中，幾乎沒有看見在地學校的角色，但是在清水溝溪護溪行動早期集體行動的形成過程中，瑞峰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瑞峰國中的老師積極與在地居民建立關係，並應用學校的學區，涵蓋在地不同村莊的居民，配合在地脈絡發展出獨特的動員機制。這樣的動員機制持續到學校老師退出之前皆持續運作。深究學校老師這個角色的特質，首先大多數瑞峰國中的老師為外地人，不隸屬於單一村莊，相較於在地居民而言，較具有中立性，也與在地事務較無利益糾葛，超然於在地的六個村莊。作為領導者或中介協調者較能發揮效用 (L01I01)。再者，老師們積極宣導，奔走於學校與在地居民之間，無私的行為對於在地居民發揮渲染力，在價值觀的傳遞上發揮作用 (L11I01、S01I01)。最後，由於學校老師與學生家長本來就經常透過家長會有所互動，雙方關係良好，為這樣的動員機制奠下基礎。

在榮生會的穩定運作期之後，學校老師幾乎完全退出榮生會的運作，榮生會中不同村莊的成員需自行磨合，但是到後期卻出現一些人事上的問題，使部分村莊的居民因而淡出榮生會的運作。對照之下，更加突顯學校老師在榮生會過去運作中的中立性與領導力。

（三）長時間維繫的集體行動

1980 年，清水溝溪的護溪行動從個人意願與行為開始，接著引入在地學校的加入，聚集一小群人，再來透過學校連結在地居民共同參與，漸漸形成在地的溪



流保育集體行動。從護溪運動的起始點到組織運作沉寂之前，這段頗有成效的護溪過程約長達近二十年的歷史。最初集體行動的形成過程，多仰賴非正式的社會關係與連結，當時多以在地學校老師為主事者，為了聚集在地居民共同參與清水溝溪的護溪運動，在地學校老師經常向地方重要人士的說明溪流保育的概念，也透過學校學生向家長傳遞訊息，而鄉村地區的居民普遍對於擁有教師身分的人物頗為尊崇，因此對於在地老師所宣導的概念相當支持，在學校老師的號召下，在地居民共同參與的意願較高 (L01I01)。另外，當時在地居民的生活與溪流的關係較為緊密 (L09I01、L10L01、S03I01)，也提升了參與集體行動的動機。在集體行動逐漸形成後，在地居民與學校老師共同於 1990 年成立組織，雖然成立組織並非集體行動的必要過程，但是以人民團體法成立社團法人是集體行動得以延續的關鍵，正式成立組織後，建立正式的體制與規範，讓組織內部成員對於集體行動的目標有清楚具體的瞭解，在運作與執行上有可依循的標準準則，在組織運作的過程中，而對外也納入國家的運作體制之中，有助於對外爭取運作所需的經費與資源 (S03I01)。成立正式組織後，有正式的運作方式，但是個人的社會關係仍然對於組織中的人群凝聚有很大的作用，組織成立初期，榮生會成員推舉曾經擔任過鄉長的地方人物擔任主事者，借重其本身的聲望與社會地位領導與號召在地居民，而共同參與的成員之間，也因互動頻繁、為了共同的目標而努力，形成組織內部的歸屬感，以及目標達成的成就感等因素，使成員之間的關係更加緊密。相較於此，榮生會在穩定運作期之後，組織內部出現人事問題，主事者的領導風格難以服眾，內部關係出現裂縫不若以往，組織內成員的凝聚力下降，連帶使組織的正式關係也逐漸薄弱，參與組織運作的成員也侷限於同一群人。由不同時期的比較可以看出，成員之間、成員與領導者之間的非正式社會關係，對參與者可能來自不同地區的民間保育團體而言，是人群凝聚的關鍵，進而對於集體行動的延續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第二節、影響民間保育團體執行封溪護漁的因素

民間保育團體本身的性質與特色，對於封溪護漁計畫執行上的可能帶來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從榮生會組織內部同時期的運作經驗中可以發現，關鍵影響因素包含組織內部公平的參與空間、透明的決策機制、領導能力、組織發展以及人員的流動。

(一) 內部因素

1、公平的參與機會

榮生會是屬於非營利組織中的社團法人，社團法人以理事會為治理單位，對內負有監督、管理及決定組織核心工作的任務，對外則須負責尋找資源維繫組織發展，理事會的角色是否可以發揮功能是影響組織生存與茁壯的因素（官有垣，2000）。因此，理事會應由哪些成員來擔任對於組織影響重大，參與榮生會的成員大部分是清水溝溪流域的六個村莊居民，基於對在地溪流與地方發展的關注，並且認同組織理念，希望能透過參與組織去達成某些目標，由於不同村莊的居民對於溪流的理想或認為應採取的管理方式不盡相同，因此榮生會成立之初，在組織架構的設計上，盡可能地平均分配理監事席次與幹部人員於各村，除了權力的平均分配，也讓每個地區的人群保有接觸會務的機會，早期的核心人物 L10：「地方上要把這些人分配開，凝聚力才會夠，…，分配地點上的人，秀峰有個幹部在那裡，接觸的機會很大，用這個幹部來做宣導，來講給大家聽，其他人才知道會裡的事情，別人才知道要來跟榮生會聯繫，效果才會出來（L10I01）。」確保各村居民的參與空間與管道，有利於組織內部的溝通與資訊流通，透過權力分配達到制衡的效果，也增強組織內部的人群凝聚力。



2、決策機制

透明公開的決策機制是使成員信任組織的關鍵，主動公開組織對於資源分配的過程，讓成員檢視組織如何運用其所獲得的各項資源，以及資源運用的效用，增加組織對內對外的公信力（馮燕，2000）。早期榮生會依照人民團體法的程序，定期召開會員大會與理監事會，在會議中說明年度工作報告、財務報告等，核心幹部平時也經常聚集在一起，組織所要執行的活動與計畫皆是經由核心幹部與成員討論所決定的（L10I01），整體而言，榮生會的運作是在有共識的、成員可以認同的基礎下執行。榮生會早期能夠整合眾多來自不同地區的成員進而順暢運作的關鍵因素，對照榮生會後期的情況尤為明顯。在經過穩定運作期之後，榮生會組織內部的權力漸漸集中於部分人群，也發生基層的成員無法向上反映意見、不透明的開會流程及帳目不清等情況（L05I01、L11I01），而使組織人群離散，運作趨於沉寂，整體會務偏離常軌。

3、領導能力

在一般民間保育團體的運作中，所有人作為組織的成員在本質上是一樣的，相互之間的關係是對等的，但是為了統整組織內部眾多各自主觀且相互分歧的意見，使其達成可普遍接受的一致性決策與合作行動，需要一位或少數幾位能夠獲得團體成員信任且具備能力的人，站出來協調與溝通，並統整資源的支配與運用（詹秀員，2002）。Terry (1960) 認為，領導是影響人們自願努力以達成群體目標所採取的行動。因此領導能力對於民間保育團體而言，是能否發揮組織效用達成目標的關鍵。

在榮生會成立之前，在學校運作的護溪行動以 S06 為主要領導者，因其本身的身分與過去經歷，熟悉民間團體的運作方式，且相較於在地居民而言，擁有較多環境保育的相關知識，因此 S06 主要在溪流保育概念、地方發展及成立組織上



提供許多方向。其個人特質與身為教師的社會地位也得到在地居民的信任。

在榮生會成立之後，為了將護溪運動轉由在地居民主導，建立民間保育團體正式的運作體制，S06 逐漸淡化領導的角色，交由理事長與總幹事來帶領組織。第一屆的理事長為曾經擔任鹿谷鄉長的 L19，其身分地位所構成的社會關係有助於整合不同村莊的人群，其社會地位與名望對於不同村莊的人群也有一定的信服力。也因為 L19 擔任過鄉長，較熟稔政府單位的行政程序，較能取的來自政府單位的資訊，對早期榮生會剛開始建立組織運作方式有相當大的貢獻。

另一方面，擔任總幹事的 L10，則是扮演實際上動員與帶領成員們執行任務的角色，因此相當重視與成員們搏感情 (L10I01)，L10：「一個團體要做得起來，帶動的人一定要這樣做，人家才會信服，你要肯犧牲，如果一點都不肯犧牲誰要聽你的，沒人要聽，要讓人感受很溫暖，心理上感受很溫暖，就會聽你的了 (L10I01)。」在組織運作之外的社會關係與情感聯繫也是維繫人群緊密互動的關鍵因素。早期陪伴榮生會的農林廳人員 G04 也認為：「很多團體可以持續下去是因為他們有感到歸屬感、凝聚感跟那種同樣的你是那裡的一份子 (G04I01)。」情感聯繫對於人群凝聚的重要性，在榮生會的穩定運作期也可以發現，曾經擔任巡檢課鳳凰組組長的 L05，為了召集組內人員去巡溪，在平時就盡量與組員互動交流，L05：「當組長就要跟那些組員打成一片，要跟他有交往，有交往就要花錢，禮尚往來是正常的，婚喪喜宴你一定要到，沒到你就叫不動他了，...，就是要搏感情，你要是沒有搏感情就叫不動，都要打成一片聯絡感情 (L05I01)。」在 L05 的帶領下，當時鳳凰組的動員力相較於其他組較高，在巡護上有良好的效果。

在榮生會的經驗中，領導者的領導能力除了在正式的會務運作與組織發展上有所發揮之外，個人的特質或社會關係對成員所形成的信任與信服力也相當重要。社會關係與情感上的聯繫對於組織動員與人群凝聚扮演重要角色，但是由於領導



者的社會關係與情感是個人經營的成果，因此在領導者輪替之後，其對組織的影響力不一定能延續，L10 認為：「人的聚集是人帶動的，但是人的能力是不一定在同一個水平，有時候高潮有時候低潮 (L10I03)。」像是在 S06 退居幕後之後，L19 與 L10 接續領導的角色，但是在 L19 與 L10 卸任之後，後續的領導者對於社會關係的經營較無著墨，也沒有出現如 L19 一樣在地方上具有影響力的人物，因此在後續組織內部出現狀況時，人群就容易分散。

4、組織發展

馮燕 (2000) 認為非營利組織的發展在組織結構、內部程序、人員及工作內容逐漸建立正式的體制，並且上軌道一段時間後，有兩種不同的可能發展趨勢，分別為趨向僵化或步入組織更新。趨向僵化的組織可能具有會務一成不變、未能呼應新的議題及未有新成員加入等狀況 (馮燕，2000)。而榮生會在穩定運作期之後的運作顯然有趨向僵化的趨勢，在會務的部分，停滯在巡護階段，未能在榮生會後續的運作中，將溪流資源利用方式有所轉換，進而與地方發展連結。且在清水溝溪因天災而改變結構與樣貌之後，溪流本身遭遇的最大威脅轉為許多溪流整治的工程施作 (L01I01、L05I01)，早期的非法電、毒魚情況已減少很多，相較之下，工程施作對溪流的傷害是較為嚴重且迫切的，榮生會雖然多次向政府單位說明與遊說，但卻未有成果，也沒有其他著力點可以採取措施以改善這種情況，榮生會難以回應溪流困境的改變，也影響到內部成員參與的動機與誘因而產生會員流失的狀況。榮生會的組織發展未能與社會脈動有所互動連結，組織也沒有能量引進新的議題，進而創造成員參與的空間以維繫組織發展的可持續性。

除了無法回應外部環境的變動，組織內部未能有所傳承也是使組織發展停滯的原因之一，Wolf (1990) 認為組織內部人員必須要有新陳代謝，以增加社區人們參與的機會。回顧榮生會的理事長與總幹事，在穩定運作期之後，總幹事皆由同一人擔任，理事長也有擔任兩屆之後休息一屆再回鍋的現象，顯示組織內部的人



力傳承不足，也壓縮了其他成員參與的空間。

5、人員的流動

非營利組織中的社團法人是以人為主要構成的元素，且大多數成員皆是以志工的形式參與社團的運作，較少正式地限制會員參與的條件或時間，一旦當初參與的誘因消失，在組織內也沒有其他因素誘使其留下，該成員就可能離開組織，許多非營利性質的組織人員流動性較高，使經驗與能力的傳承困難，對於長久維繫組織運作也是重要的影響因子（司徒達賢，2001）。榮生會的成員皆是以志工的身分參與運作，並無專職人員，雖然成員大多為長期定居於清水溝溪沿岸村莊的在地居民，但是仍會受到成員個人因素的影響而流失會員，L01：「之後有些年輕的人嫁出去了，電話就約不到了，有的到外地工作，慢慢的也沒辦法照時間開會，有些久而久之就會失聯（L01I01）。」榮生會在穩定運作期之間，曾因經費使用受到其他成員的質疑，而使組織內部的信任感出現裂縫，進而影響成員參與的意願，L10：「民間團體，或說這種沒有約束力的團體，絕對不能出差錯，一出錯大家就...（L10I03）。」志工性質的成員流動性高影響組織內部的凝聚力與對與會務運作的執行力，且榮生會無專職人員作為基礎，而使組織發展呈現不穩定的狀態。榮生會在歷經沉寂期的會務失常之後，流失大部分的會員，也未有新成員的加入，使組織有泡沫化的趨向。

（二）外部因素

民間保育團體的外部關係也是影響其執行保育計畫的因素，在榮生會多年運作的歷程中，可以不斷地看到在地社區與政府單位在其中扮演的角色，隨著不同時代的演變而有所轉變，對組織運作發揮不同程度與面向的影響力。



1、與在地社區的連結

榮生會發起的封溪護漁計畫是針對在地的溪流資源保育議題，以整體清水溝溪流域為封溪的範疇，所涉及的權益關係人大多為清水溝溪流域六個村莊的居民，雖然議題的觸動者是當地學校老師，但是學校老師大多為外地人，不一定能長久深耕在地，因此若持續以學校老師為核心運作人物，會影響護溪行動的可持續性，因此在瑞峰國中提倡護溪運動的時期，就有將這項工作交給在地居民的體認，後續才成立民間保育團體來引動並整合流域中的六個村莊共同參與，透過民間保育組織的形式，容納跨村莊的眾多權益關係人，並且在早期的組織架構上提供各村參與的空間，為封溪護漁計畫創造更多可持續性 (S03I01、L09I01、L10I01)。而對於各村莊的居民而言，參與榮生會的動機來自於當初榮生會的成立帶入了地方發展的目標，顧好在地的流是促進地方發展的方向，雖然榮生會早期並無實際規劃，但是與地方發展連結的策略確實觸發地方居民的關注與付出，L09：「因為算是在顧我們這三村未來的遠景，配合地方發展，大家都很積極推動 (L09I01)。」

1990 年代初期，清水溝溪沿岸村莊陸續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此時榮生會恰巧逐步邁入穩定運作期。但是當時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相關計畫尚未蓬勃發展，從許多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由村長兼任的情況來看，社區發展協會幾乎鮮少運作，地方上的公共議題仍以村事務為主 (L17I01)。經過幾年的發展，社區議題逐漸為人所知，政府單位也相繼推出社區計畫，清水溝溪沿岸的社區才略有起步的趨勢，而榮生會也進入穩定運作期，是宣導活動舉辦最頻繁的時期 (L04I01)，榮生會開始與社區單位合作舉辦活動，大多是在重要節慶時配合舉辦慶祝活動，例如中秋節晚會或元宵節晚會 (L04I01、L11I01)，活動內容一方面會帶入榮生會宣導的溪流保育議題與相關知識 (L10I01)，另一方面也會帶入地方產業，推廣與販售在地農特產品 (L11I01)。榮生會在穩定運作期經常與在地社區有所互動，當時的一位理事長 L04：「榮生會在怎麼偉大也是社區的一個單位，做多大的事情就是社區

的單位，只是它包含的比較廣，是整個鹿谷鄉，跨社區的（L04I01）。」L04 同時也為清水社區的幹部，因此會站在社區的立場思考榮生會的定位。



榮生會在因組織內部的問題漸漸沉寂之時，反而是在地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逐漸步上軌道，當時榮生會的成員多以集中在清水與瑞田社區，這兩個社區承接政府計畫進行社區營造，頗有成果（P1、P19）。這個時期，榮生會與在地社區的互動很少，除了榮生會組織內部的問題之外，也與在地社區的發展方向有關。隨著臺灣社會發展，鄉村地區的交通逐漸便利，產業型態也面臨轉變，種種因素使在地居民與周遭自然資源過去密切的連結減弱，自然環境的變遷對生活帶來的影響力不如過去深刻，自然環境的存續與否也逐漸不是在地居民首要關注的議題。加上清水與瑞田社區為了因應社區人口老化與外流的問題，運作內容除了社區內部營造之外，主要以老人福利為主，包含老人日托、送餐服務及老人歌唱班等（P1、P6）。在地社區順應社會變遷的結果所發展出的運作方向，與榮生會偏向自然資源與生態保育的主軸不同，也難以有所連結。由此可見，榮生會一直以來的發展目標與方向逐漸與在地社區的需求不符，對社區居民而言較無參與的誘因，使榮生會較難動員在地的力量。

從榮生會的經驗看來，以民間保育團體的形式執行封溪護漁仍然需要與在地社區與居民有所連結。剛開始促使在地居民參與保育團體的誘因在於組織目標與在地發展的連結，對在地居民而言，榮生會運作的內容僅是在地發展的一環。在社區發展協會成立並開始運作之後，從榮生會與社區合作的活動項目觀之，也是以社區為主角，榮生會則是在活動之中加入其所欲宣導的元素。從這個過程中可以發現，站在當地居民的立場，是以社區發展為重，當榮生會運作的目標與內容背離社區發展的方向，參與的動機就較為低落，榮生會的參與者僅剩下少數核心人物。整體而言，民間保育團體在運作與組成上，容易受到地方政治與在地發展變遷的影響，使其在從事保育計畫的過程中，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難以持續維



持穩定的狀態。

2、政府單位的角色

在榮生會尚未成立之前，尚由瑞峰國中推行護溪行動的時期，就可以看到政府單位在其中的角色扮演，而在組織成立之後，不同層級的政府單位對於封溪護漁的態度也持續透過不同的媒介影響榮生會的運作，首先最直接的媒介即為經費的補助，榮生會以民間保育團體從事封溪護漁，並非營利單位，因此運作所需的經費大多仰賴政府單位。除了經費之外，硬體設備、賦予組織正當性的法規及運作上的行政程序等，也都是榮生會與政府單位之間的協力方式。

首先是在經費方面。一直以來，非營利組織與不同層級政府單位之間的協力合作，對於組織的運作與成果展現相當重要，其合作的形式非常多樣化，而其中最常見且普遍的元素就是財務資源上的互動，經費補助的形式是最主要的合作方式之一（劉麗雯，2004）。對於從事在地保育計畫的組織而言，適當的經費是不可或缺的資源，也是成功完成計畫、展現保育效果的先決條件（Gruber, 2010、Mountjoy et al., 2014）。剛開始，由瑞峰國中所推動的護溪運動經費來源僅限於學校，因此相當有限，僅能舉辦以學校為主的小規模宣導活動（S03I01），而後護溪行動逐漸吸引人群參與，也開始醞釀籌組民間社團，獲得農林廳的關注，補助每年約二十萬至三十萬元的經費用於溪流資源調查與宣導活動（G04I01）。榮生會正式成立之後，有正式可對外申請計畫的單位，當時主事者主動四處向相關的政府單位申請計畫以爭取經費或其他資源（L10I03、S03I01）。在穩定運作期之後，榮生會已逐漸熟悉撰寫計畫爭取經費的模式，加上當時的相關單位如南投縣政府、臺大實驗林等相關單位的重視，來自政府單位的經費約略足以支應榮生會的運作（L01I03）。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榮生會的經費來源縮減，大多仰賴政府單位，間接影響後續的組織運作能量與自主性。當民間保育團體越來越多，瓜分掉來自政府單位的資源，或是受政策方向改變影響保育方面的預算分配減少，榮生會的



經費就出現逐年下降的趨勢，L01：「現在經費一年比一年少，以前一年五、六十萬，三十萬、最少二十萬，到現在剩七萬，有時候還沒有，經費越來越少，政府不重視 (L01I01)。」經費縮減的影響直接反映在榮生會的運作上，宣導活動或例行會務的舉行與否，經費是影響決策的關鍵 (L01I02、L07I01)，L04：「要有經費才可以辦，要辦甚麼是要看會裡有錢才可以辦 (L04I01)。」也影響成員對於巡護工作的參與，L05：「為什麼我一直不要當，要辭掉 (巡檢課長)，重點我剛剛有講過，沒有一點經費可以運用 (L05I01)。」經費減少的現象約從資料中心被拆除之後開始，也是使榮生會組織運作逐漸沉寂的原因之一。而後，近年來榮生會得以重新開始運作，總幹事 L02 撰寫計畫爭取資源是關鍵因素，透過小額經費舉辦相關活動，並且積極與外部單位建立夥伴關係 (P9、P11、P12)。

透過與外部關係的有效連結，促進組織社會網絡的發展，增加組織獲得資金與其他設備資源的機會 (Foster-Fishman et al., 2001)。從榮生會的經驗也可觀察到這一點，榮生會運作早期，除在溪流保育事務上積極地與政府單位交流，總幹事 L10 也透過個人的社會關係與政府人員建立情誼，有助於榮生會外部資金與其他資源的引進 (L10I01)。而榮生會再起之後，總幹事 L02 號召幾位成員，一起加入第四河川局的防汛志工服務隊，也經常參與河川局舉辦的活動，逐步建立起與河川局的關係，提升河川局對於清水溝溪的關注，像是清水溝溪沿岸的步道設置、共同舉辦淨堤活動等 (P11L02)。除了第四河川局之外，也參與南投縣環保局推廣的活動，L05：「現在環保局算是有參加它的志工團體，所以有撥一點經費下來 (L05I01)。」榮生會再起之後積極拓展對外關係，有助於爭取經費與資源的挹注。

相較於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主導的封溪護漁計畫，大多以溪流資源發展觀光產業而帶來經濟上的利益，可以用於保育計畫或回饋在地居民，民間保育團體非營利的性質，限縮了經費來源，在榮生會的經驗中可以看出政府單位的經費對民間保育團體的重要性，但是也可能促成其對政府經費的依賴而自主性較低。苗栗縣



河川生態保育協會與榮生會同樣為民間保育團體，其為了杜絕因政治與經濟利益引起的糾紛，不願涉入複雜的政經事務，因此並不主動爭取外界經費，推動保育措施主要仰賴組織自身經費，人力則是內部成員，初期確實創造了組織運作的獨立性，單純無利益關係的內部環境有助於成員的凝聚，但是長期以來的經費缺乏，也使該組織開始檢討是否應該向政府單位爭取經費，並善用經濟誘因（戴興盛、謝妙勤，2007）。

政府單位補助經費的方式多是以主題性計畫為主，補助單位會要求民間保育團體在完成計畫之後，透過口頭或書面形式報告計畫執行成果，像是農林廳與臺大實驗林皆會舉辦期末報告審查會，邀集受補助單位共同參與，這樣的活動對民間保育團體而言是很好的成果展現場合，也有宣導組織理念的效果，同時也是不同團體之間交流與分享經驗的重要平台（G04I01）。

除了經費之外，行政程序上的輔助與法規也是政府單位與非營利組織之間的連結。在行政程序方面，榮生會成立早期，南投縣政府的承辦人員對於榮生會所提出計畫，經常給予許多協助，尤其在預算編列或其他雜項行政事務上（L10I03），農林廳的承辦人員 G04 也以陪伴在地團體的想法，持續與榮生會有互動，同樣是在申請經費的過程中給予榮生會協助（G04I01），政府單位與榮生會之間的互動較像是夥伴關係。但是在榮生會的穩定運作期之後，政府單位的角色比較偏向在單一事件上給予協助，像是 1999 年試圖配合受龍宮做醮，申請以漁業法封溪，當時由鹿谷鄉公所協助申請作業上的行政程序，將申請上呈至南投縣政府獲准公告封溪（L01I01），在硬體建設方面，由當時的省經研會編列預算協助建立資料中心，並在鹿谷鄉公所的協助下完成（L01I02）。雖然並非穩定的關係，但是政府單位的角色大多對於榮生會的運作有正面的影響。然而在九二一大地震與桃芝風災之後，不論是較為沉寂期或是近年要再起之時，鹿谷鄉公所對於重建資料館、再次用漁業法封溪都顯現出當消極的態度，現任理事長 L01 認為：「榮生會最可憐的就是公



部門支持太少，楠梓仙溪以前三民鄉公所和高雄縣政府很支持這個事情，那個山美村，現在的南庄蓬萊溪也是一樣，有公權力介入成功的機率比較大，我們那個公所是在扯我們後腿 (L01I01)。」鄉公所是在地基層的政府單位，雖然並非民間團體的主管機關，但是許多經費與行政程序需要其協助，鹿谷鄉公所的消極使榮生會面臨許多困難 (L02I01)。

另一方面，從整體政策環境著眼，政府對於封溪護漁或是溪流保育的政策目標與方向並不明確，相關法規也未給予民間足夠的運作與呈現空間，對於民間保育團體而言，上位政策不明確經常使實際從事溪流保育的團體無所依循，榮生會早期也多次透過登報、雜誌等方式呼籲的政府單位的重視，這也是造成榮生會後續組織發展停滯的原因之一 (L10I01)，榮生會早期的主事者 L10 認為：「民間社團都差不多這樣比較多，最後都…，最重要的是說政府的重視、政府的政策，民間的人才有推動的能量，政府完全不重視、不推動，大家就顧自己的生活，年輕人又不在這裡，當然會停頓，這是很自然的事情 (L10I01)。」



第七章、研究成果與限制

第一節、研究結果與發現

目前臺灣針對封溪護漁的論述多關注在以社區發展協會或基層政府單位為主導的經驗，或是以封溪護漁計畫中單一影響因素進行探討。以民間保育團體形式執行封溪護漁的經驗雖不在少數，但是相關討論卻較少。榮生會是臺灣相當早期即開始進行封溪護漁的民間團體，隨著時代演變有不同的運作體制與成果，展現與其他兩種類型不同的成果。本研究藉由以環境史的視角分析榮生會長久以來的運作歷程，分析其所展現的成果與影響因素，或可作為類似溪流保育組織參考，或補充臺灣封溪護漁的論述。

榮生會由在地傳統信仰引起的封溪護漁，在當地學校運作期間，引進現代化的民間保育團體形式，成立榮生會延續護溪行動，並經歷了組織活躍的成長期、穩定運作期、組織人群離散的沉寂期，到近年來欲重新再起。從榮生會的經驗中可以看出，民間保育團體執行封溪護漁計畫與其他兩種類型最不同之處在於，榮生會曾經透過符合在地脈絡的動員機制，聚集清水溝溪沿岸六個村莊的在地居民共同參與，達到流域尺度的封溪護漁，並且維繫了一段時間的集體行動，除了達到整體溪流資源保育的效果，也確實達到在地人看顧在地資源的景況。

深究榮生會之所以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從體制分析的角度切入，可由組織內部與外部因素來看待。從組織內部影響因素來看，組織中的每位成員皆具有平等的參與機會，組織內部也有透明的決策機制，建立組織對成員的公信力，且領導能力則是凝聚不同地區人群的關鍵。但是，從後續榮生會所遭遇的轉折來看，民間保育團體未能持續呼應自然資源所面臨的問題，組織也未能捲動其他議題，致使未能創造成員參與的空間，影響組織的運作。另外，民間保育團體對參與的



志工成員並無約束力，使人員的流動性高，影響組織內部的凝聚力且經驗傳承不易。

從外部關係的影響來看，在地社區與政府單位為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榮生會早期的運作機制，是由在地六個社區居民所構成，而其之所以能夠號召在地居民共同參與封溪護漁，是由於當初杜絕電、毒魚的目標正是在地居民所關心的，而當初勾勒對於地方發展的願景也是吸引在地居民共同參與的誘因。當時的榮生會是一個在地性相當強烈的民間保育團體，其運作目標貼合在地需求與脈絡，維繫了長時間的集體行動。但是，民間保育團體會受到地方政治與在地社會變遷的影響而充滿不確定性。當在地的需求因社會變遷而有所轉變，但是民間保育團體仍舊固守原有的目標與運作機制，其發展便會與在地脫節，這也是再起之後的榮生會面臨的困境。由榮生會起伏的歷程可看出，民間保育團體的運作發展與目標是否與在地事務有所連結，是影響在地居民參與的誘因，因此其運作內容是否能持續與在地社區互動，是影響組織可持續性的因子。

另一方面，由於民間保育團體為民眾自主成立的非營利組織，是以人為主的社團法人，因此大部分組織成立初期的可用資源較為缺乏，相當需要政府單位的支援。其中，最常見且普遍的方式就是經費補助，以計畫形式給予補助。另外，在硬體建設、行政事務程序、相關團體的經驗交流以及專家學者的介入等，也都是政府單位可以支援的管道。但是過於依賴政府單位的資源與協助可能造成組織的自主性不足或發展緩慢，在運作內容上也可能受制於補助單位，而影響組織本身的獨立性，因此需謹慎衡量。另外，目前政府單位對於溪流保育相關事務的消極態度，反映在其政策規劃與執行上，也是直接影響民間保育團體能否順暢且持續運作的因素之一。



第二節、研究建議

(一) 紿榮生會後續發展的建議

榮生會長久以來的運作歷程，因各種內外部的因素起起伏伏，面對在九二一大地震與桃芝風災後的沉寂，過去參與的成員 L10 感嘆：「是會覺得說，過去的努力好像停滯了，會覺得有點不捨，但是我們也可以理解每件事情、每項工作都有起伏，有高峰期也有低落點 (L10I01)。」回首過去的高潮迭起，也能夠借鏡未來。基於前述的研究結果與發現，本研究提出一些對於榮生會後續發展的建議。首先，因榮生會沉寂期間會務失常，尚未能稱為一個正式的組織，應先通知所有會員召開會員大會，重新整理會籍，清查未繳會費之會員，並且依照人民團體法的規定，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與會員大會，恢復組織運作的正當性與合法性 (P13E01、P13A07)。

恢復正常的組織運作之後，榮生會必須思考的另一個重點在於，歷經時代與社會背景的變遷，榮生會現在的運作目標為何，以及這個目標是否能夠與在地的發展與需求有所呼應。目前榮生會的電、毒魚情形已經減少很多，取而代之的威脅是許許多人工化的工程施作，讓清水溝溪已不是山中的野溪，河床拓寬、砂石淤積、深潭減少、流量減少等情形嚴重 (L09I01、L17I01、S03I01)。雖然以榮生會目前的能量似乎尚難對此情形有所著力，但亦可嘗試藉由遊說、宣導等方式，逐漸影響工程施作單位。另一方面，榮生會也可從環境教育方面著手，以清水溝溪過去封溪護漁的歷史與現在的運作為主要素材，傳遞溪流保育的概念，亦可結合在地的傳統文化故事，豐富教材的故事性。而與在地學校合作舉辦溪流相關的環境教育活動，可增加人力、經費以及其他資源的管道。另外，也可以與在地社區發展協會正在推廣的生態旅遊有所互動，透過生態旅遊讓溪流保育與地方發展有所連結，增加在地居民對於溪流保育的關注。



(二) 以民間保育團體執行封溪護漁計畫的建議

封溪護漁的議題在臺灣發展已久，累積豐富而多樣的實證經驗，不同的類型各自有其獨特的成果，並無絕對最好的執行方式，僅有較適合的方式，端看該運作體制是否能符合在地脈絡與達成封溪護漁的目標。本研究針對民間保育團體執行封溪護漁的歷程進行分析，從第六章的討論中可以發現，以民間保育團體執行封溪護漁計畫不同於其他兩種類型的成果，以及影響這些成果是否能夠展現因素。本研究統整這些因素，提出對於以民間保育團體執行封溪護漁計畫的建議，作為後續參考。但是本研究所提之建議是從榮生會經驗中獲得，其他團體仍須考慮尺度規模與在地脈絡進行調整。

就組織內部而言，民間保育團體不同於其他兩種封溪護漁主導者的特性，在於其能夠包容來自不同社區、多樣化的成員，能夠達到流域尺度的封溪，也廣納不同想法的人群共同參與。但是組織要能夠整合且有效地動員異質性偏高的成員們，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必須維持組織對於每位成員的公信力。在組織正式架構中，每位成員皆應有公平地享有參與的機會，並且在決策過程中，相對具有權力的理監事與幹部也同樣維持異質性，讓不同的人群都有機會可以在決策機制中發揮影響力。權力的均衡分配也能夠互相監督制衡。但是並非每位成員都能夠直接參與決策過程，因此組織運作與決策機制的透明度是成員選擇信任組織與否的關鍵因素。

組織內部的共識與凝聚力也是影響民間保育團體運作的關鍵因素。由於民間保育團體的成員大多是出於個人興趣或志願而參與，因此對於組織運作的方式或發展方向通常較有想法和主見。為了統整眾多紛亂的看法，民間保育團體區要一位眾人能夠信服的領導者來帶領會務。而要能夠使成員信服，除了在會務上具備能夠帶領組織平穩運作的能力之外，社會關係也能夠發揮影響力，有助於組織內



部的凝聚力與動員力。這種社會關係可以是該位領導者本身即具有的，或是漸漸在領導過程中所培養出來的。成員之間的社會關係也有助於組織內部的凝聚力，提升成員參與的誘因與對會務的關注，捲動組織成員對於運作內容與組織目標的溝通，讓組織執行的內容是構築在成員的共識之上。

民間保育團體所執行的保育計畫難免可能遇到困境或效率不彰的情況，而使組織發展緩慢或停滯，當成員認為組織內部沒有可發揮的空間，便可能降低成員參與的誘因或造成人員流失。因此，組織應適時地帶進新的議題，持續創造成員參與的空間。但是，參與的空間並非影響組織內部人員流動的單一原因，由於民間保育團體對於成員並沒有絕對的約束力，許多人員流失的狀況為個人因素或是受到社會變遷所影響，並非組織能夠掌控，因此會務的傳承相形之下顯得重要。不論是成員之間傳承或領導者個人，會務的傳承讓組織不會因為個人的退出而無法運作，降低人員流動率偏高對組織的影響。

另一方面，就組織的外部關係而言，民間保育團體在執行封溪護漁計畫的過程中，最重要的兩個外部關係即為在地社區與政府單位。由於封溪護漁計畫主要的保護對象為溪流環境與溪流生物，而溪流生態好壞與否所指涉的權益關係人以在地居民為最多，因此在執行封溪護漁的過程中，不可忽略與在地社區的互動連結，而提升在地居民的參與也可以強化封溪護漁的可持續性。對在地居民而言，除非溪流與其生活有直接密切的連結，大部分參與溪流保育的誘因是與在地發展有所連結，也就是參與溪流保育能否為地方產業或個人帶來實質的效益才是在地居民較關注的重點。若是民間保育團體難以回應在地的需求，居民參與的動機與誘因便可能降低。因此，民間保育團體應積極尋求與在地發展、在地文化能夠互動的管道，在關注自然資源保育議題的同時，也同樣關注在地文化與發展，引入在地居民共同參與運作，較能提升組織的可持續性。

外部關係對於民間保育團體的運作而言相當重要，組織積極地向外拓展社會關係，建立良好的社會網絡，有助於民間保育團體向外爭取運作所需的人力與物力資源，延續組織的發展與可持續性。



第三節、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主題為榮生會一路走來的起伏歷程，是一份帶有歷史性的研究，內容主要藉由田野資料與相關報導、文獻建構而成。主要在資料收集上有些限制，本研究收集資料的主要方式為一對一的訪談，除了我本身不熟練的訪談技巧之外，多數報導人都提及過去參與的經驗因年代久遠而記憶模糊，僅能略述。早期許多核心的參與人物有些已過世或過於年邁而沒能訪談，可謂老臣凋謝，莫可諮詢(S03I01)。而在報導人的選擇上，多以曾經參與榮生會的成員為主，較缺乏與榮生會接觸的政府單位、未參與的在地居民對榮生會的看法的相關資料。榮生會再起之前的運作過程研究者皆未親身參與，未能從實際的運作過程觀察收集資料，因此該運用哪些詞彙方能中立而精確地描繪過程也是本研究的困難之處。

本研究以榮生會過去的報導、雜誌文章及活動手冊等文件與田野資料相互驗證對照，彌補實際收集資料的缺失，但是在榮生會的資料中心遭到桃芝風災的重創後，許多榮生會相關文件皆已佚失，政府單位的公文或其他資料也因年代久遠而銷毀，因使彌補的程度有限。整體而言，本研究在描述榮生會過去每個時期運作歷程上的深度與廣度皆有所不足。



參考文獻

- Acheson, J. M. (2006) Institutional failure in resource management.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35: 117-134.
- Adams, J., et al. (2005) Watershed planning: pseudo-democracy and its alternatives—The case of the Cache River Watershed, Illinois. *Agriculture and Human Values* 22 (3): 327-338.
- Allan, J. D., and A. S. Flecker. (1993)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in running waters. *Bioscience* 43(1): 32-43.
- Berkes, F., et al. (2000) Linking social and ecological systems: management practices and social mechanisms for building resili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rawford, S. E. S., & E. Ostrom. (1995) A grammar of institut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9 (3): 582-600.
- Foster-Fishman, P. G., et al. (2001) Building collaborative capacity in community coalitions: A review and integrative framework.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9(2): 241-261.
- Gruber, J. S. (2010) Key principles of community-base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a synthe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identified effective approaches for managing the common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45(1): 52-66.
- Hardin, G. (1968)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162 (3859): 1243-1248.
- Hollingsworth, J. R. (2000) Doing institutional analysis: implications for the study of innov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7 (4): 595-644.
- Imperial, M. T. (1999)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th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framework.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4 (4): 449-465.
- M.A. Davenport, E. Seekamp (2013) A multilevel community capacity model for sustainable watershed management. *Society & Natural Resources* 26 (9): 1101-1111.
- Mishler, E. G. (1986) Research interviewing: Context and narra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ountjoy, N. J., et al. (2014) Identifying capacity indicators for community-base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initiatives: focus group results from conservation



practitioners across Illinoi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57(3): 329-348.

Nakao Eki (2006) 從山美-達娜伊谷經驗看「封溪護魚」。臺灣地區封溪護漁論壇，18-21，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台北。

North, D. C.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lson, M.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Ostrom, E. (1990) *Governing the commons :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ussell, D. and C. Harshbarger. (2003) *Groundwork for community-based conservation: strategies for social research*, AltaMira Press.

Shepsle, Kenneth A. (1986) Institutional equilibrium and equilibrium institutions. In Herbert Weisberg (ed.) *Political Science: the Science of Politics*, New York: Agathon, pp. 51-81.

Shepsle, Kenneth A. (1989) Studying institutions: some lessons from the rational choice approach.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 (2): 131-47.

Tai, H. S. (2007) Development through conservation: a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indigenous community-based conservation in Taiwan. *World development* 35(7): 1186-1203.

Tang, C. P., & Tang, S. Y. (2001) Negotiated autonomy: Transforming self-governing institutions for local common-pool resources in two tribal villages in Taiwan. *Human Ecology* 29 (1): 49-67.

Terry, G. (1960) *The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Richard Irwin Inc., Homewood III.

Western, D. and Wright, R.M. (1994) The background to community-based conservation. In Western, D. and Wright, R.M. (eds), *Natural connections: perspectives in community-based conservation*, USA: Island Press.

Wolf, T. (1990) *Managing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Y.: Prentice-Hall Press.

中國時報 (1986/09/10) 掘底設置垃圾場利弊得失 鹿谷鄉長與村民引發舌戰。

中國時報 (1990a/08/10) 電魚遭舉發 氣焰高過人 惟恐作證遭不利 清水溝保育榮生會員將集體出庭。鹿谷報導。



- 中國時報 (1990b/08/12) 榮生會決與電魚者卯上了 總幹事面對出庭作證 誓言不低頭。鹿谷報導。
- 中國時報 (1991/05/30) 摸黑電魚 當場被逮。鹿谷報導。
- 方國運 (2006) 溪流生態保育政策及推動現況。臺灣地區封溪護漁論壇，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臺北。
- 毛壽龍 (2000) 公共事務的制度基礎 (中文版譯序)。收錄於《公共事務的治理之道－集體行動制度的演進》，余遜達、陳旭東譯。中國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譯自 Ostrom, E. (1990) *Governing the commons :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王一匡 (2008) 溪河生態保育與社區封溪護漁。2008 年全球非政府組織國際學術研討會：非政府組織與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中華非營利組織管理學會主辦。
- 王郁涵 (2008) 真保育，還是假噱頭？－談臺灣變調的封溪護漁現象。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台北。
- 王鑫、盧道杰 (1998) 社群參與及野生動物保護區的經營管理。國家公園學會，行政院農委會研究計畫報告。
- 包茂宏 (2000) 環境史：歷史、理論和方法。史學理論研究，4，70-83。
- 司徒達賢 (2001) 非營利組織的經營管理。台北：天下遠見出版。
- 左承偉 (2006a) 封溪引援法令之困境與整合。山野釣遊雜誌，2，98-99。
- 左承偉 (2006b) 封溪護魚的各種面向(上)、(中)、(下)。大自然季刊，93:78-83、94:62-71、95:84-91。
- 民眾日報 (1992/10/10) 違背保育精神 榮生會盼縣府修正。鹿谷報導。
- 民眾日報 (1994/07/05) 鹿谷鄉生態資源豐富無汙染 鄉所爭取設淡水生態資源館。
- 石德華 (1997) 樸實的華美 榮生會。收錄於《知福惜福－熱忱奉獻環保》，163-177，臺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朱益生 (2001) 社區進行保育工作之研究-以花蓮縣富源社區馬蘭鉤溪護溪巡守隊為例。國立東華大學碩士論文，花蓮。
- 吳甘棠 (1995/03/12) 清水溝溪榮生會提溪大呼籲 喚醒大眾保育河川。民眾日報，中部焦點，鹿谷報導。



- 吳甘棠 (1996/07/21) 榮生會風波提出說明。民眾日報，鹿谷報導。
- 李大朋 (1994) 南投縣河川保育發展史。收錄於《森林溪流淡水魚類保育訓練班手冊》，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主辦。
- 李大朋 (1995) 河川保育團體的發展與困境。全民搶救河川：河川保護、地方自治與民眾參與研討會 (下)，臺北：時報文教基金會出版。
- 李運金 (2006) 蓬萊社區守望相助護魚巡守隊成立力成及目標。臺灣地區封溪護漁論壇，93-96，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台北。
- 李瓊如 (2001) 山美鄒族從事達娜伊谷溪資源管理之探討。臺中師範學院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
- 官有垣 (2000) 非營利組織的決策與領導。《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蕭新煌主編，高雄：巨流圖書公司出版。
- 林育珊 (2008) TOP 研究必修課：學術基礎研究理論。臺北：寂天文化出版社。
譯自 Grix, J. (2004) *The Foundations of Research*. Palgrave Macmillan Publications.
- 林典武 (1996/07/21) 組團赴東部進行觀摩研習 被檢舉有「暗渡陳倉」之嫌 鹿谷榮生會：一切合法 另要求竹山同濟會前會長 L09 歸還 2 萬元。臺灣新聞報，鹿谷報導。
- 林明宏 (1999/05/10) 清水溝溪流域封溪 繽延一年。自由時報，南投報導。
- 林盈雄 (1992/07/08) 清水溝溪十年回顧展十二日起文化中心與你相見。中國時報，第 14 版，竹山報導。
- 林智海 (2013) 從沙巴經驗看臺灣推行原住民與社區保育區的潛力與挑戰—以封溪護漁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研究所，臺北市。
- 林雲閣 (1999, 11 月 25 日) 「封溪護魚」衝突 凸顯保育癥結，中國時報。
- 林愛琴 (2013) 封溪護漁協力治理之研究：以新北市平溪區為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新北市。
- 林蕙伶 (2006) 原住民族部落土地資源自主治理之研究—以苗栗縣南庄鄉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 林曜松編 (1990) 森林溪流淡水魚保育訓練班論文集。臺灣省農林廳林務局出版。
- 胡幼慧 (2008)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巨流出版社，



二版。

- 徐宗國 (1997) 質性研究概論。臺北：巨流出版社。譯自 Anselm Strauss and Juliet Corbin.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Sage Publications.
- 馬振評 (2004) 臺灣封溪護漁保育法規及執行相關問題之探討。中國水產，618，33-39。
- 高國榮 (2005) 甚麼是環境史。鄭州大學學報 38 (1)：120-125。
- 張明雄、梁世雄、紀純真 (2006) 封溪護魚的內涵—溪流與社區資源永續經營。保育新機「從水中螢火蟲原鄉」坪林出發 臺北縣「封溪護漁」經驗與發展研討會，坪林鄉公所主辦，1-18。
- 梁世雄、張明雄、莊鈴川、張弘毅、陳至瑩、陳益志、林宣佑 (2009) 森林溪流魚類保育工作資料分析與效能評估。河川生態與永續發展研討會，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主辦，39-50。
- 章樹珉 (1991/01/15) 防堵清水溝非法捕魚榮生會訂定巡檢辦法。中國時報，第 14 版。
- 莊武龍、戴興盛 (2009) 誘因排擠與社區保育集體行動：臺灣東部兩個案例之比較研究。地理學報，56，17-38。
- 許雪姬 (1997) 口述歷史的理論與實務。宜蘭文獻雜誌，30，3-36。
- 許齡文 (2008) 封溪護漁河段開放與管理之研究—以雙溪河為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基隆。
- 陳向明 (2002) 教師如何做質的研究。臺北：紅葉文化出版社。
- 陳良安 (1984/12/16) 清水溪魚蝦保護區榮生會 瑞峰國中組成擴大徵會員。臺灣時報，鹿谷報導。
- 陳良安 (1985/01/26) 清水溪魚蝦保裕榮生會召開籌備委員會議 通過重點工作計畫。臺灣時報，鹿谷報導。
- 陳良安 (1986a/04/19) 瑞峰國中生態調查 時間至明年底結束。臺灣時報，鹿谷報導。
- 陳良安 (1986b/05/07) 鹿谷鄉清水溝溪 發現非法電魚。臺灣時報，鹿谷報導。
- 陳良安 (1989/06/19) 鹿谷鄉清水溝溪魚蝦保護區出擊 生態保育盃溪釣約五百高手垂竿。



- 陳良安 (1990/02/19) 生態保育跨大步 榮生會庇佑河川。
- 陳良安 (1991/08/04) 青少年野外生活夏令營落幕。臺灣時報，鹿谷報導。
- 陳良安 (1997/05/28) 將向國財局爭取土地撥用 鹿谷擬建魚蝦保育資料館。臺灣時報，鹿谷報導。
- 陳良安 (1999/02/23) 鹿谷受龍宮冬尾清醮 昨放生鯉魚。臺灣時報，鹿谷報導。
- 陳良安 (2013/12/03、2013/12/05、2013/12/07) 全國獨一首創清水溝溪魚蝦保育區 榮生會的心酸史 (上)、(中)、(下)。民眾日報，第六版。
- 陳重伊 (1990/10/28) 追隨榮生會 徜徉清水溝 生態保育盃溪釣比賽下餌。臺灣時報，鹿谷報導。
- 陳重伊 (2007/04/11) 鹿谷鄉清水溝溪河川魚蝦保育區榮生會代誌大條。臺灣正聲新聞網，鹿谷報導，2015/05/02 擷取自 <http://www.rvn.com.tw/>。
- 陸宛蘋 (2000) 非營利組織的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蕭新煌主編，高雄：巨流圖書公司出版。
- 鹿谷鄉公所 (2009) 鹿谷鄉志 (上)、(下)。南投：鹿谷鄉公所。
- 曾華璧 (1999) 論環境史研究的源起、意義與迷思：以美國的論著為例之探討。台大歷史學報，23，411-444。
- 曾華璧 (2001) 人與環境：臺灣現在環境史論。台北：正中書局。
- 曾德蒼 (1997) 清水溝溪護魚的故事。美哉南投第六輯春季號—鹿谷鄉特輯，120-125，南投：南投縣美術學會藝文編輯組。
- 湯京平、呂嘉泓 (2002) 永續發展與公共行政—從山美與里佳經驗談社區自治與「共享性資源」的管理。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4 (2)：261-287。
- 馮燕 (2000) 導論：非營利組織之定義、功能與發展。《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蕭新煌主編，高雄：巨流圖書公司出版。
- 黃明和 (2006) 封溪護漁適用法律規範之探討。臺灣地區封溪護漁論壇，37-49，台北：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
- 黃惠雯、童婉芬、梁文蓁、林兆衛 (2007) 最新質性研究方法與研究。新北市：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譯自 Benjamin F. Cartright and William L. Miller edited. 1999.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Sage Publications.
- 楊秋霖 (2008) 封溪護漁與社區永續發展。現代育林，23，63-72。



溫英傑 (1997) 達娜伊谷生態保育與山美社區營造。河川與社區研討會，1-10，經濟部水資源局、臺灣省水資源局、中國時報系與時報文教基金會。

葉明憲 (1986/06/06) 垃圾場緊臨魚蝦保護區 未來廢物汙染不容坐視。臺灣時報。

葉明憲 (1995a/06/19) 巡檢河川 有保障 清水溝溪保育會決補助巡檢員保險費。中國時報，第 14 版，鹿谷報導。

葉明憲 (1995b/10/25) 帶著釣竿 清水溝溪釣 百餘高手今競技 同時受理現場報名。中國時報，第 14 版，鹿谷報導。

葉明憲 (1997a/05/01) 清水溝溪潤保育館 有錢沒地：省專案補助三千多萬元 地方盼財產局撥地興工。中國時報，第 16 版，鹿谷報導。

葉明憲 (1997b/08/31) 計劃先完成硬體建設 再尋求與保育中心合作 清水溝溪教育館 功能可期。中國時報，第 16 版，鹿谷報導。

葉明憲 (1999a/03/04) 鹿谷清水溝溪 封山禁水。中國時報，第 19 版，南投報導。

葉明憲 (1999b/03/14) 榮生會 營造美麗水世界：搶救清水溝溪 成立首處民間河川生態保護區。中國時報，第 21 版，

詹秀員 (2002) 社區權力結構與社區發展功能。台北：洪葉文化出版。

廖嘉展 (1992) 清溪永碧魚蝦盈。收錄於天下雜誌 134 期，148-156。

廖學誠 (2009) 社區林業與溪流保育-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原住民社區案例分析。地理研究叢書第三十九號，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榮生會 (2000) 清水溝溪災區青少年夏令營營隊手冊。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主辦，榮生會承辦。

榮生會 (2002)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

臺灣時報 (1980/11/02) 清水溪中有人毒魚 秀峰地區用水叫停。鹿谷報導。

臺灣時報 (1986/03/03) 鹿谷十位茶農青年 購買二萬魚苗放飼。鹿谷報導。

臺灣時報 (1990/04/19) 韻應四月二十二地球日活動 鹿谷鄉民 淨溪淨山。

臺灣時報 (1991/01/14) 榮生會通過巡檢辦法草案。

臺灣時報 (1996a/07/16) L19：向會員收旅費落人口實 清水溝溪魚蝦保育區榮生會移師台東開大會 會員抗議。鹿谷報導。

臺灣時報 (1996b/07/22) L21 否認發布新聞稿 澄清 L19 指責榮生會辦研習活動



有「暗渡陳倉」之嫌。鹿谷報導。

臺灣時報 (1998/10/06) 鹿谷魚蝦資料館 進度延滯。

臺灣時報 (1999/10/19) 鹿谷鄉秀峰、清水村如人間煉獄。鹿谷報導。

劉戊山 (1996/07/21) 辦聯誼活動向會員收取費用遭質疑、針對榮生會索討二萬元捐款一事 L09 指其散布不實消息。臺灣公論報，鹿谷報導。

劉坤明 (1990a/04/22) 淨化清水溝 溪畔不再髒。中國時報，清水溝溪淨溪現場報導。

劉坤明 (1990b/10/13) 榮生會展現護魚成果 將辦保育盃溪釣賽。中國時報，鹿谷報導。

劉坤明 (1991a/07/18) 台大林管處為環保盡心 委榮生會編纂鳥類解說手冊 並將給予經援。中國時報，第 14 版，竹山報導。

劉坤明 (1991b/10/05) 永保垂釣樂 釣翁有三願 榮生會籲隨手保護生態 勇於檢舉電魚者。中國時報，第 14 版，鹿谷報導。

劉坤明 (1992/07/01) 榮生會查獲自己人電魚 羅姓理事否認在清水溝溪犯行 仍將被停權並送警處理。中國時報，第 13 版，南投報導。

劉坤明 (1993/06/13) 讓我們看河去—為榮生會建立行政制度 L19 全心投入居首功。中國時報，第 14 版

劉坤明 (1996a/07/21) 一語掀波 鹿谷兩社團撕破臉。中國時報，第 16 版，鹿谷報導。

劉坤明 (1996b/07/23) 清水溪理事長向同濟會致歉。中國時報，第 16 版，竹山報導。

劉波宏 (1996/07/21) 清水溝溪魚蝦保育區榮生會爆發會款糾紛。臺灣時報，鹿谷報導。

劉波宏 (1997/08/31) 清水溝溪魚蝦保育區資料館 興建有譜。臺灣時報，鹿谷報導。

劉翠溶、伊懋可主編 (1995) 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上）。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劉還月 (1994) 臺灣民間信仰小百科 【醮事卷】。台北：臺原出版。

劉麗雯 (2004) 非營利組織：協調合作的社會福利服務。台北：雙葉書廊出版。



- 潘淑滿 (2003) 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出版社。
- 蔡宏進 (2007) 社區原理。修訂三版三刷，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盧道杰 (2001a) 社區發展與溪魚棲地保育-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的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2001 年環境資源經濟、管理暨系統分析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台北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與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 盧道杰 (2001b) 分權、參與及保育區經營管理-以宜蘭無尾港與高雄三民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為例。地理學報，30，101-124。
- 盧道杰 (2004a) 臺灣現地保育的治理-1990 年以來一些新興個案的回顧。臺大實驗林研究報告 18 (1)：13-27。
- 盧道杰 (2004b) 臺灣社區保育的發展-近年來國內三個個案分析。地理學報，37，1-25。
- 盧道杰、陳律伶、江慈恩 (2008) 封溪護漁(魚)資料庫建立及政策法規的回顧與檢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研究計畫，計畫編號：97-林發-03.1-保-25，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賴惠珠 (1992) 由「清水溪魚蝦保護區榮生會」的組成來談公德與環境保護運動。環境教育季刊，12，56-59。
- 戴永湜 (1990) 林務局溪流魚類資源監測技術手冊。台北：農委會林務局。
- 戴興盛、謝妙勤 (2007) 保育為先-苗栗縣後龍溪區域性河川保育之集體行動與制度分析。地理學報，48，67-86。
- 聯合報 (1985/01/03) 保育河川群策群力 挽救清水溪魚蝦與水質 鹿谷鄉教師發起榮生會。聯合報，第三版，鹿谷報導。
- 謝宗榮 (2012) 禮斗・做醮・祈平安—臺灣的禮斗、建醮習俗及其民俗藝術。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藝》雜誌，第 102 期。
- 鍾龍治、廖學誠 (2006) 羅東處社區林業案例介紹-崙埤社區。臺灣林業，32 (2)：19-29。
- 簡獻宗 (2002/05/01) 清水溝溪生態館恐將拆除。聯合報，地方版，鹿谷報導。
- 顏愛靜、孫稚堤 (2008) 原住民地區共用資源自治理之研究：以馬里克灣河域的護魚行動為例。地理學報，52，53-91。
- 蘇彩娥 (2014/07/17) 四河局南清水溝溪「綠水環境、手護河川」淨堤護環境。今日新聞網，南投報導，2015/05/02 摘取自 <http://www.nownews.com/>。